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 目 錄

|                         |    |
|-------------------------|----|
| 一、縣長的話 .....            | 1  |
|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        | 3  |
|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    |
| 1. 人事處業務報告 .....        | 5  |
| 2. 政風處業務報告 .....        | 16 |
| 3. 主計處業務報告 .....        | 22 |
| 4. 衛生局業務報告 .....        | 23 |
| 5. 消防局業務報告 .....        | 33 |
| 6. 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     | 35 |
| 7.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      | 37 |
| 8. 文化局業務報告 .....        | 41 |
| 9.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 47 |
| 10. 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     | 61 |
| 11.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 | 62 |
|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    |
| 1.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      | 65 |
| 2. 課程教學科及各中心業務報告 .....  | 93 |

|                          |     |
|--------------------------|-----|
| 3.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       | 151 |
| 4.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       | 164 |
| 5.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       | 172 |
| 6.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    | 184 |
| 7.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 196 |
| 8.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      | 200 |
| 9.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 215 |
| 五、教育處 115 學年度活動彙整表 ..... | 223 |
| 六、專題演講                   |     |
| 七、附錄                     |     |
| 頒獎名單 .....               |     |



115 花蓮縣  
學年度第1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 縣長的話







# 縣長的話

## 教育共融，友善同行

春去秋來，歲序更迭，新學期的到來，如同一張嶄新的地圖攤開在眼前，等待著每一雙勇敢的脚步去踏尋。猶如《易經》所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教育之路雖漫長，卻因每一位校長與教師的堅持而充滿力量，榛蔚誠摯感謝各位校長的辛勤付出。

教育的力量，不僅在於傳授學生頭腦中的學識，更在於滋養每一顆善良、謙遜而有擔當的心。唯有兼具才學與品格的孩子，方能成為社會真正的中流砥柱，而這樣的教育，有賴各位校長帶領師生，日復一日地身體力行。誠如古人所言：「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期許各位校長引領師生學思並重，在知識與智慧的交織中，陪伴孩子找到屬於自己的方向。

本縣教育不僅深耕傳統學科根基，更積極推動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食農、技藝及面山面海等多元學習面向，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資源，這是我們最珍貴的教育場域，透過面山面海課程，孩子們得以在親近自然的過程中學習尊重環境、認識家鄉，進而培養謙卑而堅韌的生命態度；技藝教育則讓孩子在實作中找到成就感，體會「一技在身，終身受用」的踏實價值。期望每一位孩子都能在廣闊的學習天地中，

找到點燃自己的那道光，也期許各位校長持續創新、不斷省思，引領師生在安心、支持的氛圍中探尋適性發展之路，讓我們的孩子不只學有所成，更能帶著自信與熱情，從容迎向未來的每一個挑戰。

教育願景的實現，有賴各位校長的智慧領航與無私付出。榛蔚謹向全縣所有校長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在教育崗位上的堅守與奉獻。教育是一場需要耐心與遠見的長期耕耘，期盼我們繼續同心協力，為每一位孩子，共創充滿希望的美好未來。

最後，期盼各位校長引領師生，讓學習不只發生在課堂之中，更流淌在校園生活的每一個細節裡。新的學期，新的希望，也願每一位校長都能保有教育初心，在繁忙的行政與教學工作中，仍不忘看見每個孩子眼中的光芒。在各位的用心耕耘下，花蓮的孩子將擁有更紮實的根、更開闊的心，以及更從容面對挑戰的力量。榛蔚願與各位共同努力，為這片土地上的孩子，撐起一片充滿希望的晴空。

新學期，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學風日盛、平安順心

花蓮縣長 徐榛蔚 謹識



115 花蓮縣  
學年度第1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115 花蓮縣  
學年度第1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有關代理教師 115 年 8 月份薪資事宜，請各校於代理教師甄選案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即可自代理教師到職日，依其學歷先行製發薪資。如代理教師具職前年資可提敘者，俟本府完成薪級敘定後，再行補發薪資差額，以保障代理教師能及時領薪。

鑑於近年媒體對代理教師待遇議題高度關注，特此提醒各校確實配合辦理，以避免發生延誤發薪等情事。

- 二、本府為改善學校用人彈性並活化退休護理人力，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僅設 1 人者），如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倘期間未滿 1 個月，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80662 號函授權由各校自行遴用具護士或護理師資格之按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辦理所遺業務，其薪資比照當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經費由各校業務費支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如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倘期間逾 1 個月以上，仍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報本府辦理約僱計畫核定，並俟計畫核定後公開甄選。另上開護理人員仍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 三、為避免本府所屬學校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情形，請各校未雨綢繆提高進用比率，並於每月 1 日填報 A4 身障調查表時，務必確認身障人員的薪資是否達到法定基本工資或法定基本工資 1/2（得分別以 1 人或 0.5 人計）。

- 四、本府推動 EAP 員工協助方案，於 115 年度委託專業宇聯顧問管理公司提供心理、法律、財務、管理及醫療等專業諮詢，年度內可使用

6 次免費諮詢，適用正式教師及職員工（未含代理教師），諮詢方式可透過以下方式：

（一）24 小時專線 0800-665-885 免付費電話。

專線市話：（02）2986-3263。

（二）電子郵件 world.wide.union3@gmail.com 解憂信箱。

（三）Line 諮詢服務直接線上預約。



（四）本府人事處網頁 EAP 專區



（五）諮詢方式可依需求：電話諮詢、視訊諮詢、面談諮詢。

（六）另教育系統諮商服務：

1、國中小教師（含代理教師）若有諮商服務問題可直接撥打 846-2860#227（李小姐）詢問。

2、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若有諮商服務問題可直接撥打 846-2779#265（林小姐）詢問。

五、花蓮縣北、中、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免費提供實際居住花蓮縣的居民每人至多一次心理諮詢 30 分鐘及三次心理諮商各 50 分鐘。

諮詢時間：09：00-12：00 / 14：00-17：00。

（一）花蓮縣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 / 13：30~17：30。

諮詢專線：03-835-1885，傳真電話：03-8351887。

中心地址：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花蓮市公所斜對面）

（二）花蓮縣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 / 13：30~17：30。

諮詢專線：03-876-0208，傳真電話：03-876-0009。

中心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94 號（鳳仁國小羽球館）

（三）花蓮縣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 / 13：30~17：30。

諮詢專線：03-888-8002。

中心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 53-1 號 4 樓



(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

六、公務人員勤休新制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適用對象：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校長、兼行政教師、兼行政代理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等）。

(二) 加班定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請持續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指派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

(三) 每月加班時數：

1、原則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尤其各校如有住宿生輔導員或約僱住宿生輔導員者，應注意調整其工作時間以符合前開規定。

2、例外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務必依規定報本府同意或備查：

(1) 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2)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未超過 8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3)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本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4)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應事前經本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

七、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兼職規定，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考績（考核）等次：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 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如屬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之校長兼職或兼課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或備查。

(三) 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114 年 11 月 19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修正後，另予考績辦理條件修正為，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以保障同仁權益。

九、近年本府所屬學校仍有公教人員酒駕遭懲處之案件，請持續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如有酒後駕車行為者，請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附件 1）之規定，移付懲戒或核予懲處，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十、本府已於網站建置「花蓮縣政府職場反霸凌專區」及「性騷擾防治

專區」，請多利用加強宣導並落實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等相關規定，並請轉知各級主管適時關心同仁，業務多溝通，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案件，如有接獲相關申訴案件，務必依照規定受理及調查（115年7月1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有關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是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並請參照「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辦理，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地方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

十一、本年度行政院要求公部門所有人員（含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均需完成1門（不限時數）之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公務人員須完成6小時AI知能課程（其中代碼540「基礎認知」及代碼541至546「進階課程」各完成3小時），請協助轉知貴校人員於本（115）年7月底前完成學習。

十二、赴陸宣導：

（一）學校校長、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10職等以下者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教師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校長則請依規定提早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赴陸（尤其要注意即使只是在大陸地區轉機也一樣要申請核准）。

（二）各機關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包含跨假日及全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

（三）另為利政府緊急協處，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請鼓勵同仁赴陸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登錄網址：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四) 針對違規赴陸人員，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如附件 2），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最低懲處額度為至少記過 1 次且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業已配合修訂，請多利用會議及集會場合加強宣導，以免同仁違規受罰。

### 十三、行政中立宣導：

今年 11 月將舉行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申各機關學校及所屬適（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人員，應依法行政及執行職務時保持公正中立，請加強宣導並轉知嚴守行政中立，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熱門連結下設有「行政中立宣導專區」可於宣導時多加運用。

##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 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 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 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 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 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 事由     |                                                               | 最低懲處額度                                                                                                                                                                                                   | 依據                               |
|--------|---------------------------------------------------------------|----------------------------------------------------------------------------------------------------------------------------------------------------------------------------------------------------------|----------------------------------|
| 酒駕未肇事  |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br>0.0一毫克以上未滿<br>0.一五毫克者                        | 申誡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br>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br>0.二五毫克者                        | 記過一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br>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br>0.四毫克者                         | 記過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br>0.四毫克以上者                                     | 記一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 酒駕肇事   |                                                               |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br>(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br>(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br>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br>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br>公務員懲戒法 |
| 其他違規情事 |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br>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 記過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br>公務員懲戒法            |

|    |                                                                                  |                       |             |
|----|----------------------------------------------------------------------------------|-----------------------|-------------|
|    |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附則 |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 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br>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              |                                 | 備註                                                                                                         |
|---------------------------------------|--------------|---------------------------------|------------------------------------------------------------------------------------------------------------|
| 違失態樣                                  | 建議最低<br>懲處額度 | 依據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
| 第 1 次違法（規）赴陸                          | 記過 1 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第 2 次違法（規）赴陸                          | 記過 2 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 記 1 大過       |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                                                                                                            |
|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br>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              |                                 |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
| 違失態樣                                  | 建議最低<br>懲處額度 | 依據                              |                                                                                                            |
| 第 1 次違法（規）赴陸                          | 記過 2 次       |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                                                                                                            |
| 第 2 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 記 1 大過       |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係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非以「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作為認定標準。

二、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一）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二）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三）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法（規）赴陸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四、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五、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報義務人於 115 年 8 月 1 日新任、卸任者，應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 (一) 新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 卸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為 8 月 1 日(卸離職當日)。
- (三) 上開辦理就(到)職、卸(離)職財產申報者，若已於 115 年 7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5 日間授權法務部廉政署查調、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115 年 8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起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 (四) 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本縣吉安鄉 A 國小校長於 115 年 8 月 1 日，調任為本縣花蓮市 B 國小校長，因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身分未中斷，且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本府政風處，故辦理 115 年度定期申報。)

二、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衡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

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 (一) 校長及教師赴陸（含港澳地區），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 1、國中、小校長前往大陸（含港澳）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赴陸當日 5 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至大陸委員會官網進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亦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 2、國中、小之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教師兼國中小主任、組長等）亦應依規定於赴陸（含港澳）當日 5 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至大陸委員會官網進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並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申請或通報；惟學校如針對教師赴陸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 3、另不論在中國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均屬「進入大陸地區」。據此，只要出國途經中國機場轉機，均須依法辦理事前申請及事後通報程序。
- 4、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事前申請及事後通報，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赴陸建議

懲處原則〉進行裁處。

(二) 個人資料保護：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四、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請依下列配合下列說明事項：

- (一) 小額採購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同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二) 準用最有利標（或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為避免評選委員對於個別評審項目內心評價之權重有所落差，致影響評選結果，建議得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載明各子項之權重，以利評審。
- (三) 請強化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審標作業機制：按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工程會 109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180552 號函），建議各校如欲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應於評審須知要求投標廠商檢附「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廠商歷年得標紀錄」交叉勾稽，以強化審標作業機制。
- (四) 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建議各校欲訂定專業品項規格時，宜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以公開徵求方式，請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避免規格限制競爭。

(五) 落實原產地審查作業：建議各校於製作招標文件時，應審慎衡酌我國是否有生產製造欲採購之標的；如有指定產品原產地（例如：臺灣製造），各校承辦採購人員應要求廠商出具原產地證明，並供主驗人員於驗收時確認。

####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下列情形者：（1）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外得受贈之；此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六、本府製作廉政動畫宣導教材置於 Youtube 影音平台，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傳觀賞：

為強化基層同仁法治觀念、深植廉潔觀念，並翻轉傳統教條式宣導，本府以清潔隊員日常執勤中常見之倫理風險實例，於本年度製作廉能影音 3D 動畫「鴨鴨廉政學堂系列六一清潔隊員廉能錦囊」，以花蓮吉祥物「福氣鴨」及「幸福鴨」擔任廉能講師，引導人員建立自我警覺與主動避險意識，提醒公務人員面對微小利誘應謹守「公器不私用」原則。請國中小學配合於集會時間，及利用校內多媒體設備協助宣導上開動畫等廉政相關議題。

#### 七、重申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請領各項小額補助案，如差旅費、加班費等款項，所得財物

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請各校教師、同仁重視小額款請領之違法性認知，政風處已編撰關於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案例手冊，說明各類型案件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手法，請各國中小校長協助向同仁宣傳，避免貪瀆不法事件發生。

#### 八、查處業務法令宣導：

機關、學校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有關本縣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校長、主任、教師）及其他人員等，是否為相關法令之適用對象彙整如下表，如有符合法令規範者應注意該法令規定的重點事項，落實各項應踐行之義務，例如登錄作業、知會程序及遵循各項法令，在積極、安心執行公務情況下，保障並維護自身之工作權益。

| 法令                          | 適用對象                                                         |
|-----------------------------|--------------------------------------------------------------|
| 公務員服務法                      | 校長、主任、組長<br>(即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校長、總務主任、採購人員                                                 |
|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 授權公務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br>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br>(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
| 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有薪俸<br>之人員(包括所屬公立學校教師、依法<br>令從事公務及其他契約進用之人員等)。 |

※按「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請託關說係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

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請學校各同仁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令宣導：

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五條有關公部門揭弊者係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另第三條規定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所稱受理揭弊機關於第四條規定包括有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及國營事業、檢察、司法警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等。

為協助本法適用對象、受理揭弊機關（構）及社會各界充分瞭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揭弊者權益保障等內容，花蓮縣政府特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廖榮寬主任檢察官錄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數位課程，期透過數位學習方式深化法治觀念，促進揭弊制度之正確運作，並營造友善揭弊文化。

#### 數位課程資訊

 YouTube

於 YouTube 搜尋：「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登入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搜尋：「揭弊」即可觀看課程。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本處持續落實審計機關 113 年 12 月 27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30005712 號函，要求本府加強督導所屬學校共同性缺失事項（以前年度教育處補助（委辦）計畫結餘款未清理、應付代收款明細有核屬基金來源性質未繳庫、或一年以上未有帳務處理之應付代收款子目、已逾退還期限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保證品」未清理、預付款項尚未轉正），於審核各校 114 年 3 月、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會計月報後，公告各校未清懸帳並請儘速清查妥處，仍有部分學校有前述未結清帳目（尤其教育處前二年度所補助或委託計畫應結報部分），請校長協助督導改善，以免衍生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未善盡職責而予議處之情事。
- 二、本處 115 年度業於 6 月 15 日完成 9 所國小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地視察，近期將函發視察結果至受查學校，請校長協助督導於期限前回復改善情形，並留意勿將本府公文銷號或稽延處置，以免再次衍生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未善盡職責而予議處之情事。  
各校共通性缺失及本處擬具建議辦理方式，將另行彙整後函發本縣各級學校檢討改善辦理。
- 三、為使學校完備採購程序，建請校長協助督導校內採購單位至【花蓮縣政府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下載及使用「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以符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衛生局業務報告

### 一、菸害防制：

- (一) 花蓮縣衛生局於 115 年 7 月 3 日辦理「花蓮縣國中七年級入班菸、檳、酒物質防制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業已完成。期透過本次培訓，提升教師對菸、檳、酒及電子煙等危害之防制知能與教學能力，強化校園健康促進教育之推動。後續請各校種子教師持續將所學融入課程及班級宣導活動，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 (二) 「小達人」活動計畫協助配合
  - 1、活動期間：115 年 9 至 10 月。
  - 2、活動對象：花蓮縣轄內各國小四年級學生。
  - 3、活動目的：推廣正確菸害防制觀念（含紙菸、加熱菸及全面禁止電子煙），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避免青少年接觸各類菸品（含新興菸品），以維護健康校園環境。
- (三) 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對青少年健康具高度危害，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未經衛生福利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加熱式菸品及其相關組件，亦不得製造、輸入、販售及使用。另依修法方向，將強化裁罰與查緝機制，未來違法持有電子煙將予以沒入，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至 10 萬元；製造及販售者亦將面臨更嚴格之刑責，以強化源頭管理與遏止違規行為。請學校及家長共同關注學生使用情形，加強宣導與教育，攜手營造無菸校園環境。如發現違規情事，可通報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 03-823-0791 或提供相關檢舉資料。

## 二、心理健康促進：

### （一）心理健康促進及自（傷）殺防治業務

- 1、自殺防治通報與關懷：依《自殺防治法》規定，醫事、社工、警消、校園及村里幹事等相關人員，知悉有自殺行為（企圖）時，請務必於24小時內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若為自殺意念者，請積極轉介心理衛生資源，並提供1925安心專線資訊。
- 2、社區心理資源推廣：本縣於花蓮市（03-835-1885）、鳳林鎮（03-876-0208）及玉里鎮（03-888-8002）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健康講座申請、心理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歡迎各校多加運用；另衛生福利部提供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符合資格者可至合作機構接受心理諮商服務，合作醫療機構資源詳見本局所屬心防所網站。
- 3、特殊醫療早期介入：針對盛行率約7%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等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本縣由國軍花蓮總醫院（藍敏瑤個管師，03-826-3151轉815870）及衛福部玉里醫院（廖芷好個管師，03-888-6141轉1137）辦理就醫障礙改善計畫，提供特別門診、外展講座及專業諮詢，以利早期即時轉介。

## 三、成癮防治業務：

- （一）網路成癮業務：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推廣校園防制宣導。針對高風險學生，可運用衛福部規劃之「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進行篩檢；若學校有辦理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需求，歡迎聯繫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葉小姐（電話：03-8351885 分機320），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詳見本局所屬心防所網站。
- （二）毒品防制業務：新興毒品千變萬化，為提高學生對於新興毒品認知，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已與教育處共同添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教具組，提供各國小學

生對新興毒品樣態之認知，若國中端有需要借用新興毒品反毒教具組，歡迎洽詢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另心防所1樓開辦藥癮醫療門診，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部分補助藥癮醫療處置費用，全年度累計18歲以上新臺幣3萬5,000元整及18歲以下新臺幣4萬元整，本縣有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癮醫療服務，若需合作反毒宣導、藥癮諮詢、講座課程或藥癮醫療相關資源，歡迎聯繫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吳先生（電話：831-1486 分機 30）。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服務資源詳見本局所屬心防所網站。

#### 四、預防接種：

（一）幼兒常規疫苗：滿五歲入國小前學童必須完成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施打，未完成施打者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或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花蓮縣衛生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花蓮縣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 轉 526）

（二）流感疫苗：為有效預防流感於校園內傳播，保障幼童健康，衛生局將辦理「入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由於學齡前兒童為流感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可大幅降低感染及併發症風險。為此，懇請貴校所屬附設幼兒園，配合國小流感疫苗接種時間一同安排接種；本次入校接種將由本縣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執行，敬請貴校支持，共同守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減少社區疫情擴散風險。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流程如下：

##### 1、疫苗接種前：

（1）預計於開打前（8月）辦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前說明會，當日將邀請學校主辦人員、接種醫療院所及13鄉鎮市衛生所共同參與。

- (2) 開學後校方可以「NIAS 系統」或紙本意願書調查學生接種意願，並將同意接種人數繳交接種院所。
- (3) 疫苗接種前，校方與接種院所共同完成場勘。
- (4) 若校方須了解當日疫苗接種疫苗廠牌，最早於施打前一天下午，由校方主動詢問接種院所，入校疫苗接種廠牌。

## 2、接種當日：

- (1) 請校方協助將學生接種意願書依座號及班級排序，學生持健保卡按座號排隊施打，並確認學生家長已簽名後，測量體溫並記錄於名冊上。若學生無法接種或未到場，請於學生接種名冊備註欄說明原因。
- (2) 為維護當日疫苗學生接種秩序，請校方協助派主管級人員（學務主任）在場協助管理秩序。

3、疫苗接種後：當日疫苗接種後，若有生病無法接種或請假的學生，請校方開立補接種單，讓學生攜帶補接種單及健保卡前往本縣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

## 五、115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 (一) 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公費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https：

[//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 1、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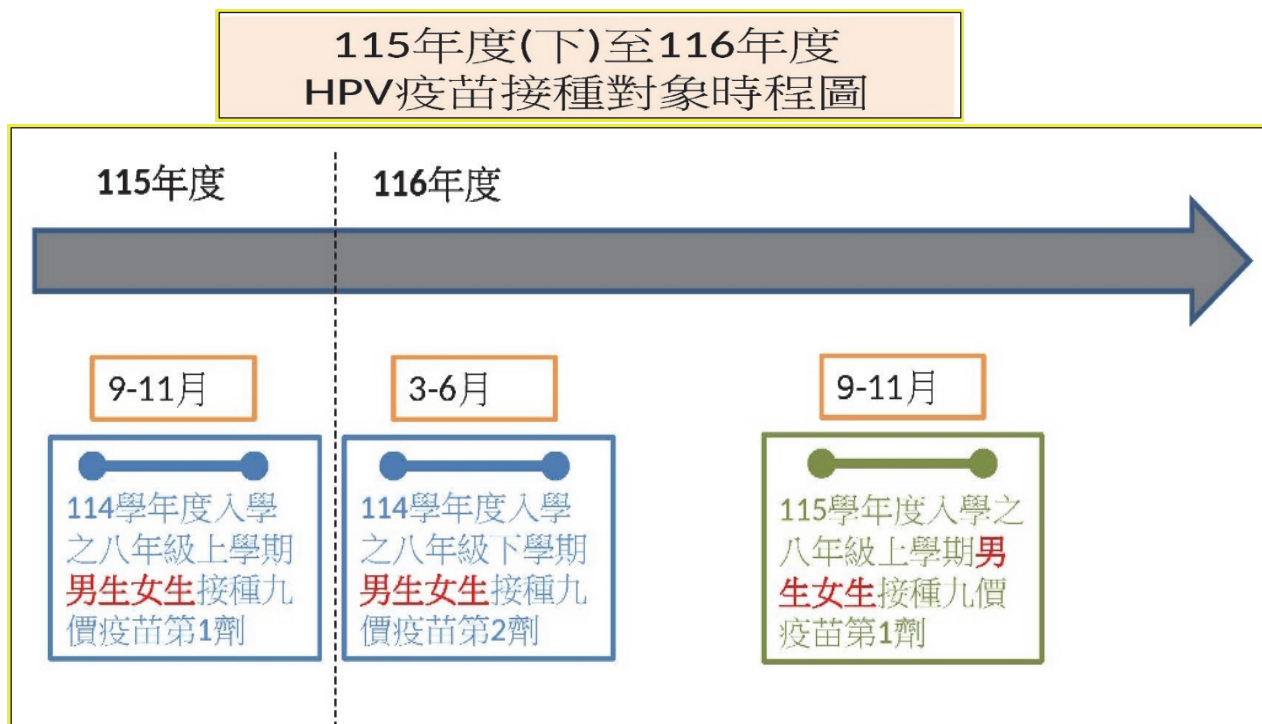
- (1) 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學生，其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 (2) 目標對象：114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女生及男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1劑。
- (3) 補接種對象：尚未完成接種之本國籍符合學籍或學齡之國中八、九年級女生。

2、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自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 9-14歲接種九價 HPV 疫苗需施打2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6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15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15分鐘的留觀時間。

2、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六、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的效益。請各

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

- (一)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二)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 (三)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 (四)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 (五) 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1、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

(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

2、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693> )

#### 七、腸病毒防治：

- (一) 腸病毒防治最主要的方法正確勤洗手（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學、不出入公共場所、在家休息），停課天數以 7 天為原則，停課條件如下：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 (2) 當教托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
  - (3) 以上停課決定，應雙重通報本府教育處（公私立國小學為體健科、幼兒園為特幼科）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
  - (4) 國小、國中依中央規定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學生群聚感染，得採停課措施，並召集學校相關人員研議，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 (5) 於 3/17 辦理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腸病毒輔導訪查工作及建立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連繫窗口，掌握醫療資源，保持橫向聯繫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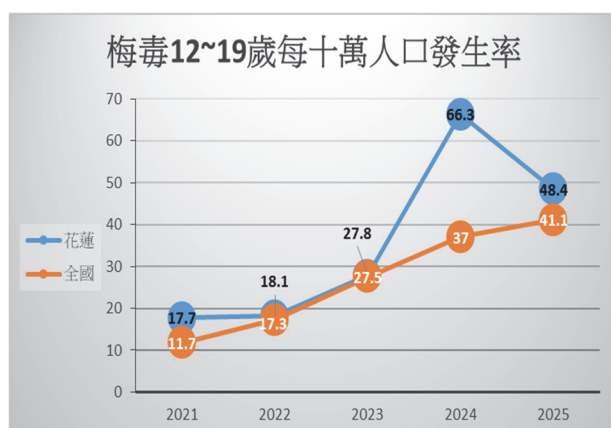
- (二) 復課之程序：停課原因消失後，學校及幼兒園應自次日立即恢復上課；國小需執行補課計畫並送主責管理單位備查。
- (三) 教托機構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冬、夏令營及寒暑假收托等活動準用本注意事項。
- (四) 教托機構違反本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五) 衛教資料（影片、海報、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 (六)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腸病毒防治通報病例（托嬰中心、學校、幼兒園），改為 Google 表單填報，以利衛生單位辦理社區居家衛教宣導工作，該通報為腸病毒（手足口症及疱疹性咽峽炎）通報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ZSFLXy9HoKSJrigoJp3pDKEIQHNLqfDYLkXjUyV7UvQ/edit>，請學校接獲家長通報後立即至該系統填報；為避免本縣腸病毒疫情擴散，請學校除即時通報外，應做好環境清消工作。→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君紅（電話：822-7141 轉 314）

#### 八、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 (一) 花蓮青少年性病發生率與趨勢

1、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由數據顯示，青少年的性傳染病呈現「梅毒顯著上升、淋病維持高檔後微幅波動」的趨勢，且在偏鄉同儕

圈裡，容易形成百分之百的傳播鏈，校園端與公衛端需要緊密合作，即時阻斷並建立正確避孕防護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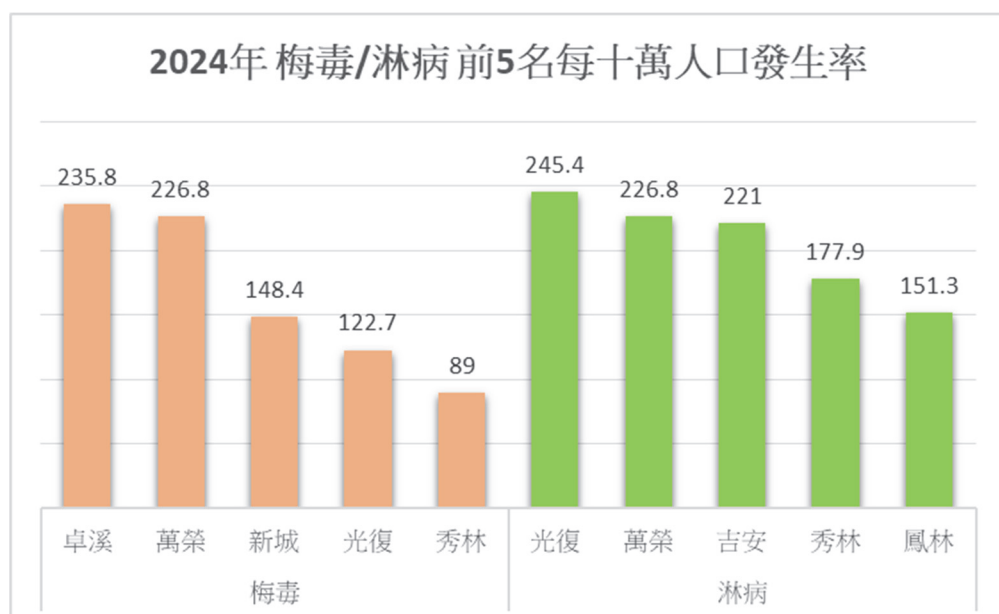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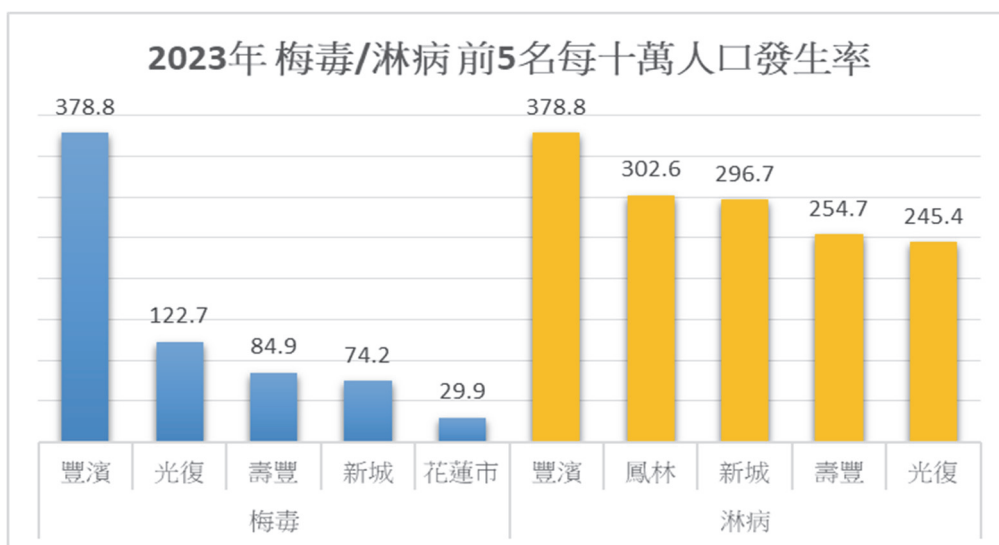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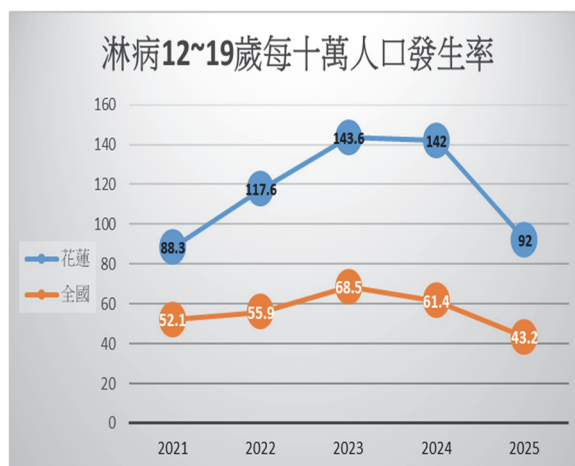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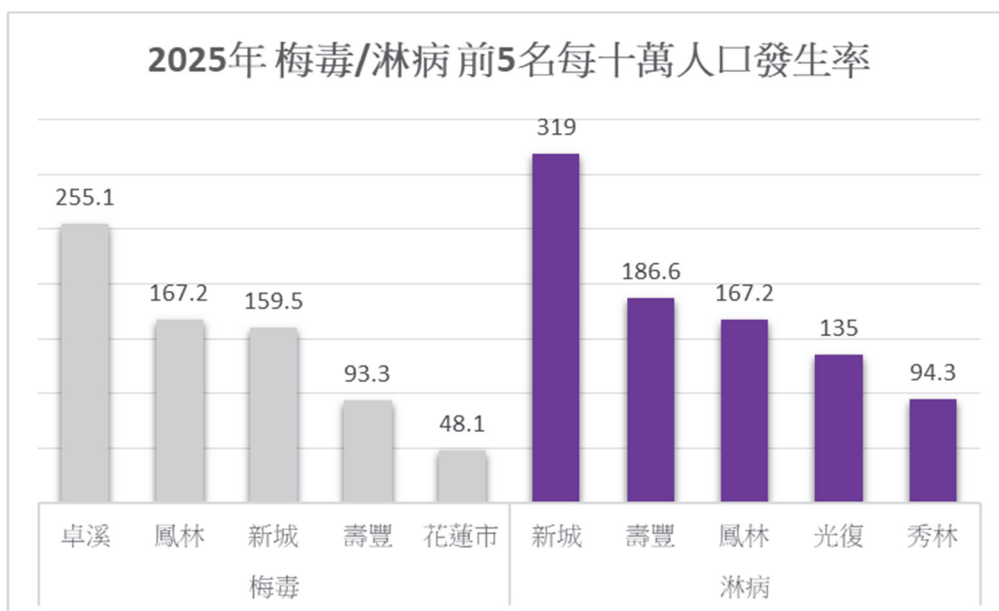
## 2、偏鄉現象：

(1) 偏鄉孩子雖然生活單純，但因高度依賴手機，性教育不足，導致淋病與梅毒發生率飆升最快（卓溪、光復、新城、鳳林、秀林）。

(2) 市區雖然人口密集，但偏鄉的性教育破口更為嚴重，顯示「純樸」並不等於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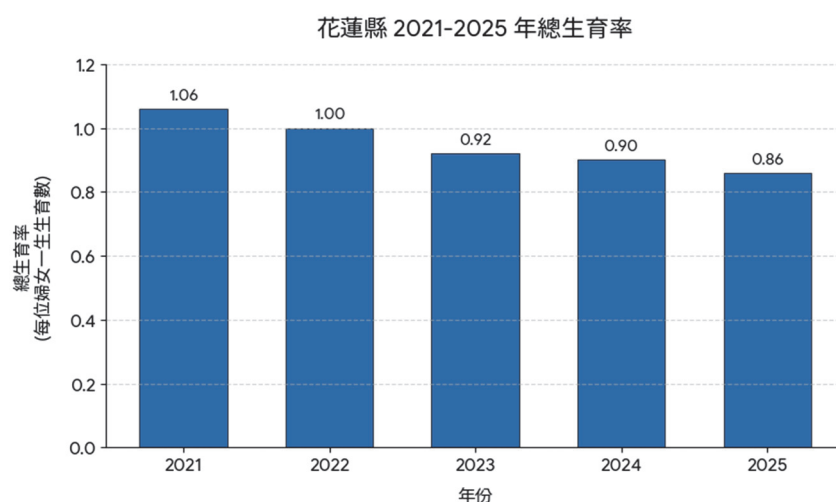


## (二) 多病共存與隱形危機：

淋病與梅毒的潰瘍與發炎，會使不安全性行為下感染 HIV 的機率暴增 3-5 倍。雖然 HIV 整體發生率逐年下降，但感染年齡層卻下降，12-19 歲青少年群體的性病爆發，代表不安全、未使用保險套的性行為在學生間非常普遍，若有一個傳染源，後續可能引發毀滅性的校園愛滋風暴。

## (三) 少子化下的校園責任

近 5 年在生育率負成長及少子化趨勢下，每個孩子都傷不起。若因缺乏正確知識而在國高中階段留下終身遺憾，這是教育的缺憾。校園不應只追求學業成績，更要守護學生的健康。



#### （四）校園防治教育建議：

##### 1、課程融入

彈性課程與時間介入，將性健康教育納入校本課程，強調避孕與疾病防護。

##### 2、宣導活動

以實用性為導向，定期舉辦校園講座、衛教週、世界愛滋日等活動，涵蓋學生、家長與教職員。

##### 3、支持資源

提供匿名篩檢、自我篩檢試劑與友善門診資訊，並與衛生局、醫院及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合作，建立校園性健康支持網絡。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消防局業務報告

### 一、檢修申報：

- (一) 檢修申報期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請各校於每年3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統一由教育處檢修申報者，請將廠商合約提前，切勿壓線至3月底才完成申報，俾利本局後續安排複查事宜。
- (二) 限期改善展延申請：本縣國中小學第一次申請展延得統一辦理，可申請展延期限最長為3個月，若於時限內仍未完成設備檢修者，第二次展延請各別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各校檢修申報常見應改善事項：
  - 1、各校於檢修消防設備時，請務必由承辦人陪同檢修機構，確認設備檢修廠商均依規定檢修完成，以免承包檢修之專技人員草率了事，造成申報書結果與事實不符，導致場所設備明顯未檢修，申報書卻填報功能正常情事（例如：消防栓箱水帶破舊不堪使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同一系列設備多處損壞卻只填報少數……），造成後續設備維修問題及預算無法解決之情事。
  - 2、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 二、防火管理業務：

- (一) 學校為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當各校之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依法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當地消防分隊備查。

-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可於每年3月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併同檢修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需重新製作。
- (三) 防火管理人複訓時間為3年一次，務必於到期前參加複訓。
- (四) 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若學校進行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致影響原有消防功能時，必須於開工3日前，向所在地消防局報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防火宣導：

成長過程中的孩子總是有豐富的好奇心，但對於用火產生好奇而玩火可能會導致自身及住家危險；新聞不時傳出孩子玩火釀災事故，父母及照顧者要怎麼讓孩子遠離危險呢？

- (一) 別讓小孩單獨在家玩耍，養成遠離「會熱的物品」的習慣。
- (二) 教導小孩火的危險性，不可以玩火；將家中點火器具收好，並選用具兒童保護裝置的打火機。
- (三)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告知孩子火災發生時會有警報聲音。
- (四) 教導孩子火災發生時要大聲呼救、遠離火源，不可以躲在廁所，也不可搭乘電梯，要向下、向外逃生。
- (五) 擬定家庭逃生計畫，與孩子一同演練，尤其是逃生出口與鐵窗，需學習並熟悉如何開啟及鑰匙放置位置。
- (六) 爆竹煙火等需有大人陪同才可以玩。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 保留地管理科

科長：潘龍在

### 2026太平洋原住民傳統射箭巡迴賽

- 推廣運動風氣：聯合公所共辦理7場並邀請全國好手
- 弘揚原民文化：辦理原住民狩獵文化策展
- 振興部落經濟：邀請在地攤商共襄盛舉
- 獎金提高：社會個人組第一名2萬元
- 積分賽制：7場成績結算頒發獎金

| 辦理單位  | 日期     |
|-------|--------|
| 卓溪鄉公所 | 8月15日  |
| 豐濱鄉公所 | 8月22日  |
| 秀林鄉公所 | 9月12日  |
| 光復鄉公所 | 9月19日  |
| 鳳林鎮公所 | 10月3日  |
| 玉里鎮公所 | 10月17日 |
| 吉安鄉公所 | 11月1日  |



# HUALIEN 太平洋原住民 射箭巡迴賽

ONE PATH • SEVEN STOPS • ONE GLORY  
七站巡迴 一路榮耀

場場限額  
額滿即止  
報滿立即關閉報名

挑戰七站 積分稱王

全國射手集結花蓮！

總獎金

650萬

第一站

08 / 15  
卓溪站

MASIAL廣場

第二站

08 / 22  
豐濱站

豐濱國中

第三站

09 / 12  
秀林站

水源村東方夏威夷會館

第四站

09 / 19  
光復站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第五站

10 / 03  
鳳林站

鳳林國中

第六站

10 / 17  
玉里站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第七站

11 / 01  
吉安站

德興大草坪



花蓮太平洋原住民射箭巡迴賽  
Hualien Pacific Indigenous Archery Circuit

萬箭齊發 榮耀啟程



報名開放日期

2026/07/15 起

依各站賽事時間為準



賽事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積分計算 | 成績查詢



比賽地點

七站巡迴舉辦

依花蓮縣主辦鄉鎮公告為主



更多賽事資訊

請關注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

官方網站



粉絲專頁



主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  
Hualien 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

卓溪鄉公所

鳳林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玉里鄉公所

秀林鄉公所

吉安鄉公所

光復鄉公所

廣告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 115年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 序號 | 活動名稱              | 活動方式                                                                                       | 辦理期間        |
|----|-------------------|--------------------------------------------------------------------------------------------|-------------|
| 1  |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 1、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br>2、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地方稅及各稅節稅等稅務常識。<br>3、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 9至12月       |
| 2  | 「e 稅繪生活」繪畫比賽活動    | 本縣居民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3年級至6年級在籍學生即可參加。                                                         | 即日起至10月5日   |
| 3  | 「稅務 AI 夏令營」租稅宣導活動 | 本縣各公私立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在籍學生，透過捐贈發票報名即可參加稅務結合 AI 資訊體驗活動。                                          | 8月11日、8月12日 |
| 4  | 「大會考」租稅宣導活動       | 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線上閱覽稅務教材，再進行線上測驗，測驗成績達75分以上達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依測驗人數而定。                                     | 9月1日至10月31日 |
| 5  |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將稅務常識內化，透過寫作對外表達為一篇優質作品。                                                     | 11月         |

請校長、老師及教職員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老師帶領學生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遞租稅概念，期待每項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局：花蓮市府前路19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151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製表日期-115.07.08

## 房屋稅新制-非知不可

### ◆房屋稅改按「年」計徵

開徵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課稅期間：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

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2月末日。

### ◆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

歸戶方式：全國應稅房屋總戶數。

課徵方式：全數累進課徵。

法定稅率：2% -4.8%（特定房屋外）各地方政府須訂定差別稅率。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申報期限：每年開徵40日（3月22日）前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稅額減少、當期適用（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稅額增加、次期適用。

### ◆住家用房屋免稅三條件

1、全國合計3戶以內（超過自行擇定3戶適用免稅，於每年3月22日前申報）。

2、自然人持有（法人不適用）。

3、花蓮縣房屋現值10萬1千元以下。

## 節稅小撇步

### ◆使用牌照稅（4月份開徵）

申請免稅條件：

- 1、身心障礙者有車輛：由本局主動核准免牌照稅。
- 2、身心障礙者無車輛有駕照：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車輛，可向本局提出申請免稅。
- 3、身心障礙者無車輛無駕照：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可向本局提出申請免稅。
- 4、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 車輛稅額為限。
- 5、繳款書可申請歸戶，每張繳款書限5輛車。



### ◆房屋稅（5月份開徵）

「自住房屋」（稅率1.2%）務必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 1、無出租或營業。
- 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
-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全國單一自住：

-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只有1戶房屋，且供自住使用。
- 2、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依花蓮縣政府每年公告），適用1% 稅率。



### ◆地價稅（11月份開徵）

地價稅自用住宅及符合公益出租之用地優惠稅率為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10% -55% 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4倍以上，符合規定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 ◆土地增值稅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10%優惠稅率。



##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 ◆繳款書哪裡補

- 1、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 2、房屋稅、地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3、稅務局資訊網站或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款如何繳納(開徵期間)

- 1、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 2、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納。
- 3、至金融機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應納稅額，單筆稅額3萬元以下可列印繳款單並至櫃臺繳納。

## 手機條碼申辦暨儲存雲端發票一條龍服務

- ◆步驟1：至稅務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雲端發票活動專區，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 步驟2：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設定歸戶及領獎帳戶，獎金不漏。
- 步驟3：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管理雲端發票更便利。



-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一次。
- ☞手機載具設定社福團體捐贈碼，捐發票獻愛心。



## 退稅直撥入帳戶，便捷又安全

###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 1、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時，同時以約定帳號辦理直撥退稅。
- 2、掃描退稅通知單 QR-code，透過稅務局資訊網站「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頁面，申辦直撥退稅。
- 3、檢附受退稅人指定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 稅務申辦e指通—線上櫃臺

- ◆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提供項目有視訊平臺、線上查調、即時查詢、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等12大類服務，民眾可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辦各項稅務文件，如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等。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好便捷

-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可查詢個人近5年內地方稅繳稅、退稅及欠稅，並辦理稅務線上申辦及查調。

## 稅籍異動即時通 安心防詐好輕鬆

為預防不動產詐騙案件發生，民眾可透過網路線上或臨櫃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就能即時掌握名下不動產申報移轉動態。

###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 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2、臨櫃申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本縣13鄉（鎮、市）公所及3個政事務所。

☞ 本人身分證+印章+申請書

◆貼心叮嚀：申請後請至所留電子信箱完成驗證，如逾期無法驗證，需重新申請。

## 便捷服務措施

###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 ◆視訊服務：

1、遠距視訊少奔波

備齊證件(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在本縣12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服務申辦稅務事項。

2、視訊平臺服務

備齊身分證件，利用手機或電腦至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視訊平臺申辦稅務文件，快速又便利。

3、視訊現勘即時通

以視訊方式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現勘服務，便捷省時又省力。

4、納保視訊服務

以視訊方式，擴展納稅者權利保護協助管道，由納保官受理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

#### ◆稅務便利站

鄉親有稅務疑義，可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向稅務專員諮詢或申辦、處理稅務事。

#### ◆繼承案件查詢戶籍謄本更便利

與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查證被繼承人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傳真單」服務。

#### ◆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詢發證服務

供報稅代理人批次線上申辦稅務文件，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稅務局審核無誤，即線上發證，全程e化免奔波。

#### ◆e觸即發跨域稅務通

本局資訊網站/線上櫃臺/e觸即發跨域稅務通，提供15個縣市地方稅務文件線

##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新服務

◆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後，即可逕至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完稅(證明書)資料。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花蓮縣文化局業務報告

### 一、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

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

115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https://www.facebook.com/StoneSculptureMuseum.Hualien>)

| 序號 | 展覽日期                              | 展覽地點 / 活動名稱                                                    |
|----|-----------------------------------|----------------------------------------------------------------|
| 1  | 115/7/3-115/9/27                  | 第一企劃室：<br>極光石相—花蓮透光石畫藝術展<br>(與「花蓮玫瑰石藝術館」館際交流<br>合作，以石頭光畫為策展主軸) |
|    |                                   | 大廳：<br>髮語之間—黃沛瀅個展<br>(以「髮」為創作線索發展作品，從<br>瓦楞紙、牛皮紙，到不鏽鋼華司雕塑)     |
| 2  | 113/4/13-115/9/27<br>(常設至 9/27 止) | 第二企劃室：<br>「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br>石材科普常設展(延續)                         |
| 3  | 115/10/31-116/1/24                | 全展區<br>(大廳、第一企劃室、第二企劃室)：<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雕塑主題展               |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

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

115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 序號 | 展覽日期               | 展覽地點 / 活動名稱                            |
|----|--------------------|----------------------------------------|
| 1  | 115/7/14-115/9/6   | 1 樓展區：<br>換個心情吧！<br>(花蓮縣 115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 |
| 2  | 115/9/12-115/10/11 | 1 樓展區：<br>吳靜茹藝術創作回顧展                   |

| 序號 | 展覽日期                | 展覽地點 / 活動名稱                              |
|----|---------------------|------------------------------------------|
| 3  | 115/10/31-115/11/29 | 1 樓 B 展廳：<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br>青年石雕營成果展 |
| 4  | 115/10/31-116/1/24  | 1 樓 A、C、D 展廳：<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藝術回家     |
| 5  | 113/2/17 起【常設】      | 2 樓展區：<br>《美之拓樸》－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              |

## 二、「2026 洄瀾美展」及「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系列活動

<https://www.hccc.gov.tw/hualienart>、

<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Stone.Sculpture>。

| 序號 | 展覽日期                    | 展覽地點 / 活動名稱                                                                                              |
|----|-------------------------|----------------------------------------------------------------------------------------------------------|
| 1  | 115/10/15-<br>115/11/15 | 花蓮運動休閒園區：<br>2026 洄瀾美展<br>徵件作品分為四類組：當代藝術創作類及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西方媒材組、立體造型組，鼓勵多元媒材藝術創作。最終各類組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賽並共同展出。 |
| 2  | 115/9/4-<br>115/9/15    | 台北華山文創園區：<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30 年回顧展(台北場)                                                                 |
| 3  | 115/9/19-<br>115/9/30   | 花蓮運動休閒園區：<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30 年回顧展(花蓮場)                                                                 |
| 4  | 115/9/24-<br>115/10/12  | 花蓮日出大道：<br>澳洲 ENESS 石頭裝置藝術(北區展)                                                                          |
| 5  | 115/10/23-<br>115/11/8  | 光復大農大富：<br>澳洲 ENESS 石頭裝置藝術(中區展)                                                                          |
| 6  | 115/10/12-<br>115/10/30 | 文化局園區你來廣場：<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青年石雕營                                                                       |
| 7  | 115/10/31-<br>115/11/29 | 文化局園區你來廣場：<br>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br>石雕創作營、開閉幕及周邊活動                                                          |

## 三、考古博物館團體預約解說服務

(一) 本館為推廣考古學知識與在地文化資產，目前提供團體預約

導覽解說服務，每人收費新臺幣 30 元整。預約方式：凡 20 人（含）以上、40 人以下之團體，請於參觀日 7 天前申請相關服務。填寫本館「團體預約表單」或來電（03-8652820）預約。預約後收到本館回電確認後，始完成預約程序。預約額滿即停止受理，一天限一團體。可預約項目：導覽、沙坑或手作活動。

## （二）常設展導覽

- 1、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12:30 / 下午 1:30-4:30。
- 2、解說時間為 30 分鐘；每人收費新臺幣 30 元整。
- 3、為維護導覽品質，團體導覽每場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未達 20 人者，每團體收費新臺幣 600 元，20 人以上則依實際參加人數按每人新臺幣 30 元計費。

## （三）「考古挖挖挖」沙坑體驗

- 1、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日上午 11:00 / 下午 1:00；2:00；3:00。
- 2、活動時間為 30 分鐘；體驗價每人新臺幣 50 元整，團體包場費用為 800 元整。
- 3、因場地空間有限，每場次沙坑體驗至多 16 人。

## （四）手作活動

- 1、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日上午 11:00 / 下午 1:00；2:00；3:00。
- 2、每項體驗所需時間及收費不同，可參考「手作活動一覽表」。
- 3、人數限制至多 40 人，適合年齡為該活動建議之最低年齡。

## （五）注意事項

- 1、沙坑體驗及手作活動，僅能二擇一報名。
- 2、為維護觀展及導覽品質，若超過 40 人之團體，請分天預約。
- 3、帶隊人員應全程隨隊，並隨時維護成員之安全與秩序。
- 4、已完成預約之團體，請準時到館。另本館提供 10 分鐘保留時間，逾時本館得取消該次預約。如未於事前取消且當日未到者，日後將影響本館受理相關預約之權益。

- 5、「預約團體名稱/預約日期與時間/實際人數/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若有任何變動，請於參觀日前3天來電告知。
- 6、參訪相關問題，歡迎於預約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9:30至下午4:30止）來電洽詢 03-865-2820。
- 7、本館保有依現場實際狀況調整入館人數、開放時段及預約規則修正之權力，修改資訊將於本館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佈。

#### 四、洄瀾閱讀·書香扎根—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 （一）由花蓮縣文化局與教育處共同辦理，結合公共圖書館、國民小學、家庭教育中心及在地書店資源推動閱讀教育。
- （二）計畫目標為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國民小學合作閱讀模式，透過閱讀資源共享、閱讀引導、閱讀任務及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與閱讀素養。
- （三）115學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巡迴書箱、電子書資源、教師閱讀引導手冊、閱讀推動研習、閱讀任務、公共圖書館參訪利用教育及交通補助等措施。
- （四）目前辦理進度：
  - 1、115學年度計畫已簽准辦理。
  - 2、已公告受理各校申請參與計畫。
  - 3、辦理上學期閱讀推廣用書選書及採購作業。
  - 4、辦理教師閱讀引導手冊增修、設計編排及印製前置作業。
  - 5、協調家庭教育中心提供「閱讀桃花源」手冊版面，整合閱讀任務內容。
  - 6、預計於開學前完成巡迴書箱及相關閱讀資源整備，供參與學校使用。

#### 五、文化局行動書車下鄉巡迴服務

- （一）以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為核心，縣內偏遠國中小學校、幼兒園學生、社區居民等為對象，串聯縣內在地閱讀空間及藝文場所，

透過行動書車巡迴及相關活動，引領民眾認識在地文化，及提升閱讀力，同時搭配書流市集、文健站、及社區協會活動更進一步進行推廣。行動書車目前設有性別相關書籍專區及主題書展、環保二手書交換、英文主題繪本等書籍提供借閱。

(二) 活動方式：

- 1、行動書車展示：在行動書車內展示各種類型的書籍和閱讀資源，讓學生有機會選擇自己感興趣的書籍，並進行借閱。
- 2、電子書體驗：電子圖書閱覽器教學及體驗。
- 3、公共圖書館宣導：本局臨時圖書館及東區資源中心業務宣導。
- 4、環保贈書交換：索取及交換環保贈書約 150 冊。

(三) 申請方式：

- 1、服務對象：花蓮縣各偏遠國中小學校、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醫院、教會、育幼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關懷據點配合辦理活動等。
- 2、實施方式：單日駐點，配合申請單位駐點服務。巡迴服務：上午時段 9:00-12:00，下午時段 14:00~16:00，各時段可斟酌調整。
- 3、申請流程：至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E-mail 至 [lin0814@mail.hccc.gov.tw](mailto:lin0814@mail.hccc.gov.tw) 林先生本局審核完畢，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俾利本局安排，為利本局安排行程，於活動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如遇下雨等天候因素，將視情況公告是否成行。(申請表網址：<https://library.hccc.gov.tw/ct.asp?xItem=7549&ctNode=927&mp=20>)。

六、116 年公共圖書館推動—越讀者聯盟—少年選書師活動

- (一) 計畫緣由：少年選書師是每年度針對青少年規劃的閱讀推廣活動，鼓勵國高中生透過限時演說，發揮創意與好口才來推薦喜愛的書籍，在培養學生的表達能力，並發掘在地最強的青少年「說書達人」。

(二) 參與盛況與致謝(115學年度成效)：本次活動共吸引全縣18 所學校熱烈參與，經初賽激烈角逐，共14 所學校強勢晉級決賽。

1、高中組：5 校參賽，4 校晉級(慈濟高中、花蓮高中、花蓮女中、玉里高中)。

2、國中組：13 校參賽，10 校晉級(秀林、新城、慈濟、美崙、花崗、國風、壽豐、平和、瑞穗、玉里國中)。

3、特別致謝與表揚學校：壽豐國中、瑞穗國中校內積極深耕閱讀風氣，特別辦理校內遴選、選拔優秀子弟兵代表參賽，表現尤為亮眼，特此嘉許。

(三) 參賽核心規範與時程

1、報名與評選要點

(1) 對象與選書：本縣國、高中(職)生。自主選擇國內原創獲獎圖書(如金鼎獎、金漫獎、金繪獎)。

(2) 競賽時限：初賽每人3 分鐘；決賽每人4 分鐘  
(簡報檔須於活動前3 天電郵至指定信箱)。

(3) 評分標準：內容結構 50%、台風 30%、吸引力 10%、創意度 10%。

(4) 晉級機制：採分區「報名人數比例原則」(約 4:1)  
錄取晉級決賽，並建立備取遞補機制。

2、激勵獎金

(1) 初賽獎勵：各區表現優異者頒發禮券 300 元。

(2) 決賽大獎：第 1 名：獎狀+禮券 3,500 元；第 2 名：獎狀+禮券 2,500 元；第 3 名：獎狀+禮券 1,500 元。  
另設有魅力獎(800 元)與勇氣獎(500 元)，給予孩子實質肯定。

(四) 辦理期程：預計於 116 年 3-5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初賽，5-6 月辦理決賽期程(確切辦理時間與地點，本局另案函文周知)。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一、有關飲用水設備（飲水機）相關法規：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 1、第 9 條規定，公私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
- 2、第 11 條規定，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3、第 12 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1、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 1 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3、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 3 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 1 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 6 個月檢測 1 次。
- 4、第 8 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 7 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

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5、第 10 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三)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 24 條，及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處新臺幣 1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飲水機日常維護管理**

每月定期保養，喝好水不卡關

- 每月至少 1 次設備保養維護
- 定期實施管線清洗與消毒作業
- 出水口與機台外觀保持清潔，無生鏽積垢

**水質檢測與紀錄管理**

定期水質檢測，稽查沒煩惱

- 每 3 個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
- 每次抽驗台數為總台數的 1/8
- 機台明顯處須張貼檢測與維護紀錄表

應保存 2 年

本年度加強稽查場域

- 政府機關
- 大眾運輸場域
- 教育場所
- 醫院
- 健身中心

水質檢測超標最高可罰 60 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未依法維護紀錄與保存最高可罰 10 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 二、資源回收業務宣導：

(一) 為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及落實資源循環理念，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教育，將資源循環觀念融入日常生活及教學活動，引導學生養成正確分類與源頭減量習慣。請各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1、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回收物應依規定分類後交付回收，避免將可回收資源混入一般垃圾。

2、廢乾電池、充電電池及廢高壓容器等屬具風險性回收物，請依規定分類回收，切勿投入垃圾車或一般垃圾，以避免火災、爆炸等危險事故發生。

3、廢乾電池安全回收事項宣導：

- (1) 物品中若有含電池，務必先將電池取出再排交付回收。
- (2) 回收時請集中存放於塑膠容器或裝袋，避免與其他物品混放。
- (3) 廢充電電池或鋰電池，請於回收前於正負極貼膠帶，單獨存放。
- (4) 請交付資收人員，切勿丟進垃圾車。

4、廢高壓容器「完、包、警、收」安全回收宣導：

- (1) 常見高壓容器種類，包含：瓦斯罐、殺蟲劑、髮膠、清潔劑、防曬噴霧、噴漆等。
- (2) 高壓容器請依「完、包、警、收」4步驟進行回收：
  - ①確認用盡，未使用完請至空曠處排空。
  - ②獨立打包，回收時，將該容器獨立打包。
  - ③加註警語，外包裝加註「內有高壓瓶」警語。
  - ④交付資收，請交付資收人員，切勿丟進垃圾車。

(二) 推廣源頭減量觀念，鼓勵師生自備環保餐具、水壺及購物袋，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落實綠色生活。

(三) 本局備有資源回收分類宣導文宣（電子檔），歡迎各校索取。

三、環境稽查科：

(一) 小黑蚊防治

1、推動防治方法：

- (1) 自身保護：做好個人保護是阻斷小黑蚊繁殖的治本之道。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穿著長褲、長袖衣物及鞋襪，減少身體裸露的部位，亦可使用防蚊液噴灑或塗抹於易受小黑蚊叮咬的部位。
- (2) 環境管理：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

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

(3) 化學防治：委託合格之病媒業者辦理化學施藥工作，效果最直接但藥效無法持久且經常施藥有污染環境，且易產生抗藥性及生態危害。

(4) 社區共同防治：小黑蚊孳生的地方遍及環境中各處潮濕且滋長青苔之地表，因此要社區全體民眾共同進行防治才能發揮具體成效。

## (二) 登革熱防治

1、登革熱防治以「沒有積水容器，即沒有登革熱」為軸心，登革熱孳生源有以下種類及樣態：

- (1) 貯水容器（桶、缸、甕、盆、杯、瓶、碗、罐、盒等）。
- (2) 插花容器（花盆、花瓶等）。
- (3) 水盤、底盤（冰箱底盤、寵物飲用水盤、盆栽墊盤等）。
- (4) 輪胎、空保麗龍。
- (5) 傢俱（馬桶、浴缸、冷氣滴水桶等）。
- (6) 帆布、塑膠布。
- (7) 積水地下室、水塔、沉砂池、集水井、陰井、水箱。
- (8) 排水溝、屋簷排水槽。
- (9) 椰子殼、椰子葉捲、樹洞、竹筒等大型樹葉或樹洞。

### 2、登革熱防治清除步驟

- (1) 巡—經常巡檢。仔細檢查環境周遭孳生源。
- (2) 倒—倒除積水。清理孳生源積水，保持乾燥。
- (3) 清—清除廢棄物。將無法使用或不需要的物品分類處理，避免為病媒蚊提供孳生場所。
- (4) 刷—刷洗容器。澈底刷洗，清除斑蚊蟲卵，並妥善整理或倒置，防止再次積水。

### (三) 防鼠指南

1、本縣環境保護局依據環境部最新防鼠指南，建構安全防疫網，針對居家防鼠，落實「物理防治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核心原則，辦理情形分為以下四大面向：

(1) 推廣「防鼠三不政策」，結合 13 鄉鎮市公所，透過社群媒體及環保局網站積極宣導：

- ①不讓鼠來：檢查家中排水孔、門縫及管線孔洞，若大於10元硬幣大小應立即封堵。
- ②不讓鼠吃：廚餘垃圾務必加蓋密封，寵物飼料與乾糧應收納於密封容器。
- ③不讓鼠住：定期清理家中的廢棄紙箱、布料，保持倉儲空間整潔，消除老鼠築巢環境。

(2) 嚴格控管藥劑投放規範

- ①嚴禁散漫投藥：嚴格要求基層單位禁止採取「廣撒式」投放，須採「定點投放」或設置「滅鼠餌站」，選擇隱蔽處以降低幼童及其他動物誤食風險。
- ②完善配套措施：投放地點須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由作業人員記錄投放位置與數量，定期巡檢及收回未食用之毒餌，確保環境不留殘藥。

(3) 加強防疫衛教宣導、預防漢他病毒感染：

- ①要雙層密封：切勿徒手接觸，清掃鼠糞尿時應嚴禁「乾掃」或使用吸塵器，以免病原體隨空氣揚起，將鼠屍以雙層垃圾袋密封紮緊，交由垃圾車清運。
- ②要消毒環境：使用稀釋漂白水（1：10），針對捕獲地點及老鼠活動過的路徑進行徹底擦拭消毒。
- ③清除殘餌：清理現場時，務必確認無殘留毒餌，確保居家安全。

### 四、綜合計劃科：

(一) 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1、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內初賽：（詳如附件）

（1）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內初賽規劃：

①辦理日期：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②辦理地點：花蓮市鑄強國小

③競賽組別：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

（2）國中小學報名情形：

①國小組報名率(截至7月6日)：

（已報名學校數/花蓮縣學校總數）×100%：

$(28 / 104) \times 100\% = 26.9\%$

②國中組報名率(截至7月6日)：

（已報名學校數/花蓮縣學校總數）×100%：

$(5 / 26) \times 100\% = 19.2\%$

2、115 年臺美生態夥伴推廣計畫：

（1）115 年執行學校清單與執行現況：如下表列。

| 序 | 學校/<br>認證目標         | 預計<br>執行路徑         | 6月30日追蹤情形                                                                                    |
|---|---------------------|--------------------|----------------------------------------------------------------------------------------------|
| 1 | 慈大附屬<br>高級中學<br>/綠旗 | 消耗與廢棄物、<br>能源、健康生活 | 記錄學校的垃圾、廢物及回收品的重量。<br>每月結算班級用電情形。<br>建立健康生活點數，同學參與相關活動可獲得<br>健康點數，並於學期末辦理抽獎鼓勵<br>(六月尚未提供進度)。 |
| 2 | 國風國中<br>/銀牌         | 消耗與廢棄物、<br>生物多樣性   | 1、分析校園垃圾組成，找出減量關鍵。<br>2、在校園補植原生種食源植物，並設置「狐蝠<br>食痕觀察區」(六月尚未提供進度)。                             |
| 3 | 和平國小<br>/銀牌         | 消耗與廢棄物、<br>能源      | 推動垃圾減量、減少午餐剩食、班級資源回收<br>系統。<br>訂定冷氣開啟規範、關燈制度、節電換禮物。                                          |
| 4 | 西寶國小<br>/銀牌         | 消耗與廢棄物、<br>健康生活    | 完成四次會議。<br>一年級生活課：果皮清潔酵素製作。<br>二年級美勞課：落葉堆肥區環境建置。                                             |
| 5 | 志學國小<br>/銀牌         | 永續食物、<br>健康生活      | 1、健康生活路徑針對體適能前後測資料因行政<br>疏失僅留存單次的問題，預計於九月開學重<br>新檢測。<br>2、九月開學後全校共同擬訂生態宣言。                   |

| 序 | 學校/<br>認證目標 | 預計<br>執行路徑      | 6月30日追蹤情形                                   |
|---|-------------|-----------------|---------------------------------------------|
| 6 | 大興國小<br>/銀牌 | 消耗與廢棄物、<br>能源   | 完成四次會議、用廢棄 pvc 水管與花盆進行植樹樹苗維護。               |
| 7 | 萬寧國小<br>/銀牌 | 消耗與廢棄物、<br>健康生活 | 完成環境檢視，進行廚餘堆肥發展有機農園課程，養蜂課程結合授粉植物栽種。         |
| 8 | 西富國小<br>/銅牌 | 永續食物            | 紀錄營養午餐廚餘量，推動校園光盤計畫。設置菜園、香草區或原民野菜區(已上傳認證系統)。 |
| 9 | 樂合國小<br>/銅牌 | 學校棲地            | 完成環境檢視，七月種植蜜源植物監控授粉昆蟲。                      |

### 3、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第 24 條：

- (1) 法規說明：
- (2) 環境教育課程申請：網址：[https://www.disneyhlepb.com.tw/portal\\_i3\\_cnt.php?folder\\_id=24](https://www.disneyhlepb.com.tw/portal_i3_cnt.php?folder_id=24)
- (3) 花蓮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清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網站：<https://neecs.moenv.gov.tw/Home/PlaceQry?Area=%E5%85%A8%E9%83%A8&City=%E8%8A%B1%E8%93%AE%E7%B8%A3>
- (4)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輔導說明會規畫：預計於 9 月辦理一場次輔導說明會，協助機關、學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完成年度提報作業。

### 五、空氣噪音防制科：

- (一) 淨零台灣 APP 推廣獎勵辦法目的：本計畫旨在透過「淨零台灣 APP」的穩健維運與高品質碳權的積極導入，全面落實花蓮縣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 (二) 辦理依據與辦理單位：依據 115 年度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招標規範第七條第(三)項第 2 款第(4)目規定辦理。
  - 1、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2、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3、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 活動基本資訊

- 1、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止。
- 2、抽獎時間：115 年 11 月 2 日。
- 3、活動平台：「淨零台灣 APP」。
- 4、目標對象：各國民中小學職員。

(四) 活動辦法與參與機制：「淨零台灣 APP」會員於活動期間內，依據系統內累積之有效減碳量(公斤)進行分級抽獎。

- 1、「115 年度減碳新手禮」：於活動推廣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期間成為有效 APP 會員者，即贈送「花蓮好 Q 幣」50 點，共 340 名；發送完畢改發放環保集點一人 5,000 點，不限名額。

2、「115 年度碳路先鋒獎」

- (1) 抽獎資格：依據會員於活動推廣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內）累積之碳資產級距進行分級抽獎。
- (2) 抽獎作業：由最高獎項級距依序向下進行。為確保給獎之公平性，每人(或每一抽獎資格)限中獎乙次；凡已獲獎者，電腦系統將自動剔除其後續之抽獎資格，不得重複獲獎。
- (3) 領獎條件：「115 年度碳路先鋒獎」獲獎者，須依其獲獎級距所對應之個人碳資產，轉讓至環保局 ESG 帳戶後，方可領取獎項。

說明：本計畫書所稱「碳資產，係指會員透過淨零台灣 APP 累積之減碳量 (kgCO<sub>2</sub>e) 經系統換算後所形成之數位碳資產。



| 序                                                                                                                                                                                                                                                                                                                           | 碳資產級距     | 獎項                             | 名額  |
|-----------------------------------------------------------------------------------------------------------------------------------------------------------------------------------------------------------------------------------------------------------------------------------------------------------------------------|-----------|--------------------------------|-----|
| 1                                                                                                                                                                                                                                                                                                                           | 累積200公斤以上 | 日本雙人來回機票(航點自選)                 | 1   |
| 2                                                                                                                                                                                                                                                                                                                           | 累積150公斤以上 | Apple iPhone 17 pro 256GB(不選色) | 2   |
| 3                                                                                                                                                                                                                                                                                                                           | 累積100公斤以上 | Nintendo Switch                | 3   |
| 4                                                                                                                                                                                                                                                                                                                           | 累積50公斤以上  | 「花蓮好Q幣」1,000點                  | 255 |
| 5                                                                                                                                                                                                                                                                                                                           | 累積5公斤以上   | 7-11商品卡100元                    | 100 |
| 備註：<br>1. 日本雙人來回機票(航點自選)、Apple iPhone 17 pro 256GB(不限色)、Nintendo Switch，其規格、售價以實際上市為準。獲獎者不得要求轉換商品、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決定及變更獎項內容之權利，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活動方有權變更獎項，改由等值商品取代；獲獎者亦不得要求折現、轉讓、交換及挑選其他商品，亦不得更換獲獎者。活動方不負獎項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br>2. 「花蓮好Q幣」限於特約店家使用，不可兌換現金或找零。<br>3. 若獲獎者已於其他活動中將碳資產轉讓至環保局ESG帳戶，該筆已轉讓數據不得重複作為本活動之抽獎資格及領獎依據。 |           |                                |     |

|                                                                                     |                                                                                     |                                                                                       |
|-------------------------------------------------------------------------------------|-------------------------------------------------------------------------------------|---------------------------------------------------------------------------------------|
|  |  |  |
| 日本雙人來回機票                                                                            | Apple iPhone 17 pro 256GB<br>(不選色)                                                  | Nintendo Switch                                                                       |

### (五) 時程規劃

| 時間               | 活動項目   | 執行內容說明  |
|------------------|--------|---------|
| 115年7月1日至10月18日  | 重點宣傳推廣 | 辦理新會員註冊 |
| 115年11月2日        | 抽獎     | 統一辦理抽獎  |
| 115年11月5日        | 公布得獎名單 | 公布得獎名單  |
| 115年11月5日至11月20日 | 發放獎品   | 發放獎品及頒獎 |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1、最新活動資訊請以主辦單位官方臉書碳索你沒來過的花蓮  
(<https://reurl.cc/Dx5qZj>) 或活動現場揭示為準。
- 2、活動海報



務必報名  
才能參加抽獎!

馬上掃描下載

下載淨零台灣APP

日本雙人來回機票

減碳抽大獎

日常減碳, 累積個人碳資產!

07.01 - 10.18

前340名完成註冊  
新手禮  
花蓮好Q幣 50點  
贈完改送 環保墨點5,000點

累積4大減碳生活日常

100元-11商品卡 \$100  
100名  
5kg以上

花蓮好Q幣 1,000點  
255名  
50kg以上

Nintendo Switch  
3名  
100kg以上

Apple iPhone 17 Pro 256GB (不挑色)  
2名  
150kg以上

日本雙人來回機票  
價值5萬元 (航點自選)  
1名  
200kg以上

抽獎日期  
2025 / 11.02

注意事項

1. 日本雙人來回機票: Apple (iPhone 17 Pro 256GB / Nintendo Switch) 獎品: 獎品以實際上市為準, 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退換, 轉讓或退換者, 不予參加抽獎資格。
2. 機票: 僅限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國境內機場起飛, 票價不低於2,000元(含)以上, 須先繳納10%機票中國稅務。
3. 「花蓮好Q幣」僅於特約店家使用, 不可兌換現金或現金。
4. 獎品若已於其他活動中得獎者, 不得重複得獎。若已得獎, 該獎項已轉讓或退換不得重複作為本活動之抽獎資格。
5. 如有疑難請洽主辦單位聯繫電話: (03)822-2426
6.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結束及取消活動之權利, 若有相關調整將會公告於網站, 恕不另行通知。

花蓮縣政府  
主辦 花蓮縣數位化處  
承辦 花蓮縣政府資訊管理處  
協辦 花蓮縣政府資訊管理處

碳索你沒來過的花蓮

廣告



## 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從日常生活守護水資源

## 打破迷思，看見隱形的污染源



### ● 驚人數據

日常家庭生活污水佔全國污染量高達 **68.3%**

### ● 生活污水定義

如糞尿及廚房、洗衣、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

### ☠ 生態衝擊

清潔劑中的界面活性劑與磷導致魚類基因改變、生理畸形，並造成水體優養化







## 攔截「油脂怪獸」

廚房污水佔生活污水污染量約**55%**，是最主要的家庭污染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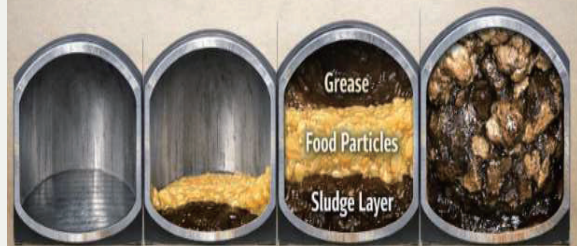
☹️「先擦再洗」：

先擦去油脂再清洗，可減少30–50%的污染排放。

■ 水槽過濾網：（油脂占管線堵塞原因的8成）  
攔截殘渣並回收為廚餘，避免管道堵塞與惡臭。

■ 廢油不倒水溝：廢棄食用油**切勿**直接倒入排水系統

### 油脂在水管內堆積情形



攔截油脂率  
100% ← → 0%

## 洗衣：向「螢光泡泡」說**No**



選擇具環保標章、無磷且高生物  
分解度清潔劑



精準計量洗衣精，避免過量及  
大量用水沖洗



校園推廣天然清潔劑，  
如苦茶粉、柑橘皮浸泡液



水中含磷過高造成優養化，造成水中  
生物大量死亡



## 浴廁：馬桶不是無所不能的黑洞

**淋浴** 代替盆浴可節省用水，減少50-70%污水產生。是最簡單有效的日常節水習慣。

**嚴禁** 廚餘、藥品、強酸鹼及衛生用品入馬桶。這些物質會破壞化糞池中的菌種，導致污水處理效率大幅下降，污染水體環境。

**校園** 收集洗手水或淋浴冷水，用於澆灌植栽、沖洗廁所。善用中水回收概念，廢水再利用，落實節水教育於校園生活中。



馬桶未確實減污減量  
造成馬桶及糞管堵塞，無法正常使用



## 化糞池的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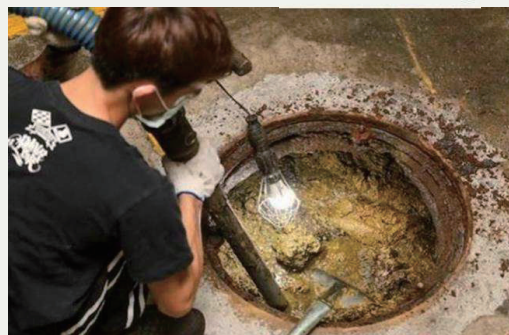


**定期清理化糞池：每年至少清理一次**

- 定期維護，化糞池處理效率可高達28%
- 長期未清理的化糞池效率僅剩3%
- 嚴重時，更影響污水處理品質與環境安全

**抽除時保留容量**

- 每次清理時應保留化糞池**1/3至1/4**的原有容量，以維持槽內原生菌種的存活與繁殖，確保生物分解處理持續運作。



未定期清理化糞池  
將造成化糞池處理效能降低及惡臭等  
公衛問題。

## 未來展望與結語



污水轉再生水；

污泥製炭化物燃料與肥料，回收珍貴磷資源



行動口訣：「先擦、少劑、清化糞」



教育者使命：

從日常小習慣守護河川資源，清水綠地從

**教育**開始！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縱谷客韻季：文風薪承・祭孔禮

(一) 活動時間地點：115 年 9 月 24 日 9 時，鳳林鎮鳳林國小。

(二) 辦理方式：於鳳林國小舉行祭孔釋奠典禮。

### 二、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一) 活動時間及地點：

1、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展區：11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於本縣客家文化園區展出。

2、日出大道展區：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於本縣日出大道展出。

(二) 辦理方式：校外教學方案

鼓勵本縣各級學校結合本土語文與跨領域課程進行校外教學，引導師生實地體驗客家文化之美，逕向客家處洽詢。

### 三、花蓮縣客家文化風華活動

(一) 活動時間及地點：

1、花蓮縣客家文化風華展：11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4 日，於本縣客家文化園區展出。

2、開幕暨客家之夜：115 年 9 月 19 日，於本縣日出大道辦理。

3、客家大戲：115 年 9 月 20 日，於本縣日出大道辦理。

(二) 辦理方式：

1、花蓮縣客家文化風華展：辦理主題展，展現歷年精華影像、出版品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果，歡迎各學校結合校外教學，引導師生實地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2、開幕暨客家之夜：邀請知名客家藝人及表演團體演出。

3、客家大戲：邀請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演出。

**誠摯邀請各級學校一同參與，感受客家文化魅力！**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轉知教育部 115 年度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加強提醒校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肇生意外或校安事件如下：

- 一、學生在短影音與社群平臺使用過程中，正面臨同儕比較壓力、注意力被快速切割、假資訊與詐騙擴散，以及網路霸凌、性影像外流等風險，這些問題已非個案，而是學生日常普遍可能遭遇之現象，請提醒所屬學生避免使用高風險 APP，減少長時間觀看短影音及使用社群平臺，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等，另經警政署統計國人因使用 Line（66,728 件）、臉書（18,651 件）、IG（7,355 件）、抖音（3,860 件）、Dcard（777 件）、小紅書（445 件）、Twitter（304 件）、youtube（427 件）等 App 軟體遭詐騙之案例持續攀升。
- 三、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 四、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尤其暑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 五、請各校加強提醒學生，近期因吸食含有依托咪酯之電子煙造成多起毒駕傷亡事件，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未來依托咪酯改列一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最重可處死刑，切勿以身試法。此外，電子煙在



臺灣採全面禁止政策，無論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皆有相應罰則，請學生遵循電子煙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

- 六、近日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以問卷調查、商品介紹、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學生，進而衍生訪問交易、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相關事件常由初步填寫問卷或提供個人資料開始，後續可能涉及簽約、分期付款或解約不易等情形，對學生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造成影響，爰請各校加強防範。
- 七、學生暑假從事室內活動多為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及團體活動等，學校應提醒學生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設備，並熟悉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以保護自身安全；另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八、學校師生於暑期參與戶外活動時，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 九、請各校落實暑假期間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所屬學生有無違法、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學校教職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應立通知學校協處及通報。
- 十、各校於放假期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撥打求助電話。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本處校安中心，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 1 網路安全篇

聰明上網 青春不迷路

- 不沉迷短影音
- 不亂加陌生好友
- 不透露個人資料
- 不分享私密照片



多閱讀



多運動



多陪伴家人

放下手機，多看看真實世界。

## 2 反詐騙篇

防詐五不

- 不借帳戶
- 不借提款卡
- 不點陌生連結
- 不相信高薪工作
- 不當詐騙車手



165 反詐騙專線

一句話：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3 交通安全篇

平安回家，比什麼都重要

- 安全帽  
戴好戴滿
- 路口慢、看、停
- 不酒駕
- 不無照駕駛
- 不邊騎車  
邊滑手機



路口慢、看、停 平安最放心

## 4 戲水安全篇

玩水可以，安全第一

- 有救生員  
才下水
- 不單獨戲水
- 不到危險溪流
- 發生意外  
先求救

119



玩水可以，安全第一！

## 5 打工安全篇

七不原則

- 不繳錢
- 不辦卡
- 不押證件
- 不買商品
- 不亂簽約
- 不非法工作
- 不接受不合理要求



高薪、免經驗，多半是陷阱！

## 6 拒毒拒電子煙

電子煙=違法+傷身



- 不嘗試
- 不購買
- 不推薦



毒品

- 不好奇
- 不接受
- 不嘗試



陌生人給的東西  
一律拒絕！

拒毒，就是保護未來！

## 7 人身安全篇

勇敢求助，保護自己

- 夜晚結伴同行
- 不去危險場所
- 遇危險立即110
- 可到超商求助
- 大聲呼救



勇敢求助，不是丟臉！

## 8 居家安全篇

安全就在生活細節

- 用火要小心
- 電器不超載
- 熱水器保持通風
- 熟悉逃生路線
- 留意住警器



多一分留心，少一分危險！

## 9 健康生活篇

健康，就是最好的暑假

- 均衡飲食
- 多喝水
- 睡眠充足
- 天天運動
- 防蚊，防中暑
- 生病戴口罩
- 勤洗手



健康生活，快樂每一天！

## 10 心理健康篇

心情不好，不用一個人扛

可以找

- 家人
- 老師
- 輔導老師
- 信任的大人



勇敢說出來，你不是一個人。

## 115年暑假安全宣言



網路安全



防詐騙



交通安全



戲水安全



打工安全



拒毒拒菸



保護自己

快樂FUN暑假 平安返校園！



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關心您





115 花蓮縣  
學年度第1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 一、人事業務：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府並已籌組「校長事件審議會」及「審查小組」作為處理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機制。
- (二)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 1，業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422A 號令修正發布（本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10709 號函諒達）。
- (四)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29049(A)號函修正發布。
- (五)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為完整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另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1766 號函諒達）。

- (六) 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七)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http://hr.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2237-5852）。
- (八)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九) 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01297 號函諒達）。
- (十) 請各校於聘任各類人員（兼課、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人員等）前確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教育部、警政署、衛福部、法務部及勞動部等 5 類資料庫)，並定期查核（114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57545 號函諒達、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2190 號函及本府 115 年 6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10862 號函）。

- (十一) 重申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准。」為配合行政作業及核備流程，應至少於預定出發日前 7 個工作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府（申請赴大陸地區者至少於出發前一個月報府），經核准後始得出國或請假。
- (十二) 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 (十三)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 (十四)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十五)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



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 (十六)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七) 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須於服務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該期間之計算，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7 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 10 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 (十八) 有關代理教師進修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48528 號函說明，本府同意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惟代理教師非屬「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對象，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核備，請各校秉權責辦理（112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39224 號函）。

(十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二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0404 號函諒達）。

## 二、教務業務：

(一)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1、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9 日（星期三）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以下簡稱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4、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三)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四)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 1、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 2、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 3、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455 元，國小鐘點費 405 元。
- 4、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 5、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6、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五) 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

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405 元、國中 455 元、高中 505 元。

(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16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請參考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或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2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6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或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

3、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參看 116 學年花蓮區志願選填時程後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七)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

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 2、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 3、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府備查。

(八) 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 1、依據「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 2、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3、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4、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

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 100.59 臺國(四)字第 1000072271 號函及 107.10.7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8299 號函)

5、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九) 行事曆：本府教育處 115 年 7 月 24 日召開「討論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會議」決議略以：

1、擬訂 1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為縣立高級中學畢業典禮週。另擬於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辦理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2、經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討論，115 學年度國中小畢業典禮週期程統一訂於 116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8 日，請各校經校內充分討論後，於前述期程內自行擇定日期辦理。

3、115 學年度科學展覽暫訂日期適逢勞動節補假，俟科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日期後，再行納入行事曆或另行公告。

(十) 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各校於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日作息時間安排學生按時上學、放學」，請各校確實遵守。

### 三、學輔業務：

(一)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請學校務必留意下列事項：

1、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

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為新增條文，請各校留意辦理。

2、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

3、教職員工對學生（師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調查小組人員須全數外聘。

4、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5、請各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確實注意當事人身分保密，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並請各校性平會紀錄簽核應以紙本密件陳核，避免以電子公文方式陳核，以落實保密規定。

（二）本府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及 115 年 4 月 29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50047205 號及府教學字第 1150079384 號函，為利學校性平會依規落實辦理不適任人員查核及通報作業事宜，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立報告列管機制。

（三）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倘遇未滿 20 歲學生懷孕、曾懷孕，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四）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



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五)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 (六) 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
-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九)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二小時，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 (十)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1) 國民小學階段：自 114 學年度起，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①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2、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輔導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學校輔導主管（如輔導主任、組長）宜優先由具輔導專業知能者擔任，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之專業領導；惟此項屬行政任用之建議原則，實際任用仍依教師及學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4、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注意事項：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惟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101 年 11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1518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辦理；於第 3 次甄選後仍無人報名或甄

選未通過者，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代理專輔資格之放寬應依招考次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逕比照一般代理教師任意放寬。

5、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6、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一) 115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表-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執行)

1、國民小學部分：

| 115 學年 | 班級數         | 專任輔導教師 | 兼任輔導教師 |
|--------|-------------|--------|--------|
|        | 6 班以下       | 0 人    | 1 人    |
|        | 7 至 9 班     | 0 人    | 2 人    |
|        | 10 至 24 班   | 1 人    | 1 人    |
|        | 25 至 48 班   | 2 人    | 0 人    |
|        | 49 至 96 班   | 2 人    | 1 人    |
|        | 97 至 120 班  | 2 人    | 2 人    |
|        | 121 至 144 班 | 2 人    | 3 人    |

2、國民中學部分

| 115 學年 | 班級數       | 專任輔導教師 | 兼任輔導教師 |
|--------|-----------|--------|--------|
|        | 15 班以下    | 1 人    | 0 人    |
|        | 16 至 30 班 | 2 人    | 0 人    |
|        | 31 至 36 班 | 3 人    | 0 人    |
|        | 37 至 48 班 | 4 人    | 0 人    |

|             |     |     |
|-------------|-----|-----|
| 49 至 75 班   | 5 人 | 0 人 |
| 76 至 90 班   | 6 人 | 0 人 |
| 91 至 105 班  | 7 人 | 0 人 |
| 106 至 120 班 | 8 人 | 0 人 |
| 121 至 135 班 | 9 人 | 0 人 |

3、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及經費支應：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具國教署認定之輔導專業背景者，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相關鐘點費由國教署補助支應；未具國教署認定專業背景者，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相關鐘點費由花蓮縣政府經費支應。相關減授課節數及經費支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花蓮縣政府當年度相關規定辦理。

4、員額配置提醒：《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已規定長程法定員額：國民小學 20 班以下置 1 人、21 至 40 班置 2 人，41 班以上以此類推；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置 1 人、13 至 24 班置 2 人，25 班以上以此類推。惟現階段採逐年配置方式達成，115 學年度學校實際輔導教師員額仍應依國教署最新「逐年配置基準表」及主管機關核定之輔導人力辦理。

#### 5、其他選任注意事項

- (1)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 (2)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國民小學 6 班或國民中學 3 班以下學校，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專任輔導教師原則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國民中學 8 班以下學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 為避免學生因長期無故缺曠而衍生中輟情形，請各校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每半年於校長會議中提報無故缺曠學生之追蹤辦理情形與輔導成果。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示：「中途輟學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為強化學生出缺勤管理，避免學生因長期無故缺曠而衍生中輟情形，請各校：

- 1、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首次無故缺曠學生，應即時啟動關懷與追蹤機制，透過導師、輔導單位及相關人員共同介入，瞭解學生動向及原因，提供必要協助，並務必作成紀錄。
- 2、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整合教務、學務及輔導資源，持續追蹤學生出缺勤情形，並詳實紀錄輔導歷程。
- 3、定期檢視追蹤成效，並於校長會議中提報無故缺曠學生之追蹤辦理情形與輔導成果。
- 4、確實落實預防中輟相關措施，提升學生穩定就學率。

(十三)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 1、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 2、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 ①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

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②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 ③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 ④自 114 年 8 月起，請各校函文中輟通報時無需再副知原民處及學生戶籍地所在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公文範例詳見處務公告 105341 號。

（2）復學通報與輔導：

- ①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②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

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③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④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⑤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⑥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⑦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16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



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 (4)「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四)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 3、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

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 4、申請方式：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 個案訪視評估：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 個案復學輔導：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

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  
返回原校就讀。

(十五)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3) 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4)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① 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②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2）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3）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扶助措施：

①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②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辦理時程：

| 時間      | 內容                                                       |
|---------|----------------------------------------------------------|
| 每半年 1 次 |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
| 每年 10 月 |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
| 每年 12 月 |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

（十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3、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 10 月中旬辦理 1 場次志工場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 4、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5、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1 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十七）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 1、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0707 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6994 號函〉
- 2、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 3、請各校善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址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之宣導素材，進行反詐騙、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 4、請各校配合辦理「114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114 年 6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10694 號函〉

- 5、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十八) 國中技藝教育：

- 1、請各國中務必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前於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完成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進路調查。
- 2、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6 年 4 月中旬，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 3、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6 年 5 月中旬於承辦高中職辦理。
- 4、成果展暨博覽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場次待定，請各國中就近參與。
- 5、鼓勵國小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萬榮、玉東職探中心)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辦理的課程活動。

(十九) 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於每年 5-6 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 3、請各校編寫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 4、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

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 適性入學輔導：

- 1、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 2、為期 116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 1 月上旬及 3 月下旬，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 3、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 15 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 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 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二十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  
03-853-2370。
-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 3、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 （二十二）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 1、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113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24176 號函〉
- 2、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亦請持續審慎留意並透過相關集會、活動與課程進行機會教育，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維護身心健康。〈113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63988 號函〉。
- 3、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115 年 7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25757 號函〉

(二十三) 落實服儀規定

- 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2105 號函〉
- 2、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3 年 1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8707 號函〉

(二十四)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 1、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2962 號函〉
- 2、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前述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將列入 11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之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積極辦理。
- 3、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應定期檢視，並同步更新於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內。

- 4、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
- 5、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 6、教育部為協助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補助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以利學校運用學生事務輔導工作之協助行政人力。所以自 113 年度下半年開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協助處理性平、霸凌、正向管教等業務）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依學校班級數劃分不同級距補助。請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依執行項目計畫分別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 2 份，免備文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結案，如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方式繳回，繳款書應說明事項請註明本府教育處預算計畫及結餘數。〈115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37926 號函〉。

#### （二十五）生命教育

- 1、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項目，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

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80% 以上，學管科預計於 9 月前請各校填報。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 一、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 (一) 公費留學計畫：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 10 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5）甄選報名時間訂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預計錄取國中學生 10 名、高中職學生 10 名。
- (二)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每年選送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15 年度依計畫甄選共 5 位高中生或大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德勒斯登大學遊學。
- (三) 辦理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分享會，由歸國學子到校（國中小）分享參與計畫心得，如學校有意願可向課程教程科申請到校說明及分享國外學習經驗，以增進國際教育之推廣及擴展縣內學生的國際觀。亦請學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留學計畫及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 二、英語教育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 1、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

會，國教署自 114 學年度起統整目前已在推動之多項雙語學習計畫（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115 學年再簡化為二個面向：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並組合為二種模式（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學校可依據各自條件、校本特色，及延續先前已參與計畫之效果，選擇其中一種模式，規劃適當措施，營造全校性生活化雙語學習氛圍、建構校園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全校學生生活化雙語學習，提升語言應用及學習的樂趣及成效。

#### （1）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 ①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學校建立全校師生雙語生活化學習之共識，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氛圍及環境，讓師生於校園中自然而然使用雙語。
- ②提供學生固定且持續的多元學習機會，學校可擇下列措施，系統性的在各年級各班級之非正式或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 a.固定且持續的生活化雙語學習：學校於英語課之外，提供各年級各班級每週固定次數及時間的英語學習機會，例如於晨間透過英語文閱讀、朗讀、歌曲播放或律動等雙語活動，以「固定時間、準時開始」的模式，持續提供學生能理解的輸入，增加學生練習英語聽、讀與

說的機會，進而增強口語表達流暢度。

b.推動校園雙語廣播：學校可運用下課、午餐或其他時段，進行雙語相關廣播，並可由學生擔任播音人員，或播放歌曲、各類多元素材等；亦可由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運用雙語進行學校相關廣播，或於校內相關活動由老師或學生採雙語方式主持，增加師生練習英語聽及說的機會。

c.透過雙語對話角，有外師之學校有系統的安排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學生進行對話，增進學生聽與說的能力。

d.善用酷英平臺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英語教師可運用酷英平臺之學習資源，每週固定指派學生適量且適性的學習內容，讓學生得以持續自主學習英語文；學校也可運用酷英平臺辦理全校性英語學習，並提供學生獎勵，以激勵學生自我挑戰，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同時，英語教師也可借助酷英平臺 AI 工具的協助，達成行政減量的目標。

③推動雙語多元體驗活動：學校可辦理全校學生英語朗讀、歌唱展演、戲劇表演或多元成果發表等雙語活動；或以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或進行校園導覽為目標，並對不同年級或學習進度的學生設定不同時間長度及內容，增加學生使用雙語的機會。

④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雙語的機會：

a.學校可評估及善用學校周邊資源，如學校周邊有觀光景點、社教館所、友善商店等，且其人員也有能力及意願，則可系統性的合作規劃課程，如培訓學生具英語導覽的能力並給予機會

及提供獎勵；如與商店合作，鼓勵學生於購物時運用英語對話並提供獎勵，讓學生在真實生活情境中有更多運用雙語的機會。

b.學校可依學校教育特色、師生需求及實際準備程度，選擇合適的國外學校，以英語進行線上文化交流或線上合作教學等交流。

⑤提升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英語專業能力

a.鼓勵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逐年提升英語專業能力：補助學校為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校內或跨校英語增能研習、英語專業社群、跨國線上視訊備課或研習、補助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英檢考試報名費，支持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持續提升英語能力。

b.鼓勵各科教師於課堂中運用課室英語：教師可善用國教署已整理之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手冊，於課堂中使用簡易的課室英語，增加師生雙語運用機會。

(2)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①為擴大雙語學習範疇，模式二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學校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全年級雙語教學，讓英語發揮工具性功能，學生可運用英語習得領域知識，並增加語言運用範疇。

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由編制內本國教師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或學科，實施雙語教學；教學內容以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為主，輔以「教師能教、學生能理解」的英語文講授及互動，讓學生有自然而然使用雙語的機會及習慣，其實施可視學生學習進程，調整每堂課雙語授課情形。



③此外，為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逐年精進英語專業能力，除提供英語檢測報名費外，亦補助國內語言進修費，並優先支持執行部領雙語教學之教師。

(3) 115 學年本縣學校申請情形表列如下：

| 序號 | 鄉鎮市區 | 申請學校名稱 | 教育階段 | 學校類型 | 申請模式 | 申請金額<br>(單位：元) |
|----|------|--------|------|------|------|----------------|
| 1  | 壽豐鄉  | 水璉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一  | 150,000        |
| 2  | 新城鄉  | 北埔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250,000        |
| 3  | 新城鄉  | 新城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150,000        |
| 4  | 萬榮鄉  | 西林國民小學 | 國小   | 特偏   | 模式一  | 150,000        |
| 5  | 花蓮市  | 美崙國民中學 | 國中   | 一般   | 模式一  | 250,000        |
| 6  | 吉安鄉  | 吉安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250,000        |
| 7  | 卓溪鄉  | 太平國民小學 | 國小   | 極偏   | 模式一  | 47,000         |
| 8  | 吉安鄉  | 化仁國民中學 | 國中   | 一般   | 模式一  | 250,000        |
| 9  | 玉里鎮  | 源城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一  | 150,000        |
| 10 | 卓溪鄉  | 卓楓國民小學 | 國小   | 極偏   | 模式一  | 99,000         |
| 11 | 瑞穗鄉  | 舞鶴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一  | 150,000        |
| 12 | 花蓮市  | 忠孝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224,598        |
| 13 | 花蓮市  | 中正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346,900        |
| 14 | 秀林鄉  | 三棧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一  | 150,000        |
| 15 | 花蓮市  | 中華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250,000        |
| 16 | 吉安鄉  | 北昌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249,998        |
| 17 | 花蓮市  | 北濱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一  | 123,017        |
| 18 | 瑞穗鄉  | 瑞北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一  | 150,000        |

| 序號 | 鄉鎮市區 | 申請學校名稱 | 教育階段 | 學校類型 | 申請模式 | 申請金額<br>(單位：元) |
|----|------|--------|------|------|------|----------------|
| 19 | 富里鄉  | 萬寧國民小學 | 國小   | 特偏   | 模式一  | 150,000        |
| 20 | 秀林鄉  | 佳民國民小學 | 國小   | 非山非市 | 模式一  | 150,000        |
| 21 | 光復鄉  | 西富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二  | 950,000        |
| 22 | 吉安鄉  | 稻香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1,250,000      |
| 23 | 富里鄉  | 學田國民小學 | 國小   | 特偏   | 模式二  | 750,000        |
| 24 | 花蓮市  | 鑄強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741,300        |
| 25 | 吉安鄉  | 化仁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1,138,594      |
| 26 | 壽豐鄉  | 溪口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二  | 920,000        |
| 27 | 富里鄉  | 東里國民中學 | 國中   | 偏遠   | 模式二  | 320,000        |
| 28 | 吉安鄉  | 太昌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1,017,890      |
| 29 | 萬榮鄉  | 見晴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二  | 750,000        |
| 30 | 吉安鄉  | 宜昌國民中學 | 國中   | 一般   | 模式二  | 1,350,000      |
| 31 | 花蓮市  | 明廉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981,785        |
| 32 | 花蓮市  | 明義國民小學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1,350,000      |
| 33 | 鳳林鎮  | 長橋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二  | 350,000        |
| 34 | 壽豐鄉  | 豐山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二  | 690,786        |
| 35 | 壽豐鄉  | 豐裡國民小學 | 國小   | 偏遠   | 模式二  | 1,150,000      |
| 36 | 瑞穗鄉  | 富源國民中學 | 國中   | 偏遠   | 模式二  | 800,000        |
| 37 | 花蓮市  | 慈大附小   | 國小   | 一般   | 模式二  | 1,210,000      |
| 總計 |      |        |      |      |      | 19,410,868     |

2、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第一類外師、第二類外師、外籍教學助理（TA）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1) 本府為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旨揭計畫，透過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學校需於國教

署計畫網站TFETP上傳計畫及經費概算。在學校獲媒合外籍教學人員後，有關與外師聯絡事項、工作證申請、外師租屋、生活日用品購置、外師入台及居留證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健康檢查等等，由專案人員協助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 有關旨揭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①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第一類外師、第二類外師、外籍教學助理（TA）及ETF助理）。

a.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1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除續聘學校外，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b.獲核定辦理115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且同時提報TFETP計畫之學校，國教署將優先核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員額。

c.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3至6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英語領域及1-6年級與英語活動相關之彈性課程，且不得教授雙語或其他領域學科，只能協助雙語共同備課。

d.本案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並以2校合聘為原則，且主、合聘學校須分別申請聘僱許可。學校應考量往返2校路程時間，視實際需求酌減授課節數2至4節。

②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ELTA教學助理）

a.本案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並請學校協助ELTA教學助理到校交通。

b.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間以學期中集中於同一時段進行為原則；倘經學校確實評估無法調整

課程，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

c. ELTA 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口說英語協同教學人員。

③ 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 1 校 1 外師為原則，若學校班級數過多，可另提計畫申請增加外籍教學人員 1 名，以充實學校英語教學人力。

④ 115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 TFETP 計畫），本縣各校申請情形如下表：

| 序號 | 教育階段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申請人員類別<br>(第一類外師、<br>第二類外師、<br>全時外籍英語<br>教學助理) | 申請<br>員額 | 國教署<br>核配人數 |
|----|------|-------------------|------|------------------------------------------------|----------|-------------|
| 1  | 國中   | 國風國中              | 一般地區 | 第一類外師                                          | 1        | 4           |
| 2  | 國中   | 自強國中              | 一般地區 | 第一類外師                                          | 1        |             |
| 3  | 國中   | 宜昌國中              | 一般地區 | 第一類外師                                          | 1        |             |
| 4  | 國小   | 鑄強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一類外師                                          | 1        |             |
| 5  | 國中   | 宜昌國中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25          |
| 6  | 國中   | 瑞穗國中(與<br>瑞穗國小合聘)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7  | 國中   | 國風國中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8  | 國小   | 康樂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9  | 國小   | 大進國小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0 | 國小   | 明義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1 | 國小   | 中正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2 | 國小   | 溪口國小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3 | 國小   | 西富國小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4 | 國小   | 見晴國小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序號 | 教育階段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申請人員類別<br>(第一類外師、<br>第二類外師、<br>全時外籍英語<br>教學助理) | 申請<br>員額 | 國教署<br>核配人數 |
|----|------|-------------------|------|------------------------------------------------|----------|-------------|
| 15 | 國小   | 稻香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6 | 國小   | 豐山國小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7 | 國小   | 北埔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8 | 國小   | 化仁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19 | 國中   | 鳳林國中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0 | 國小   | 吳江國小(與東<br>里國中合聘) | 特偏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1 | 國小   | 壽豐國小              | 非山非市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2 | 國小   | 宜昌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3 | 國小   | 中原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4 | 國中   | 壽豐國中              | 非山非市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5 | 國小   | 南華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6 | 國中   | 光復國中              | 偏遠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7 | 國小   | 明義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8 | 國小   | 忠孝國小              | 一般地區 | 第二類外師                                          | 1        |             |
| 29 | 國小   | 水璉國小              | 非山非市 | 第二類外師                                          | 1        |             |
| 30 | 國小   | 新城國小              | 一般地區 | 全時教學助理                                         | 1        | 1           |

⑤本縣 115 學年度各校 ELTA 計畫申請情形如下：

| 序號 | 推薦核配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
| 1  | 信義國小     | 一般地區 |
| 2  | 西寶國小     | 極偏   |
| 3  | 鶴岡國小     | 特偏   |
| 4  | 明利國小     | 偏遠地區 |
| 5  | 志學國小     | 一般地區 |
| 6  | 太昌國小     | 一般地區 |

| 序號 | 推薦核配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
| 7  | 北昌國小     | 一般地區 |
| 8  | 豐裡國小     | 偏遠地區 |
| 9  | 光復國小     | 偏遠地區 |
| 10 | 平和國小     | 偏遠地區 |
| 11 | 佳民國小     | 非山非市 |
| 12 | 大榮國校     | 偏遠地區 |
| 13 | 太巴塢國小    | 偏遠地區 |
| 14 | 北林國小     | 偏遠地區 |
| 15 | 嘉里國小     | 一般地區 |
| 16 | 瑞北國小     | 偏遠地區 |
| 17 | 大興國小     | 偏遠地區 |
| 18 | 中華國小     | 一般地區 |
| 19 | 北濱國小     | 一般地區 |
| 20 | 明廉國小     | 一般地區 |
| 21 | 月眉國小     | 偏遠地區 |
| 22 | 新城國中     | 一般地區 |
| 23 | 美崙國中     | 一般地區 |
| 24 | 秀林國中     | 非山非市 |
| 25 | 豐山國小     | 偏遠地區 |
| 26 | 宜昌國小     | 一般地區 |
| 27 | 明義國小     | 一般地區 |

(二) 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

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

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3 學年度起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全面實施。目前各校業已完成 115 學年計畫提報。

(三) 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政策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能力。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108 學年度有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增為 17 校試辦、110 學年度增為 38 校試辦、111 學年度增為 46 校試辦、112 學年度增為 49 校試辦。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國中、小全面推動雙語教學。115 學年度持續推動並協助學校深化雙語教學。

### 三、國際教育

- (一) 本縣成立國際教育中心（宜昌國中），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另 115 學年度申請國際教育課程計畫有宜昌國中、忠孝國小、化仁國中、明義國小及太巴塢國小 5 校。參與 114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計畫學校有花崗國中、壽豐國中及鶴岡國小；姊妹校計畫已於 114 學年度融入雙語生活化計畫中持續執行。115 學年度申請出訪學校有宜昌國中（日本）、西富國小

(新加坡)、太巴塢國小(日本)及明義國小接待來訪(印度)，國風國中、富源國中及北埔國小則是申請線上交流，尚待教育部核定。

(二) 國際教育相關計畫(經費要點修正案研擬當中)：

國際教育計畫(包含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及社群、國際交流)課程經費及辦理國際交流經費核定之相關要點修正案研擬當中。

(三) 臺灣夥伴學校國際配對平臺：

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旨揭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國風國中與指宿市立北指宿中學校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吉安國中與 AS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及鑄強國小與首爾 Suseo Element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

(四) 國際教育週：

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各學校請於本學年度起配合規劃國際教育週活動。

#### 四、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 (一) 請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六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前三項教



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 為維護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意願，請各國中小務必落實調查並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請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為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府透過督學、本土語文輔導團等行政督導及訪視，了解校內國中小客語課程實施時間，學校並應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及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不得以無合格師資者授課等理由引導學生或家長選習非原選習意願之語別；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教育部國教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課程。
- (三) 為免影響臺客原語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及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撥付，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如有執行困難請與業務承辦人員聯絡。
- (四) 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八年級（含高一、高二）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閩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文高級（國中以上）或中高級（國小）以上證照；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目前尚無認證機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合格證書為準，俾利推動與教授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課程。
- (五) 有關耆老聘用相關規定，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803 號函辦理；各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78067 號函，民國 103 年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 103 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 (六) 本縣 114 學年度有 32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共服務於 67 所中小學（31 所主聘學校及 36 所從聘學校）。115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任 2 名太魯閣語專職族語老師及 1 名秀姑巒阿美語專職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扣除退休以及未續聘老師，115 學年度共計 29 名專職族語老師，專注於應聘學校原住民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
- (七)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112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為部定課程、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得語言認證授課為原則。
- (八) 有關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及鐘點費務請學校配合按月撥付，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 (九)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而非如國民小學包班教學制，為提升中等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品質，並兼考量學校規模，其開設之臺灣臺語課程節數須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要求其聘用專任教師尚屬可行，另學校聘用師資亦需安排緩衝時間，爰於前段明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達 24 班以上者，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達 22 班以上者，應聘用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 1 人，已提供六年之過渡期，爰於 117 學年度起適用。應請班級數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5 學年度起鼓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或聘任語文專長教師開缺補足臺灣臺語專長教師。
- 另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教師至少 1 人；120 學

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 1 人。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1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 1 人。應請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7 學年度完成師資準備。

- (十) 辦理「花蓮縣 115 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參賽隊伍須依據以下 5 個研究主題，擇一擬訂「專題研究名稱」，並至競賽網站報名，並每組另增闢「研究延伸組」進行評分。

- 1、人文藝術（人物、節慶、藝術、歷史、民俗、古蹟、族群語言等）。
- 2、自然科技（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探究、資訊 AI 等）。
- 3、社會關懷（社會關懷、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提升花蓮觀光等）。
- 4、健康環保（健康環保、環境教育、拒毒拒賭、淨零碳排等）。
- 5、本土專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民語等文化、環境、

議題、教育）。

(1) 國中 A 組：10 班以上。

(2) 國中 B 組：9 班以下。

(3) 國小 C 組：13 班以上。

(4) 國小 D 組：12-6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5) 國小 E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6. 競賽相關規定，請詳參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十一) 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取得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十二) 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計畫：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 2、花蓮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 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 4、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 24 項。
- 5、客家事務處—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6、原住民行政處— 115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115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

|                      | 編號 |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 承辦學校  | 計畫經費    | 辦理學年度   |
|----------------------|----|---------------------------------------|-------|---------|---------|
| 子計畫一、培訓教學人員及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 1  | 子計畫 1-1 本土語言（臺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         | 吉安國中  | 380,000 | 115 學年度 |
|                      | 2  | 子計畫 1-2A 台灣台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暑寒假各一班）         | 太昌國小  | 230,000 | 115 學年度 |
|                      | 3  | 子計畫 1-2B 台灣客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 豐裡國小  | 80,000  | 115 學年度 |
|                      | 4  | 子計畫 1-2C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暨本土語教材推廣運用研習         | 松浦國小  | 90,000  | 115 學年度 |
|                      | 5  | 子計畫 1-2D 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 明利國小  | 80,000  | 115 學年度 |
|                      | 6  | 子計畫 1-2E 阿美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 豐濱國小  | 80,000  | 115 學年度 |
|                      | 7  | 子計畫 1-2F 布農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 卓楓國小  | 80,000  | 115 學年度 |
|                      | 8  | 子計畫 1-3A 台灣臺語、台灣客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 源城國小  | 140,000 | 115 學年度 |
|                      | 9  | 子計畫 1-3B 臺灣臺語洄瀾文化走讀教材研發工作坊            | 南平中學  | 100,000 | 115 學年度 |
|                      | 10 | 子計畫 1-3C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材教學研發工作坊            | 壽豐國小  | 10,000  | 115 學年度 |
|                      | 11 | 子計畫 1-3D 布農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 馬遠國小  | 60,000  | 115 學年度 |
|                      | 12 | 子計畫 1-3E 阿美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 太巴塢國小 | 60,000  | 115 學年度 |
|                      | 13 | 子計畫 1-3F 太魯閣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 明利國小  | 60,000  | 115 學年度 |
|                      | 14 | 子計畫 1-4A 閩南語跨校社群                      | 南平中學  | 50,000  | 115 學年度 |

|                   | 編號 |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 承辦學校 | 計畫經費          | 辦理學年度  |
|-------------------|----|-------------------------------|------|---------------|--------|
|                   | 15 | 子計畫 1-4B<br>客語（海陸腔）跨校社群       | 富里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 16 | 子計畫 1-4C<br>客語（四縣腔）跨校社群       | 吉安國中 | 50,000        | 115學年度 |
|                   | 17 | 子計畫 1-4D<br>南勢阿美語跨校社群         | 水璉國小 | 48,400        | 115學年度 |
|                   | 18 | 子計畫 1-4E<br>秀姑巒海岸阿美語跨校社群      | 鶴岡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 19 | 子計畫 1-4F<br>太魯閣語跨校社群          | 奇美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 20 | 子計畫 1-4G<br>布農族語跨校社群          | 太平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 21 | 子計畫 1-5<br>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 鶴岡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子計畫二、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 22 | 子計畫 2-1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生國家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教育處  | 0<br>待國教署審核撥款 | 115學年度 |
|                   | 23 | 子計畫 2-1A<br>台灣台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 國風國中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24 | 子計畫 2-1B<br>台灣台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 吉安國中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25 | 子計畫 2-1C<br>客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 鳳林國小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26 | 子計畫 2-1D<br>太魯閣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 吉安國中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27 | 子計畫 2-1E<br>阿美族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 光復國小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28 | 子計畫 2-1F<br>布農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 太平國小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29 | 子計畫 2-1G<br>噶瑪蘭語中級認證加強班       | 新社國小 | 80,000        | 115學年度 |
|                   | 30 | 子計畫 2-2A1<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長橋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1 | 子計畫 2-2A2<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卓溪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2 | 子計畫 2-2A3<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西林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編號 |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 承辦學校  | 計畫經費   | 辦理學年度  |
|--|----|-----------------------------|-------|--------|--------|
|  | 33 | 子計畫 2-2A4<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美崙國中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4 | 子計畫 2-2A5<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瑞北國小  | 56,528 | 115學年度 |
|  | 35 | 子計畫 2-2A6<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鶴岡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6 | 子計畫 2-2A7<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信義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7 | 子計畫 2-2A8<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松浦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8 | 子計畫 2-2A9<br>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 太巴塢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39 | 子計畫 2-2B1「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奇美國小  | 37,800 | 115學年度 |
|  | 40 | 子計畫 2-2B2「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富里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1 | 子計畫 2-2B3「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舞鶴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2 | 子計畫 2-2B4「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卓楓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3 | 子計畫 2-2B5「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永豐國小  | 45,675 | 115學年度 |
|  | 44 | 子計畫 2-2B6「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美崙國中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5 | 子計畫 2-2B7「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瑞北國小  | 48,090 | 115學年度 |
|  | 46 | 子計畫 2-2B8「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吉安國中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7 | 子計畫 2-2B9「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鶴岡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8 | 子計畫 2-2B10「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信義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49 | 子計畫 2-2B11「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松浦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編號 |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 承辦學校  | 計畫經費          | 辦理學年度  |
|---------------------|----|-------------------------------------------------------|-------|---------------|--------|
|                     | 50 | 子計畫 2-2B12 「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鑄強國小  | 60,000        | 115學年度 |
|                     | 51 | 子計畫 2-2B13 「補助參訪或邀請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 太巴塢國小 | 34,225        | 115學年度 |
|                     | 52 | 子計畫 2-2C<br>台語、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 富里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 53 | 子計畫 2-2D<br>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 稻香國小  | 1,620,000     | 115學年度 |
|                     | 54 | 子計畫 2-2E<br>科技、人文、本土藝術聯合成果展                           | 瑞北國小  | 348,000       | 115學年度 |
| 子計畫三、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支持措施 | 55 | 子計畫 3-1A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 教育處   | 0<br>待國教署審核撥款 | 115學年度 |
|                     | 56 | 子計畫 3-1B 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教育處   | 0<br>待國教署審核撥款 | 115學年度 |
|                     | 57 | 子計畫 3-1C 本土語文－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 教育處   | 0<br>待國教署審核撥款 | 115學年度 |
|                     | 58 | 子計畫 3-1D 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認證敘獎計畫         | 教育處   | 0<br>待國教署審核撥款 | 115學年度 |
|                     | 59 | 子計畫 3-2<br>補助辦理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及教材費（語文競賽）                  | 北濱國小  | 600,000       | 115學年度 |
|                     | 60 | 子計畫 3-3<br>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及維運計畫                             | 卓楓國小  | 50,000        | 115學年度 |
| 合 計                 |    |                                                       |       | 6,410,318     |        |

\*\*\*\*115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國教署尚審核中\*\*\*



(十三) 學校正式教師或退休教師（退休未滿五年）取得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1、認證資格：持有以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一者。

(1) 臺灣臺語（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含）證書。

(2)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4) 持有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得向本府教育處換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後，始具備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十四) 辦理「114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9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115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11 校，客家委員會審理中。

(十五) 辦理「114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115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2 校，客家委員會審理中。

(十六) 辦理「114 學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程暨全民原教計畫」2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七) 辦理「115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34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八) 辦理「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3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九) 辦理「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計畫」34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二十) 辦理「11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計畫」10 校，執行期限至 115 年 7 月，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 五、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學習扶助各期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二)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三) 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四) 授課教師資格:須通過學習扶助 18 小時（有教師證者 8 小時）教師增能研習，115 學年度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4-26 日辦理（暫定），需報送教師取得資格者請學校把握時間。

(五) 新任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參加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預計於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詳細說明五率（填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受輔率、未通過率）、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扶助填報系統操作及應用。

(六) 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 開班填報 | 起~        | 迄~        | 執行成果填報 | 起~        | 迄~         |
|------|-----------|-----------|--------|-----------|------------|
| 暑假   | 2026-6-12 | 2026-7-13 | 第一學期   | 2026-8-15 | 2026-10-15 |
| 第一學期 | 2026-6-12 | 2026-9-21 | 第一學期   | 2027-1-15 | 2027-3-15  |
| 寒假   | 2026-6-12 | 2026-2-1  | 寒假     | 2027-2-1  | 2027-3-15  |
| 第二學期 | 2026-6-12 | 2026-3-2  | 第二學期   | 2027-6-15 | 2026-8-7   |

(七)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計畫（每年 2-3 月提出申請計畫）：

-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 2、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 3、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4、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115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行事曆

| 項次 | 子計畫名稱        | 辦理日期、時間<br>(預定)                              | 內容                   | 地點                                   | 承辦學校 |
|----|--------------|----------------------------------------------|----------------------|--------------------------------------|------|
| 一  |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 (第 1 梯次)<br>116/1/16<br>(第 2 梯次)<br>116/1/23 | 規劃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工作坊形式之增能課程 | (第 1 梯次)<br>瑞穗國小<br>(第 2 梯次)<br>宜昌國小 | 觀音國小 |
| 二  | 18 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 115/8/24-26                                  | 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專業能力認證   | 花崗國中                                 | 忠孝國小 |
| 三  | 行政諮詢宅配到校輔導   | 115/9-116/5                                  | 輔導諮詢學校行政團隊           | 諮詢學校                                 | 忠孝國小 |

| 項次 | 子計畫名稱                    | 辦理日期、時間<br>(預定)                                                                            | 內容                                                         | 地點                           | 承辦學校  |
|----|--------------------------|--------------------------------------------------------------------------------------------|------------------------------------------------------------|------------------------------|-------|
| 四  | 入班教學輔導<br>分區協作           | 數學科：<br>115.10.21<br>115.11.18<br>115.12.16<br>國語科：<br>116.03.17<br>115.04.21<br>115.05.19 | 引用新竹市模式進行有效運作，示範並逐步引導本縣各區域內學校原班及學扶班教師教學，以提昇有效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之效能。 | 數學科：<br>萬榮國中<br>國語科：<br>瑞穗國小 | 萬榮國中  |
| 五  | 追蹤輔導<br>實施計畫             | 115/12-116/3 月                                                                             | 對執行不力學校進行輔導，俾落實計畫目標                                        | 114 學年度<br>訪視評鑑<br>待加強學校     | 秀林國中  |
| 六  | 年度訪視<br>實施計畫             | 116/4-5 月                                                                                  | 年度訪視評鑑                                                     | 國小 20 校<br>國中 5 校            | 觀音國小  |
| 七  | 民間教材補助                   | 同開班申請期程                                                                                    | 通過民間教材認證教師學習扶助開班免費申請教材                                     | 無                            | 忠孝國小  |
| 八  | 領航團隊、<br>鐸聲伴學暨<br>學習潛力選拔 | 116/3                                                                                      | 績優團隊、<br>教師、學生送件<br>參加縣內徵選                                 | 銅門國小                         | 銅門國小  |
| 九  | 教學心得、<br>教具、學習<br>心得徵選計畫 | 115/12                                                                                     | 教學心得、<br>學習心得徵選                                            | 北埔國小                         | 北埔國小  |
| 十  | 績優學校表揚<br>會實施計畫          | 116/6/21 暫定                                                                                | 學習扶助<br>績優分享表揚                                             | 宜昌國小                         | 銅蘭國小  |
| 十一 | 期初說明會、<br>期末檢討會議         | 期初說明會：<br>115/9/9<br>期末檢討會：<br>116/6/21                                                    | 新進承辦人員<br>教育訓練、期末<br>表揚大會及各項<br>業務檢討報告                     | 中華國小<br>教師研習<br>中心           | 太巴塢國小 |
| 十二 | 績優學校參訪                   | 116/3 月暫定                                                                                  | 學習扶助委員<br>參訪外縣市<br>績優學校                                    | 宜蘭、台北                        | 宜昌國小  |

| 項次 | 子計畫名稱         | 辦理日期、時間<br>(預定)                                          | 內容                                            | 地點                                        | 承辦學校 |
|----|---------------|----------------------------------------------------------|-----------------------------------------------|-------------------------------------------|------|
| 十三 | 督導會報計畫        | 期初督導：<br>115/9-10月<br>期中督導：<br>116/3/23                  | 督導五率<br>成效不彰學校                                | 豐山國小                                      | 豐山國小 |
| 十四 | 因材網實務<br>教學研習 | 北區：<br>115/10/14<br>中區：<br>115/10/21<br>南區：<br>115/10/28 | 因材網平台教學<br>實務研習，使<br>教師於教學應用<br>不同的工具和<br>資源。 | 北區：<br>中華國小<br>中區：<br>鳳林國中<br>南區：<br>瑞穗國中 | 卓楓國小 |
| 十五 | 課中增置<br>代理教師  | 每年2月提出下個<br>學年度申請計畫                                      | 申請增置教師<br>人力於課間進行<br>學習扶助                     | 申請學校                                      | 教育處  |

## 六、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13屆青少年發明展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

| 項目            | 時間、地點                                                           | 說明                                                                                                                                                     |
|---------------|-----------------------------------------------------------------|--------------------------------------------------------------------------------------------------------------------------------------------------------|
| 初審報名及<br>繳交資料 | 115/8/31(一)8:00 ~<br>10/2(五)17:00<br><br>17:00 即截止線<br>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 1、請參加發明組比賽之作品至官網<br><a href="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a><br>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br>2、創意構想組：不需報名初審，直接報名複審。 |
| 初審            | 115/10/6(二)<br>10:00 ~15:00                                     | 發明組：初審為書面審查。評審給予評語或建議。<br>所有參賽作品皆進入複審。                                                                                                                 |
| 各校查閱<br>評審建議  | 115/10/12(一)~<br>10/23(五)                                       | 以原繳交初審資料時所留老師的 openid<br>登入閱覽。                                                                                                                         |
| 複審報名          | 115/10/12(一)<br>~ 10/23(五)                                      | 1、發明組：上傳授權同意書及作品製作<br>過程影片。<br>2、創意構想組：上傳報名表、作品摘要<br>說明表及授權同意書。                                                                                        |

| 項目                   | 時間、地點                                                                         | 說明                                                                                                                                                                                                                               |
|----------------------|-------------------------------------------------------------------------------|----------------------------------------------------------------------------------------------------------------------------------------------------------------------------------------------------------------------------------|
| 複審作品<br>進場佈置         | 115/11/5(四)<br>13:00 ~ 17:00                                                  | 地點：明義國小活動中心<br>住址：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
| 複審、<br>公開展覽及<br>頒獎典禮 | 115/11/6(五)<br>08:00 ~ 16:30<br><br>複審地點：<br>明義國小活動中心<br><br>頒獎典禮：<br>明義國小演藝廳 | 08:00~12:00 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br>13:00~15:20 舉行公開展覽<br>15:30~16:30 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br>得獎名單於 11/9 12:00 前公佈<br>對於公告得獎作品之相關專利智慧財產<br>權有任何異議者，可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br>承辦學校提出疑義申復申請表。（詳如<br>本計畫-第拾項 10.2.1 之規定）。逾期恕<br>不再接受辦理。其異議部份將交由評審<br>組成委員會進行審議。 |
| 全國賽事                 | 預估：<br>116 年 1 月下旬                                                            | 依 IEYI 台灣賽當年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一）2026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3 屆青少年發明展，競賽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辦理初審，115 年 11 月 6 日辦理複審。

（二）競賽類別：

- 1、災害管理與安全（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 2、休閒與教育（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
- 3、永續發展與農業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 4、社會照護（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如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 5、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 6、前瞻技術（指具有前瞻性與跨領域特質的創新發明，包

括水域與水資源相關技術、天文與太空相關技術，以及能源創新技術）。

（三）參賽組別（鼓勵各校送件）：

1、發明組（擇優推薦參加「2026IEYI 青少年創客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1）國民中學 A 組（簡稱國中 A 組）：全校普通班 10 班以上，至少選送一件。

（2）國民中學 B 組（簡稱國中 B 組）：全校普通班 9 班以下，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

（3）國民小學 A 組（簡稱國小 A 組）：全校普通班 13 班以上，至少選送二件。

（4）國民小學 B 組（簡稱國小 B 組）：全校普通班 6-12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至少送一件。

（5）國民小學 C 組（簡稱國小 C 組）：全校普通班 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自 113 年起，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

2、創意構想組僅限全校普通班 6 班（含）以下學校參加。本組為鼓勵學生投入創客發明行列，降低參與比賽門檻而設置。期許累積師生經驗後，二年內參與創意構想組競賽的學校能持續發展，鼓勵學生參加（發明組）競賽。

（四）參賽報名（初審及複審）

採官網線上報名的方式，詳細初、複審報名流程請參考本縣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

1、發明組：

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

2、創意構想組：

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 月 23 日

（五）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

- 3、鼓勵參賽，不限制每一校報名隊數；惟每一隊皆需上網完成報名手續。為使所有參賽學生都能有機會展現對作品的投入程度及創意構想，所有參賽作品都進入複審階段-出席複審現場，向評審報告作品及創意構想內容及和接受詢答。

#### （五）評審日期及方式

- 1、發明組：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制。

##### （1）初審

- ①辦理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二）。
- ②辦理地點：花蓮縣明義國小。
- ③辦理方式：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

##### （2）複審

###### ①辦理時間：

- 115 年 11 月 5 日（四）下午 13-17 時作品佈置。
- 115 年 11 月 6 日（五）上午 8-12 時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大會不提供任何展示作品之設備，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
- 下午 13:00-15:20 舉行公開展覽。由大會提供紙質展版，所有參展作品皆需參加。
- 下午 15:30 舉行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 ②辦理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 2、創意構想組：直接進入複審階段—出席複審現場，報告創意構想內容和接受詢答。

##### （1）複審

###### ①辦理時間：



- 115 年 11 月 5 日（四）下午 13-17 時作品佈置。
  - 115 年 11 月 6 日（五）上午 8-12 時創意構想說明及詢答。
  - 下午 13:00-15:20 舉行公開展覽。
  - 下午 15:30 舉行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 ②辦理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 ③辦理方式：參與隊伍請將創意構想，以文字及圖案呈現（大會於作品佈置期間，提供桌上型「紙質展板」）說明創意內容，將創意構想概念，進行創意構想說明與詢答（每隊合計 5 分鐘為限）。

## 七、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 （一）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16 校，國中 5 校、國小 11 校，經費已撥付學校執行。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並請申請本計畫之 16 校，應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送件參與 115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
- （二）114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5 校。本案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PDF 檔）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併結報表繳回。
- （三）115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5 校。本案計畫先核定 115 第 1 學期，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PDF 檔）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併結報表繳回。

(四) 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

- 1、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 1 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2、如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為教師兼任者，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衡酌減其授課節數（至多 2 節），俾利其專責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惟須符合上開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欲申請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並對校內非教師兼任者，核予嘉獎一次，請於學年度末 7 月 15 日前提送逾期不受理。
- 3、請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薦派學校負責圖書相關業務師長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並取得「全國圖書教磨課課程（基礎）研習證明」。

(五) 洄瀾閱讀・書香扎根－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主辦為提升本縣國小中低年級學童閱讀興趣、閱讀習慣及閱讀素養，透過公共圖書館與國民小學合作模式，整合學校、家庭及公共圖書館閱讀資源，建立全縣閱讀支持網絡，並結合在地書店及數位閱讀平台，共同推動閱讀教育。策略如下。

- 1、參與學校分級：依學校規模分為超大型、大型、中型及小型學校，並依規模配置巡迴書箱套數及利用期間，以符合各校閱讀推動需求。
- 2、執行方式及策略：
  - (1) 辦理閱讀引導研習及提供教師閱讀引導手冊。
  - (2) 建置巡迴書箱與電子書閱讀資源，提供適齡閱讀素材。

- (3) 結合遠流雲端書庫及公共圖書館閱覽證申辦服務，推廣數位閱讀。
- (4)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閱讀桃花源」手冊辦理閱讀任務，促進親子共讀。
- (5) 補助學校參訪公共圖書館交通費，鼓勵學生實際運用圖書館資源。
- (6) 辦理成果回饋與分享會，作為後續計畫精進依據。

### 3、預期效益：

- (1) 提升中低年級學童閱讀興趣、閱讀能力及閱讀習慣。
- (2) 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公共圖書館及電子書資源之能力。
- (3) 縮短城鄉閱讀資源落差，提升閱讀資源共享效益。
- (4) 強化學校、家庭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機制。
- (5) 建立花蓮縣永續且具系統性的閱讀推動模式。

##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為督導並瞭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現況，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抽訪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為推動學校正常教學，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依上開條文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

（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7 月 11 日函文發布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 2、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

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3、國中及國小實地視導全面採「無預警視導機制」。

(二) 有關訪視項目：

1、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2、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1)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2)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非專教師增能研習。

(3) 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4) 114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13 學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5)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及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加註）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針對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優先聘用專業師資。

(6) 學校應盤點校內專長教師師資，以授課節數優先聘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故聘任專長教師不易，建議該領域科目師資不足之學校，可採下列方向規劃以完備師資並依課綱規定專長排授課：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

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等方式。

(7) 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請學校務必指派「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各領域非專增能研習。

(8)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相關內涵，詳參教育部「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址 <https://cirn.moe.edu.tw>）。

3、評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2)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3) 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 九、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34720B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請各校務必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並應妥善規劃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

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115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2：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計畫、計畫 3：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縣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4、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5、有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活動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1)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官網

<https://tech.k12ea.gov.tw/>

(2)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ite.maker/>

(3)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

[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

(四)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 2 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五) 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 3 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 萬元經費），115 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3 場次以上。

(六) 115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3，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未參加前揭競賽學校來年將降低計畫申請序位或不予補助），本縣三個科技中心亦將辦理研習導入上開競賽請三區受輔學校派員參訓。

(七) 115 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https://tech.k12ea.gov.tw/admin/>）填寫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登入帳密新學年度沿用舊學年度帳密，請計畫承辦人交接帳密。

(八) 115 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學校：

1、子一科技中心：花崗國中、光復國中、玉里國中。

2、子二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平和國中、富源國中、東里國中。

3、子三學校：國風國中、北昌國小、奇美國小、中城國小、明義國小、舞鶴國小、長橋國小、見晴國小、瑞穗國中、中原國小、西富國小、化仁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明廉國小、馬遠國小、瑞美國小、宜昌國中、春日國小、太巴塢國小、西寶國小

#### 十、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一) 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二) 115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依慣例訂於開學第三或第四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

請學校配合務必按月撥付課照及課輔老師之鐘點費，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並請於申請時務必檢核鐘點費及申請節數，避免因鐘點費不足造成後續行政負荷。

#### 十一、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 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

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



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 （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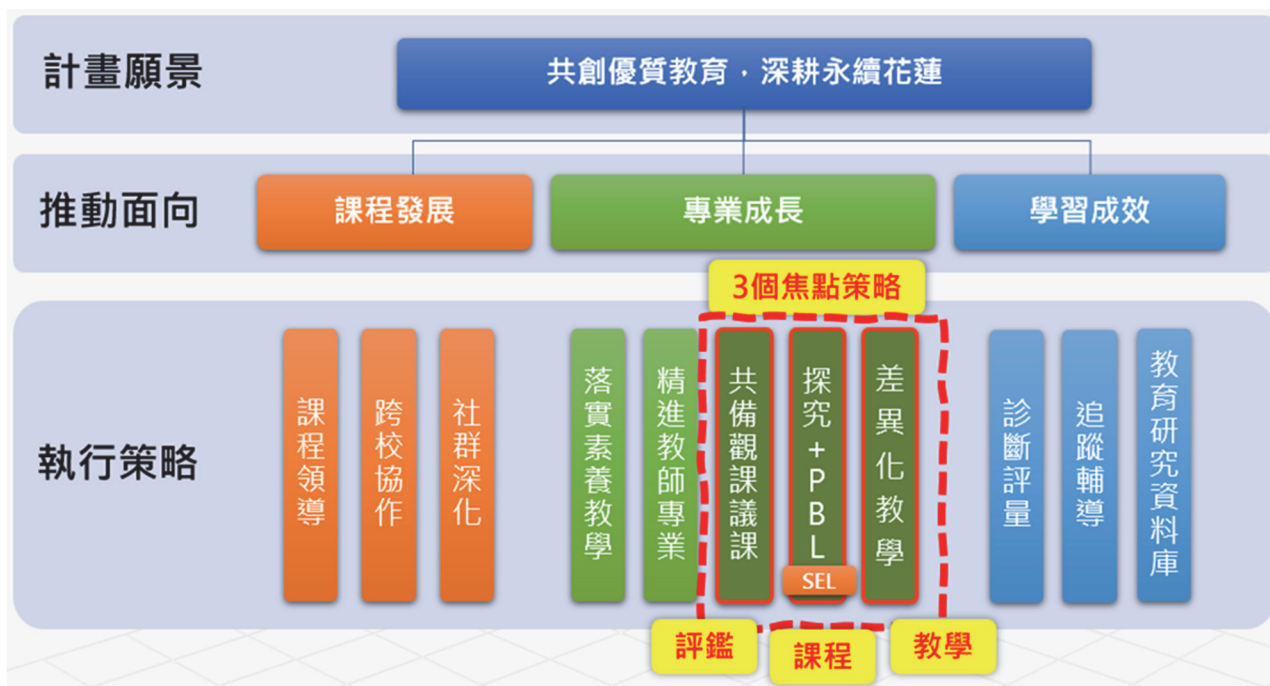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計畫申請預計 3 月辦理計畫說明會，並陸續進行申請作業。

## 十二、學生長期資料庫

- （一）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4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 （二）本縣 115 年（114 學年度）學力檢核說明：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施測，相關題目、解答、以及成績已放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提供各校參考。115 學年度開學後請學校務必讓教師進入系統了解學生答題情形，學力檢測結果已經導入因材網請各學校於行政會議及教學會議指導教師如何運用於現場教學。如需教學協助亦可洽各領域國教地方分團或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 十三、115 學年度精進計畫—整體推動重點

### （一）地方專業成長



### 1、計畫願景與焦點策略

本縣精進計畫的核心願景為「共創優質教育，深耕永續花蓮」。我們深刻體認到，花蓮的教育需要所有夥伴協力共創，方能弭平資源差異，為每一位孩子打造適性的學習機會，並培育其在地關懷與解決問題的潛能。為聚焦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並回應教學現場最迫切的需求，經由數據分析與縝密研討，113 至 115 學年度，我們將共同聚焦以下三大焦點策略：

- (1) 探究式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PBL，結合 SEL）：  
作為深化課程與活化教學的核心引擎，強調學生主動探索、解決真實問題，並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促進全人發展。
- (2) 差異化教學：作為落實因材施教的關鍵舉措，重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提供適性化的教學支持與多元評量。
- (3) 共備觀議課：作為驅動教學評鑑與專業成長的重要基石，透過結構化的專業對話，精進教師教學實踐能力。

## 2、學校端重點行動方案：

為了有效支持各校實踐，我們規劃了一系列具體且務實的行動方案。這些方案秉持「一策多效」的原則，旨在減輕行政負擔，同時創造多重效益：

### (1) 支持課程領導人—校長與主任

- 中階課程領導人培訓工作坊：針對不同年資的主任提供差異化的增能課程，並成立分區社群，強化校長與主任的課程領導力與同儕支持網絡。
- 課程發展與評鑑實務增能研習：從理念導引到實作產出，協助學校建立常態且有感的課程評鑑文化，落實校本課程發展。

### (2) 賦能教學第一線—教師

- 新進與代理代課教師支持方案：規劃聚焦於「班級經營」、「社會情緒學習」與「嚴謹教學」的系列工作坊，並搭配薪傳教師的長期輔導機制，為新手教師提供最堅實的支持。
- 探究式教學與 PBL 工作坊：與專業團隊合作，分軌推動，引導教師將三大焦點策略融入課程設計，並導入 AI 協作工具提升效能。
- 學科本位深化研習：針對學力挑戰較大的科目，持續辦理如「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素養命題與多元評量工作坊」等，提供精準的教學策略。

### (3) 鏈結家庭與社區—親師協力

- 家長增能與親師共學計畫：辦理分區家長研習，促進家長對新課綱與數位學習的理解。這不僅是向家長宣導，更是建立親師共識、降低溝通成本、穩定教學創新的重要後盾。

## 3、推動原則與思維：

在計畫的推動過程中，我們將秉持以下原則，確保計畫的深度與效能：

- (1) 系統性思維：各項行動方案皆相互關聯，從課程領導人的培力、教師的專業成長到家長的支持，形成一個完整的支持系統。
- (2) 數據導向決策：計畫的規劃基於對本縣教育會考、學力檢核等數據的分析，執行成效也將透過「深化成效評估」機制，以客觀數據進行檢核與修正。
- (3) 在地化與差異化：充分考量花蓮南北狹長、城鄉差距及文化多元的特性，提供分區、分眾的研習與支持，落實真正的適性發展。

## (二) 國教地方輔導團

- 1、各分團入校輔導觀察運作及追蹤，依據追蹤記錄及數據，瞭解及分析問題，用多面向觀點聚焦問題，於國教地方輔導團會議提出思考，增進各分團及國中、小組專業對話，提升輔導員專業成長及更具效能的入校協助策略。
- 2、114學年度新增跨領域分團、原住民族教育分團及地方輔導群分團，由原十四個分團增至十七個分團。
- 3、辦理融入探究策略團員增能、以 DOK 任務分層為概念進行差異化課程設計，與精進三年期計畫搭軌。
- 4、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提升輔導團員撐握數位觀議課工具，有效利用數位工具，提升觀議課效能，協助現場校長及教師利用數位觀課工具進行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 十四、115學年度課程備查重點

### (一) 【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

- 1、引導所屬公立國中小（不含國立學校）採用以下方式排課：

1-1.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第 6 或第 7 節課），安排體育科、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生活課程或具有活動性、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如：社團活動、學生自主學習）。

1-2.國民小學低年級每週至少實施 1 天；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於現行全日課程擇 2 天實施。

1-3.全校達 60%（含）以上之普通班，依前開說明排課。

## 2、學校填報：

為利統計所屬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實施情形，請學校於排定課表後，自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teach.k12ea.gov.tw>）以教育雲帳號登入，填報各年級實施天數及班級數情形，上傳班級課表或全校排課總表，或提供班級課表公告網址，並由系統自動設算全校普通班實施比率。

## （二）【彈性課程設計】

課程計畫備查時，應檢視內容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並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6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如下表：

| 項次 | 內容                                                                                          | 說明及備註        |
|----|---------------------------------------------------------------------------------------------|--------------|
| 1.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其規劃及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應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 | 本補充說明的對象及效力。 |

| 項次 | 內容                                                                                                                                                                                       | 說明及備註                                                                |
|----|------------------------------------------------------------------------------------------------------------------------------------------------------------------------------------------|----------------------------------------------------------------------|
| 2. |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
| 3. | 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的安排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地方政府應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課程。                                                                                                                                          | 地方政府應於行政上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彈性學習課程。                                           |
| 4.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 5.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
| 6. |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 澄清「技藝課程」不是《國民教育法》第7-1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
| 7.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規範其他類課程可包含之課程型式。                                                     |
| 8. |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 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
| 9. | 其他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及發展之疑問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總綱種子講師實地宣講問題解析Q&A》。相關課程計畫示例請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二者網址請參見： <a href="https://cirn.moe.edu.tw">https://cirn.moe.edu.tw</a> 。 | 相關資源及 Q&A 引導                                                         |

## 十五、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 （一）計畫目標

- 1、充實中小學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以符合教師課程應用需求，活絡學習動能，提升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
- 2、配置學生專屬學習載具及完備數位教學環境，更新（汰換）屆期不堪使用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基地臺等硬體設備，穩定維運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和校園網路，提升設備使用效益，達成師生 1 人 1 機配比。
- 3、精進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架構，促進親師生數位素養與應用習慣養成，共同引導學生建立健康、合理、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培養其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關鍵能力。
- 4、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仁川宣言」之 2030 教育願景，致力於實現「包容、公平之優質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二）計畫期程：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推動策略與方法

- 1、持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辦）團隊行政運作與軟/硬體配置、調度與優化無線網路環境等。
- 2、規劃 115-118 年學習載具更新（汰換）及採購機制，建立常態性學習載具汰換與更新循環機制，確保硬體設備有效支持教學活動。
- 3、深化「四學模式」與 AI 輔助自主學習：協助教師應用數位工具與 AI 夥伴，於課堂實施「四學模式」（自學、共學、互學、導學）。促進親師生數位素養與應用習慣養成，共同引導學生建立健康、合理、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培養其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關鍵能力。

- 4、打造 AI 智慧教育新生態：以本縣 4 類示範學校（手把手潛力校、THSD、數位學習示範校、AI 導入示範校）為節點，整合中央、地方、學校與產學資源，建立本縣 AI 智慧教育新生態，培育具備 AI 素養與國際競爭力之未來人才。
- 5、培訓與充實在地人才：為確保本縣數位學習推動之長效性與永續深化，本縣以「普及基礎、深化進階、在地落實」之系統性架構，全面厚植教師數位教學量能，並建構具高度專業性之在地化骨幹人才圈，建構「章魚式」在地講師團隊與就近支援網絡，儲備 AI 跨域在地人才庫，配合推動期程，逐年選拔與培育 AI 跨域教學人才。
- 6、強化數據決策能力：善用 MOEMDM 載具相關數據、教育部因材網學習成效數據、學習扶助測驗結果等多元教育大數據，並結合大學端教育大數據專家人才協作分析，作為教學策略調整與行政決策依據。
- 7、建構專業協作生態系統：驅動數位教育之典範轉移 以「專業學習社群」為核心動能，鏈結本縣各校，建構具高度互動性與共好精神之跨校教學生態圈。厚植學校管理層之數位領導力與基層教師之科技學科教學知識（TPACK），共同優化數位學習策略。輔以跨校觀摩、經驗共享與成果策展等機制，促使教學現場的隱性知識顯性化，產生知識外溢與擴散效應。同時，藉由優良教案徵選、標竿人員選拔與獎勵配套，形塑正向增強的組織創新文化，透過典範樹立與公開表揚，全面賦能教育工作者，進而確保數位教學實施之長效性與永續深化。
- 8、滾動式檢視與接軌：依教育部後續發布之計畫執行要點、年度計畫、補助規範等，本縣推辦將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並持續關注該計畫推動進展，作為 115 至 118 年實施規劃之重要依循。



#### (四) 115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1、行政推動規劃

- (1) 定時召開推辦工作會議、規劃入校輔導機制（兩類）：行政協助入校由數辦人員分責任區（北、中、南）共 129 校入校檢視學校整體數位教學規劃、載具運用與管理、經費執行等執行進度，責成入校紀錄表備查；自主申請部分由學校視校內規劃與需求自主申請入校輔導，由數辦媒合輔導員或講師。
- (2) 紅黃燈學校特別輔導：依本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促進數位學習載具使用要點》規範，學習載具月使用率連續 3 個月未達 90% 之學校以公文文書周知並要求回覆改善作為；連續 2 個月使用不佳之學校進入輔導模式，由數辦與學校共同規劃成長方案；連續 6 個月使用不佳之學校則協調學習載具調度及手把手成長方案。
- (3) 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115 年規劃 129 場），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 (4) 鼓勵學校申請各項子計畫：推廣與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相關子計畫，亦設置教師、校長跨校社群申請，延續隨請隨辦機制，打破學期框架，彈性揪師一起共學共好，並建立發展數位學習共備與分享機制。
- (5) 建立獎勵機制與制度：建立多元數位教學獎勵機制，透過行政敘獎、資源補助與減授課時等實質支持，激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之日常實踐、創新研發與跨校陪伴。
- (6) 辦理跨校交流、成果展示與獎勵推廣活動：辦理全縣性跨校交流活動與成果展、全縣性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數辦成員與子計畫學校跨縣市交流，鼓勵學校配合自主學習節活動投件參加績優教案或

人員徵選。

- (7) 即時諮詢與宣導機制：透過數辦官方 LINE 社群、Facebook 粉絲專頁、本縣數位學習官網 (<https://elearning.hlc.edu.tw/>) 即時回應教師現場需求並推播政策訊息。

## 2、輔導與增能

- (1) 建構校園 AI 學習，輔導全縣各校完備數位學習軟體配置，落實安全、友善的 AI 學習環境建構，學習載具配置與 MOEMDM 納管。
- (2) 系統性教師增能，基礎覆蓋到進階 AI 應用，以「普及基礎、深化進階、在地落實」三層架構推動教師增能。
- (3) 學生 AI 素養教育與數位風險防範。
- (4) 辦理家長宣講與校長、教師跨校社群申請。
- (5) 入校入班手把手潛力學校，特色陪伴增能，扶弱性質、客製化陪伴，深化有意願但缺實務經驗學校的數位教學能力。
- (6) THSD 實施學校、數位學習示範學校、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 (7) 辦理開放教室模式：辦理本縣優良教師數位教學「隨申請隨觀」開放教室觀課，提供教師多元增能與典範學習。
- (8) 辦理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與管理、優化校園數位資源配置。
- (9) 學習載具更新（汰換）計畫，規劃每年汰換 35%，3 年內補足師生 1 人 1 機，新增校園無線 AP、優化與改善網路設備。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 一、花蓮縣英語資源中心業務：

（一）執行「115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二）各項執行子計畫如下：

#### **【子計畫一】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提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 1、計畫目標：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
- 2、規劃策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研習規劃包含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等，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3、執行方式：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共 4 場次。
- 4、預期效果：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在課室英語教學活動的連結。

#### **【子計畫二】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 1、計畫目標：為提高全英教學專業，提供本縣英語文教師，全英語教學教材相關理論及其教學應用宣導。
- 2、規劃策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全英語教學教材理論、課程設計、共備共議、教學演示等課程，提升縣內英語文教

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3、執行方式：本縣英語教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應完成 5 場全英教學研習（必修 1 場、選修 4 場），完成 5 場後即視同達成研習要求，無須每年重複修課。
- 4、預期效果：打造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軟實力、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連結。

**【子計畫三】花蓮縣 115 學年度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 1、計畫目標：運用線上英語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英語教學活動，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意願，增強生活英語溝通力。
- 2、規劃策略：邀請講者分享實際教學案例，分享如何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運用於口說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 3、執行方式：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共 2 場次。
- 4、預期效果：透過教學活動，使學生熟悉相關自學英語之資源，並能使用線上科技等工具學習英語，平衡本縣城鄉差距，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子計畫四】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 1、依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2、目的：藉由辦理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成果，提供現場教師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 3、實施方式：

- (1) 依本縣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辦理全英授課學校（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府予以嘉獎 1 次。
  - (2) 若未申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亦對此計畫欲共襄盛舉者，可提供簡案、上課錄影檔案（1 節課）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將委請專家學者或本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審查。英語輔導團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該學年度審核通過之英語教師，本府給予嘉獎 1 次，至多 30 名教師。因英語輔導團協助審核為無給制，審查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 (3) 以講座鐘點費支給方式，邀請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得獎人就得獎教案公開授課，提供現場教師觀摩之機會，加速專業成長。
- 4、預期效益：教師是課堂內教學的靈魂人物，因此教師本身的英語能力與教學方法需持續增進，藉此計畫不僅能鼓勵教師除了文法教學及紙筆測驗外，也能加速自身英語會話能力，使教學活潑化及生活化。

### **【子計畫五】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增能研習與共備社群實施計畫**

- 1、依據：115 學年度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 2、計畫目標：透過社群增能，與社群夥伴交流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3、辦理期程：115 年 9 月~116 年 7 月
- 4、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之外籍英語教師（FET、TFETP、全時助理）。

- 5、實施內容：每週三下午 13:30~16:30 辦理實體（英資中心）或線上（Google Meet 會議室）混成式研習。時程規劃見詳案。
- 6、預期成效：每年產出花蓮縣外籍英語教學的課程模組 2~4 單元，並推廣給各校使用。

**【子計畫六】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三屆「國小低年級英語口說競賽-Show and Tell」實施計畫**

- 1、活動目的：因應本縣實施國小英語說話課政策，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表達能力。
- 2、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2）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教育處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3、活動地點：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 4、活動對象：
  - （1）本縣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不分級別報名，僅依學校規模分組報名。
  - （2）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
- 5、活動日期：116 年 4 月（待定）
- 6、報名方式：
  - （1）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報名後即不得更改。
  - （2）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將另於本府英資中心公告之。
- 7、出場順序及彩排：見詳案。
- 8、活動方式：每次 1 人參賽，可一邊手拿實體道具（如：玩具、畫作、食物等等），一邊作英文介紹及

說明（不需簡報呈現），以符合低年級學生認知發展階段。

- 9、評分：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本縣英語教學教師以及學有專精之教育人員擔任之。評分項目共三項：語音（聲、韻、調、語調），內容（敘事性、結構、敘述張力與詞彙），儀態（儀容、態度、表情）。
- 10、獎勵方式：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各組獲獎參賽員之指導老師，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每名教師以核發一紙獎狀為限。承辦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本府專案敘獎鼓勵。另視參賽隊伍實際表現水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得以增列或從缺部分獎項。餘見詳案。
- 11、成績複查及申訴事件：見詳案。
- 12、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本活動全程錄影（音），比賽結束後，本府得視得獎者優異表現之影片登載於本府英資中心，參賽者不得異議。攝影後之檔案由本府英資中心保管，後續供教育用途使用。
- 13、本計畫經費由縣款支應。

**【子計畫七】花蓮縣 11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之「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研習計畫**

- 1、依據：「115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執行計畫。
- 2、目的：協助教師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提升英語溝通表達自信，並順利營造校園雙語教育環境。
- 3、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4、辦理日期：115 年 9 月~116 年 6 月，確切日期見詳案。

5、辦理形式與地點：實體課程，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鑄強國小內）。

6、參加對象與人數：雙語教學教師（優先錄取）、一般教師，共 30 位。

7、課程內容：上課時間為每週三（進階班）、四（基礎班），PM6:00~8:00，上下學期各 15 週，共 30 週課程。

| 時間          | 內容            | 負責單位/主講人          |
|-------------|---------------|-------------------|
| 17:50~18:00 | 報到            | 英資中心團隊            |
| 18:00~19:00 | 英語溝通表達課程      | 東華大學語言中心<br>陳思穎教師 |
| 19:00~20:00 | 提升英語力（英文檢定課程） |                   |
| 20:00~      | 賦歸            | 英資中心團隊            |

8、預期成效：參與教師參加英檢之通過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600 分。

9、備註：

(1) 參與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出席率達 8 成以上，課程結束後予以全數退還；出席率達 5 成以上但未達 8 成者，課程結束後予以半數退還；出席率未達 5 成者，不予退還。

(2) 參與教師報名參與英檢，英檢通過者，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多益測驗（600 分），檢定報名費用全數補助。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課程教學科（國際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業務：

本府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規劃整合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及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等任務學校，成立國際教育中心，並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訂定「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宜昌國中）、國際教育中心副召集人（中正國小），與夥伴學校課程研發組（化仁國中）、人才培力組（秀林國中）、任務推廣組（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辦理行政人員及教師有關接待家庭交流課程等增能研習、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共備專業學習社群、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及辦理國際交流等課程計畫之諮詢輔導工作。
-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協助學校落實發展課程模組、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擬訂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及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辦理國際交流媒合、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彙整統計國際教育推動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辦理國際教育主題週相關活動及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於「臺

灣夥伴學校國際配對平臺」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國風國中與指宿市立北指宿中學校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吉安國中與 AS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及鑄強國小與首爾 Suseo Element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

本縣國際教育中心自 113 學年度起由宜昌國中承接中心運作業務，積極協助本縣各校申請「國際教育精進計畫」之撰寫工作。115 學年度協助 5 所學校申請國際教育課程計畫（宜昌國中、化仁國中、明義國小、忠孝國小、太巴塢國小），協助 7 所學校申請國際交流計畫：包括實體交流出訪有宜昌國中（日本）、西富國小（新加坡）、太巴塢國小（日本）及明義國小接待印度學來訪與線上交流（國風國中、富源國中、北埔國小）。此外，114 學年度協助 3 所學校申請學校國際化（花崗國中、壽豐國中、鶴岡國小），展現中心推動國際教育的積極成效。

115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訂於 10 月 14 日，本府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於縣內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及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並預計於 115 學年度參與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以展示本縣國際教育相關之推廣內容。

115 學年度預計由中心學校宜昌國中於上學期末辦理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政策及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之法規宣導說明會，開放各學校參與之研習，並由夥伴學校秀林國中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共通與分流課程認證研習，課程研發預計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增能研習，期待藉由國際教育中心之運作，推動各校發展融合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提供縣內不同發展特色的學校參考，計畫撰寫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download.manual>）查詢，新學年度之申請預計於 116 年度 2 月下旬截止。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課程教學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 一、經費概況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570 萬元整，含中心年度作業費 3,400,000 元、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與推動 1,100,000 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1,200,000 元。計畫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原教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 （一）召集人 1 人，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負責中心管理、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 2 人，襄助召集人管理中心，分別主責行政事務組、課程規劃組、教材研發組、文化教學組、研究推廣組及圖書資訊組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其中行政事務組統籌資源應用、行政支援等事項，課程規劃組統籌課程發展事項，教材研發組統籌教材發展、教師增能等事項，文化教學組統籌族語師資培育、文化回應教學等事項，研究推廣組統籌文獻蒐集、文化活動等事項及圖書資訊組統籌業務資訊化及教材典藏等事項。
- （三）諮詢人員 2 至 3 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建議。
- （四）專業工作人員，視業務需求及經費得置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擔任者數人，由正式教師或專案助理擔任，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 （五）工作人員數名，視業務需求辦理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 （六）其他工作人員，本中心所設之處之相關協助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 三、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 (一) 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與推動（共 5 項）

- 1、原住民族食農教育推廣暨阿美十心菜復育保種課程：經費 140,000 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執行內容協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食農教育與在地部落耆老協作，提升學童對於民族植物之辨識能力，透過農耕及保種實作，傳承傳統民族植物知識及智慧，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學生及原教中心成員參與之研習。
- 2、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文化走讀暨參訪交流與增能。經費 180,000 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4、25、26、27 日（共計 4 日），執行內容透過外縣市實驗教育小學交流與增能研習，提升跨文化視野和教學品質，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學生及原教中心參與之活動。
- 3、原住民族課程設計互動教材編輯：經費 300,000 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執行內容為透過教材編輯提升老師對於教案或教材教學能量，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及教材編輯團隊參與。
- 4、原教中心到校輔導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推動民族教育之校訂課程：經費 18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預計至 6 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校訂課程，建立與部落耆老、文化傳承者之合作機制，並提升教學品質。
- 5、原教中心到校推動文化學習場域主題課程：經費 300,000 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執行內容為透過原住民族耆老的智慧與經驗，將原民文化融入教學領域，達到文化保存與教育的雙重成效。

#### (二)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7 項）

- 1、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經費 15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執行內容原轉意識融入教學，落實多元尊重及和諧共榮之專題講

座，115 學年度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學生採現場報名。

- 2、縣外部落原民教育走讀及文化參訪活動：經費 20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4 月，執行內容為鯪魚效應學習標竿及民族教育課程創新應用成果冊，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及原教中心成員參訪之活動。
- 3、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展覽會及相關文化科學課程研習（請以數理、自然科教師為主，展覽會部分建請邀請歷屆得獎指導教師擔任講師；研習課程應將生成式人工智慧及其他相關新興科技應用納入主題）：經費 5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1 月，執行內容主題類別訂定，競賽說明與注意事項及優秀作品分享，115 學年度全縣教師參與之研習。
- 4、原住民族教學支援老師增能培訓暨教學輔導社群（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經費 24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7 月，執行內容以合作學習方式進行對話、分享與討論，並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議課的專業回饋，115 學年度全縣教師及族語老師參與之研習。
- 5、原住民歷史事件之研究研習：經費 25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4 月，連續 3 年以走讀方式進行，115 學年度第 2 年，以太魯閣族為主題與縣內發生之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踏查探究，協助教師提升對於全民原教、族群主流化及原轉意識之認知能力，115 學年度全縣教師參與之研習。
- 6、116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經費 15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6 年 7 月，執行內容透過培訓課程提供實驗學校教育資源，提升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學能力與品質，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參與之研習。
- 7、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經費 15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4 月，執行內容培養教師學習鄉土歌謠及族語之興趣，加強學校老師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族語教育，115 學年度全縣教師參與之歌謠活動。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有關「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https://sca.k12ea.gov.tw/>）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 (二) 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5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小組實施計畫-考核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管考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配合受考並依考核結果暨建議覈實策進，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除由本府擇期辦理訪評作業外，並於爾後年度斟酌補助經費額度。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 (一) 自 115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改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全額支應。本府業請各校盤點本(115)年度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在案，本年度共計補助 29 校，178 臺冷氣設備安裝，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後續既有冷氣設備將視冷氣規範使用年限，逐年納入本府補助款協助學校辦理。
- (二) 有關冷氣使用管理部分，請各校依「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本府 114 年 4 月 1 日府教設字第 1140064313 號函(文諒達)】使用冷氣，學校開啟冷

氣時機，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惟非限定僅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適時開啟冷氣。

- （三）學生冷氣使用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之電費自 115 年度起改由本府編列經費全額支應，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 （四）教師冷氣使用部分，除本府所編列之水電費、冷氣電費補助、學校場地租金收入以及太陽能回饋金之外，各校還有辦公事務費及留存賸餘可供自行運用，請各校將多元收入及電費相關補助經費用優先用於支出行政空間電費，並透過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定，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花蓮縣轄內各國中小校地佔用事宜、撥用業務

- （一）學校經管或登錄財產之土地除校內土地外，尚有校外土地，請確認校外之土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如確無使用需求及該土地無占用戶與建築物之前提下（如有占用戶，國有地及縣有地請先分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辦理。
- （二）各校轄管/使用之校地，其土地管理者為原住民委員會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先報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同意函後，復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撥用/管變程序。
- （三）相關撥用文件格式，請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撥用/相關法令、撥用計畫書格式及附件」下載憑辦。



#### 四、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 (一) 為促進學校能源自主供應，減少冷氣用電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活化本縣公有房舍閒置屋頂，以達屋頂隔熱、降溫之效。本縣轄內學校共分兩梯次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梯次由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計施作 78 校，第二梯次由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攬，計施作 37 校；承攬廠商皆已完成設備裝設，並陸續將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 (二) 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算計 9 年 11 個月（第一梯次自 110 年 3 月 25 至 120 年 2 月 25 日止；第二梯次自 111 年 8 月 10 至 121 年 7 月 10 日止），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 (三) 有關得標廠商回饋內容：依據標租案契約書第 8 條規定，回饋金係售電收入（元） $\times$ 回饋金百分比（%）。其中，售電收入由承攬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每個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並計算每期總發電量售出後所得價款；回饋金百分比（%）則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四) 本府每年定期與承攬廠商收取回饋金，並全數回饋學校使用。兩梯次施作學校 110 年至 114 年之回饋金業已回饋至各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 115 年度回饋金預定於明（116）年 3 至 6 月份進行撥付，後續各年度比照辦理。
- (五) 承述，本府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以府教設字第 1150077731 號函核定本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學校之 114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回饋金案（會計子目：CB5019）。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學校水電費用（優先使用）、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相關修繕、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及宣導相關活動等經常門項目用途，請學校確實配合辦理，並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依規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結。

## 五、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以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及候用校長，積極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 (三) 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 (四) 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招標須知材料部分，請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 (五) 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六) 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七)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八) 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 (九) 請參考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之小黑蚊防治方法（包括自身保護、環境管理、化學防治及社區共同防治等），視校內需求辦理相關防治宣導，俾維護師生健康並確保校園環境衛生。
- (十) 請踴躍參與本縣環境輔導團/小組之計畫活動，共同促進本縣環境教育的推廣與發展。

#### 六、115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一) 有關「115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請參閱 115 年 1 月 16 日府教設字第 1150014091 號函。
- (二) 為使學校全面及有效利用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提供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爰請全面檢視並盤整後提出計畫，有關旨揭申請書內容及程序，摘述如下：
  - 1、請於合理性前提下編列經費，涉及整年度所有需要申請之經費計畫，請於總體計畫排列優先次序。
  - 2、請依總體計畫申請項目，分（逐）項撰寫計畫書，倘事涉急迫且有立即危險性(如：樹倒、牆塌、路裂等)之申請案，則以專案辦理。
  - 3、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辦理期程內執行完竣；惟因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不宜提報申請。
- (三)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受理申請時間：每校每年僅受理 1 次申請，第 2 梯次收件截止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詳參處務公告（編號：120641），第 1 梯次已申請之學校不得於第 2 梯次再次申請。

2、本府審查作業：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及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將安排實地現勘並製作現勘紀錄。

(四) 繳件說明：免備文，請以彩色掃描 PDF 檔（總體計畫 1 份，各分項計畫 1 份）上傳至雲端，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21b0YmGeLrTxwsuMAgSW7ad1CbmTjcpt>。

(五) 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1、申請次數：1 年度僅 1 次。

2、提報計畫期間倘已獲其他單位（例：議員款）補助，務必知會本府，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3、議員款計畫「無需」寫入總體計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專案計畫「需」寫入總體計畫，子計畫格式請參照對應格式。

4、請於收到本府總體計畫函文後，務必會辦校內相關處室。

##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二)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倘未符合法規者，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罰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每兩年應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

(三) 參訓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

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 / 03-8465186。

2、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

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

03-8567997。

- (四)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 八、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一) 依據本府 115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辦理，若各項子計畫補助金額較龐大，經府內初審後則協助學校轉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申辦。

- (二) 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115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計畫書受理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每校每年至多申請一案。
- 2、考量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磁磚剝落、地面鋪設、排水系統改善及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修繕相關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
- 3、「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僅受理資本門項目(各項目單價金額 1 萬元以上)之申請，學校應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內容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附件。
- 4、有關體育、行政庶務、諮商輔導及展覽陳列等設施設備，不得申請；另申請內容倘為國教署相關專案計畫【如飲用水、廚房、校園監控(監視器、電子圍籬等)、童軍營地、停車場域、無障礙環境、廁所、宿舍】，應回歸專案計畫申請。

5、倘獲國教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將錄案列管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所送計畫倘已獲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6、本府就當年獲補助之學校辦理不定期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國教署，獲補助之學校訪視時間另行通知。

**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相關業務**

(一) 旨揭計畫之補助案自 108 年度起推行，採三年為一期分輪辦理。現行第三輪（114 至 116 年度）計畫案，轄內共計 88 所學校申請補助；其中 115 年度獲核定學校（計 31 校）刻正辦理中，預計於明（116）年 2 月底前將全數執行完竣。

(二) 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1、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2、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3、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30%；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 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 十、捐資興學

- (一) 本府每年以學年度為彙整單位，於 6 月間以公務填報方式請各校填報前一學年度接受外界捐資之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
- (二) 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 1、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 1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捐資者。
  - 2、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 3、若捐贈單位不願具名或不便提供相關聯繫資訊，填報時請註明「不願具名」或「不便透露」，同時，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填寫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於填報時一併註明。另請提醒捐贈單位，若未提供完整資訊，可能影響相關權益，例如無法彙整捐贈金額以製作感謝狀。
- (三) 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四)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 (五)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C 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 （六）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十一、防災教育及災害應變及復原相關業務

- （一）請各校依據 115 年災潛判釋結果（約 9 月），完成 115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 1、防災校園專區：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NewInfo/Home>。
  - 2、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二）請學校於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相關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維護管理、實際運用及演練實施情形等相關資料。
- （三）學校應於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之任務編組及執行情形，並填報定期辦理校舍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之相關情形。
- （四）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五) 請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及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 (六)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各校務必儘早巡視校園【包含校舍屋頂泄水（洞口清潔）、門窗、排水溝（清淤）等】並加強宣導提升學校師生防災教育安全意識，避免造成嚴重損害，另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附件」-檢核表防汛安全檢查表核實檢驗各項目，續將防颱整備檢核表核章版，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做好減災前置作業，(該表可依照各校現況作新增檢查項目)。
- (七)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學校師生參與戶外 2 日以上活動者，請確實至本府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 (八)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並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 (九)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 (十) 本府教育處將彙整各校災損情形後，統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相關機具，配合協助學校辦理清理作業，為配合清理作業，請各校先行確認以下事項：
  - 1、若災損情形尚無法即時清理，對於較具潛在危險之區域，請先設置三角錐、警示標誌等進行圍設與隔離，以確保人員安全。

- 2、檢視倒塌樹木是否需予以保留，並及早決定處置方式。
  - 3、倒塌清運位置可能涉及到他人土地或是房屋，請務必事前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進行溝通與協調。
  - 4、倘樹木倒塌涉及電線，請務必先行聯繫台灣電力公司，由台電協助處理相關電線移除或斷電事宜，避免廠商施工時發生觸電危險。
  - 5、清運作業進行時，請學校主任（或指派人員）務必在場協助監督，以確保作業安全與順利執行。
- （十一）針對災害後樹枝清運作業安全，請避免不當指派學生或校內人員進行危險作業說明如下：
- 1、請避免於課程期間指派學生進行樹枝、枯葉等清運工作。
  - 2、禁止要求學生搬運倒塌樹木，或從事具重體力或危險性之作業。
- （十二）有關本案開口契約清理作業範圍，指災損樹木倒塌集中清運及災損傾斜樹木鋸斷移除，未涵蓋樹木扶正、全面性落葉清掃或其他契約未明定之作業項目。

## 十二、114-116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共計 66 校）

- （一）本府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設字第 1140227982 號函知受核定補助學校。
- （二）旨揭經費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函送議會審議在案，請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本案已納編本府 115 年度預算案，惟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未來如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嗣經議會通過後，本府復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知各校辦理決標。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請貴校即日起進行規劃設計發包作業、11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辦團隊審查通過後 2 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四) 本案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事宜，學校需於獲補助後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並進行相關工作規劃，落實美感審查，並於規劃設計及美感設計通過國教署委辦團隊審查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 十三、115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宿舍計畫（共計 42 校）

- (一) 本府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府教設字第 1150081314 號函知受核定補助學校。
- (二) 旨揭經費業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函送議會審議在案，請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本案已納編本府 115 年度預算案，惟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未來如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本府將於議會通過後函知各校辦理決標。
- (三) 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116 年 1 月 31 日前）檢齊經費結報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報本府辦理核結事宜。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 一、讀經教育

- (一) 各校一年級新生之推動讀經教育讀本及推動讀經教育讀本挑戰版，預訂於 115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初進行配送，廠商於配送前將先通知學校到貨時間，請各校協調人力辦理點收作業。
- (二) 本縣國民小學每位學生配發讀經教育讀本每人各 1 本，請各校提供學童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使用，並請善用讀經教育讀本，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 (三)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 1、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 2、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 (四)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預計辦理第二十一屆讀經會考暨讀經闖關市集活動，提供學生檢核學習成效及展現學習成果的機會；並透過趣味活動、文化體驗及親子共學等多元方式，讓讀經學習更貼近生活。請各校協助宣導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共同推廣讀經教育。

## 二、藝術才能班

-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 (二) 本縣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預計於 116 年 1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 三、童軍教育

- (一) 請各校推廣成立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為每年例行的基本會籍註冊程序，包含童軍團登記、服務員登記、團員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5 年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露營」活動，預計於 10 月辦理，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115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預計於 11 月辦理，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114 年度計有中華國小、明義國小、富里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等 5 校，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中央業已核定經費，並已完成撥款至各校。
- (二)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目前共計 17 所學校（富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明廉國小、國福國小、北昌國小、吉安國小、宜昌國小、稻香國小、北埔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平和國小、永豐國小、明里國小、東竹國小、富里國

小)開設69班，請鼓勵學生於114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 五、終身學習

- (一) 本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代間學習」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三) 本縣社區大學設置於國風國中校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固定辦理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相關課程，請鼓勵踴躍參加。

## 六、全民國防教育

- (一) 請各校將全民國防教育如「國家兵役政策」、「國家與安全生活」、「反恐」、「機械與國防科技」、「中國識讀」、「媒體素養」、「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及「防災救災與動員」等內容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獎徵答、繪畫、作文、戲劇、演說比賽等多元活動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 (二) 請善用教育部與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影片及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 影片下載專區：<https://shorturl.at/1CYUx>
  - 影片觀看專區：<https://shorturl.at/6TOgl>
  -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mlearn.moe.gov.tw/>
- (三) 運用國防部最新版《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作為生活安全與防災教材，融入「全民國防」或「防災教育」課程。將手冊列為補充教材、結合現有地震與防空演練進行情境教學，並透過校園集會或將教育部「全民安全指引專區」連結 <https://www.edu.tw/PrepareEDU/Default.aspx> 置於學校網頁，鼓勵師生及家長瀏覽下載，強化自我保護與應變能力。
- (四) 鼓勵師生參與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專頁」各類活動。

(五) 鼓勵本縣國中小學校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

(六) 綜上辦理情形請依本處函發之「全民國防教育精選成果」表格進行紀錄及備查。

## 七、短期補習班業務宣導

為維護學生受教安全及消費權益，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宣導家長慎選合法立案補習班

1、家長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或「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本縣補習班立案資訊，選擇合法立案補習班，並實地參觀、了解補習班消防安全、逃生動線、通風採光，以降低學生發生意外及消費爭議的風險，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2、建議家長於報名前實地參觀、了解補習班教學環境及師資等情形，選擇符合孩子學習需求之課程。

### (二)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1、各校如發現疑似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招生、經營情形，請協助通報教育處查處。

2、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超載、違規接送或其他危及學生安全情形，請即時通報教育處。

3、請各校依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妥善規劃補習班接送車停靠及接送區域，並適時與補習班及家長協調，共同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避免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及造成交通壅塞。

## 八、語文競賽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 2、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九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 3、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報名時須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三)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 (四)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九、志願服務

- (一) 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 (四)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 (五) 115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17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六) 請各校善用「教育志工 E 起來」線上數位課程，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

## 十、交通安全

(一) 本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辦理時程及方式為當年度受訪視輔導學校需於 7 月前繳交上一年 8 月至當年度 6 月之書面資料電子檔，7 月進行書面審查、9 至 10 月擇數校進行實地訪視輔導，10 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1、116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 年度  | 116                                       |                                 |
|-----|-------------------------------------------|---------------------------------|
| 鄉鎮市 | 光復鄉 7<br>卓溪鄉 8<br>富里鄉 8<br>轄內國小<br>計 22 校 | 富里鄉 3<br>新城鄉 3<br>轄內國中<br>計 6 校 |

2、116-120 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

| 年度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
| 鄉鎮市 | 光復鄉 7<br>卓溪鄉 8<br>富里鄉 8<br>轄內國小<br>計 22 校 | 秀林鄉 12<br>新城鄉 4<br>瑞穗鄉 7<br>轄內國小<br>計 23 校 | 壽豐鄉 8<br>玉里鎮 12<br>轄內國小<br>計 20 校        | 花蓮市 16<br>鳳林鎮 6<br>轄內國小<br>計 22 校 | 吉安鄉 8<br>光復鄉 5<br>豐濱鄉 4<br>轄內國小<br>計 17 校 |
|     | 富里鄉 3<br>新城鄉 3<br>轄內國中<br>計 6 校           | 壽豐鄉 2<br>玉里鎮 3<br>轄內國中<br>計 5 校            | 瑞穗鄉 1<br>豐濱鄉 1<br>鳳林鎮 3<br>轄內國中<br>計 5 校 | 花蓮市 5<br>轄內國中<br>計 5 校            | 吉安鄉 3<br>光復鄉 2<br>轄內國中<br>計 5 校           |

(二)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

國教署已經將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納入國小的部定課程與校定課程，納入國中的校本課程，以推動交通安全為主，請學校再依環境、地區特性與學生學習需求，至多再擇 1 至 2 個主題推動。

- 1、請學校善加運用教育部國及學前教育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五學習階段課程模組之運用、精進教師授課知能，依校本課程擬定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
- 2、請落實與管理學生路口（道路）確認穿越安全，遵守號誌與標誌穿越，路口慢看停、行人安全行，請各校持續宣導：
  - （1）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路權守法：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看見你我：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利他用路：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防衛兼備：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2）交通安全五大素養能力：培養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能力。
  - （三）因應交通部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之駕駛人後續個案關懷政策，請收到本處交通違規案件清冊之學校，即時完成校安通報並同時進行關懷輔導，關懷輔導紀錄請留存備查。
  - （四）因應交通部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之駕駛人後續個案關懷政策，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
    - 1、收到本處交通違規案件清冊函文時，請即時完成校安通報，並同時進行關懷輔導，關懷輔導紀錄請留存備查。
    - 2、本處擬於本年度 9 月至 11 月辦理「國高中學校暨大專院校機慢車安全計畫」，課程內容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宣教研習」及「無照駕駛比例較高學校學生機車安全研習」，敬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課程，俾利建立學生正確的

交通安全觀念與風險意識及 強化基礎騎乘技巧與防衛駕駛能力。

(五) 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辦理：

1、內政部暨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各校檢視校園周邊易肇事路口、危險道路及校園周邊人行道設施，各校可依以下內容向當地鄉鎮公所協調並提出改善需求：

(1) 檢討路口型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

(2) 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3) 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

(4) 設置智慧交通設施。

2、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及維護上放學秩序等，請各校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進行跨局處規劃及改善。

3、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

(六) 學校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求，可函文洽詢本處、花蓮監理站及花蓮縣警察局道安宣導團。

(七) 各校若有學校或鄉鎮公所欲在學校進行通學工程、號誌、標線、標誌等改善或新增計畫，請務必於工程規劃前先辦理跨局處會勘（本處終身教育科一定要出席），會勘單位依實際需求發文邀請，例如，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土木科）、本府教育處（例，終身教育科、教育設施科）、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花蓮縣警察局 OO 分局、花蓮縣警察局 OO 派出所、花蓮縣 OO 鄉鎮市公所（建設科）、OO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OO 土木技師事務所、OO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水電及電信相關管轄營業處等機關單位。

十一、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擬於 115 年 12 月 5 日辦理，敬請各校即早準備。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 一、體適能：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115 學年各級學生 4 項體適能百分等級合計高於常模 25% 之通過率達 60%。

4、115 學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5、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運動部網站。

### 二、游泳教學：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二) 今（115）年本縣學生溺水事件死亡 1 例、遇溺未受傷 0 例，溺水事件集中於夏季（6-9 月）。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水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又學生因天氣炎熱到海邊戲水，常忽視天候

與海象條件，儘管學校與縣府持續宣導水域安全，學生對天候風險的判斷能力不足，仍請各校加強宣導。

### 三、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券 7,200 張，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 (三) 有關核定補助經費，經費核結期限請確依本府公文期限辦理；倘有計畫變更需求，請先行電洽體健科承辦人；另，計畫變更需檢具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調整前、後經費概算表，由本府轉送中央補助機關審查，並經中央機關同意變更後方執行。
- (四) 聘有社團教練之學校：請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檢附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或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五) 聘有代表隊教練之學校：請檢附效期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照影本，以確保教練具備運動訓練專業及安全知能。

### 四、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 (一)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二）本案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請督導所屬授體育課教師未具體育專長者，務必參加本縣健體輔導團「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上傳教學影片取得認證。

## 五、運動教練之管理

（一）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辦理。另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並亦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二) 為落實督導各校聘任運動教練之情形，「計畫型教練」無法直接適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故契約內應依規約定其他管理及考核相關事項（載明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等），本府將函文至各校並檢附修正公版契約書，請各校務必檢視與所屬教練簽訂契約書是否載明清楚，如未載明請各校修正契約書後一週內函送本府備查，並務請注意，倘勞動關係有所變更，需經勞雇雙方協商之程序。

#### 六、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

#### 七、學校體育設施：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附件二）進行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保存六年，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三)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經費案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請每月依限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https://facility.schoolpe.tw/>）更新進度，並務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另請留意填報月份及填報採計期間，有效填報期限為上月 25 日至當月 5 日，例如：115 年 12 月之填報，應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期間完成，其餘期間屬逾時填報。

- 2、計畫執行過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辦竣，應於各階段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文內詳述原因函至本府申請展延。
- 3、倘有計畫變更需求，請先行電洽體健科承辦人；另，計畫變更需檢具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調整前、調整後經費概算表，由本府轉送中央補助機關審查，並經中央補助機關同意變更後方能執行。
- 4、為免補助經費需繳回自籌之情事，請各校獲核定後確依中央「核定工項」及「委員審查建議」執行，若有疑慮則應於文到3日內通知本府，以利協助學校向中央補助機關確認核定事項。

#### 八、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賡續以校群模式運作，各校依鄉鎮區域劃分 16 區校群推動，並由中心學校邀集輔導委員及校群各校進行輔導訪視及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另請學校針對學生健康數據或前後測結果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 九、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本處將主辦或配合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踴躍參加。

#### 十、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性病防治）：

- （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



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二) 持續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相關內容分為 2 部分：

- 1、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以定額補助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方式，進行「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及「急需定點取用」，並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等原則發放及相關管理，並廣為宣導定點取用地點及措施，以有效推動政策並強化實用性。
- 2、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可視需求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或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及計畫辦理，共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 十一、學生健康檢查：

- (一) 本縣 115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將由健檢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異常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 (二) 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陳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並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另請各校積極追蹤控管未受檢或逕行前往健檢之學生健檢資料，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情形及數據資料完整。
- (三) 請各校務必配合健檢規定及期程並協助健檢現場秩序管理。
- (四) 請無牙科偏鄉巡迴醫療服務或無校牙醫之學校注意，務必督促校內二、三、五、六年級學童配合衛服部推行之兒童

塗氟服務計畫，持三聯單至縣內健保特約且提供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牙科醫療院所接受塗氟服務，以落實每學年口腔檢查。

## 十二、學校午餐：

(一) 115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55 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每人每餐增加新臺幣 8 元，另為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及增加學生營養補給，每週供應 2 次有機蔬菜、每月供應 3 次有機豆奶及 1 次驗證豆奶、每週供應至少 1 次水果、每月供應至少 3 次大塊狀肉品、每月供應至少 2 次生鮮水產品。

(二) 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另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各校午秘需參加教育、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

(三) 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四) 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抬餐桶及打菜學生（全程戴上口罩），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

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 2、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後，戴上帽子（頭髮應完整包覆於帽子內）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 3、請同學完成手部清潔後戴上口罩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 4、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 5、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 6、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午餐廠商。
- 7、廠商應回收前一學期學校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帽子等打菜服後，再行提供每班足量之打菜服。每學期開始後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定期供應。

（五）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國小 3 菜 1 湯 1 點心或國中 4 菜 1 湯 1 點心的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每道菜檢體量應達 100 公克以上，以備查驗。

（六）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

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四時前務必至午餐網站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

(七) 依據本縣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由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並填寫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請學校邀請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午餐，學校可準備一份當日之學生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或邀請家長入班與學生一同排隊打餐。請各校將入校用餐家長人數計入午餐網站當日學生用餐人數中，並備註於後，該餐費另由本府支應。用餐結束後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學校應視家長委員是否到校督導，於午餐網站日誌填報選擇是否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八) 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生「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學校應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以紙本各班調查再彙整全校數據）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九) 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1、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惟貴校如已使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

錄平臺 2.0」進行驗收並留存三章一 Q 及國產證明文件之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2、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十) 請中央廚房學校午秘協助檢視廚房作業人員是否於每日供餐作業完畢後開啟殺菌燈至少 30 分鐘，並且每週擦拭清潔燈管 1 次，以達殺菌效果及維持紫外線照射強度。

(十一) 每學期供餐廠商應至各校至少辦理 1 次健康飲食營養教育（辦理形式不拘，可採現場或廣播衛教教學等……方式）。

(十二) 倘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十三) 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十四) 為辦理相關食農推動計畫，及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內之相關農民團體）順利執行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請學校於接到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務必依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俾利年度計畫成果報部核結。（食農教育課程內容，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食材 DIY 體驗，介紹作物生長知識、種植經驗分享、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等。）

(十五) 為正確核算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及精進午餐菜單補助經費予午餐承作廠商，請各校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午餐網站登載「校內教職員」之用餐人數，以利後續撥款作業，前述用餐人數僅限共餐之教職員工（不得包含校外人士或外縣市人員）。

(十六)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中央廚房食材及熟食配送服務管理系統」請計畫內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各校落實運輸智慧管理，餐食成品運輸車輛之廂體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配合裝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溫度監控系統，維持運輸車輛之 GPS 及溫度感應器每日正常上傳里程及溫度數據。

### 十三、飲用水設備管理提醒：

為確保校園飲用水安全，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落實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水質檢驗及紀錄揭示作業，以避免違規受罰，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飲水設備每月至少 1 次維護保養，並保存維護紀錄 2 年。
- (二) 飲水設備應每 3 個月辦理水質檢驗，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 (三) 維護紀錄及水質檢驗結果應張貼於飲水設備明顯處，供民眾查閱及主管機關查核。
- (四) 環保局將不定期查核，請各校落實管理，避免違規受罰。

## 飲水機日常維護管理

🔧 每月定期保養，喝好水不卡關



每月至少1次  
設備保養維護



定期實施管線  
清洗與消毒作業



出水口與機台外觀  
保持清潔，無生鏽積垢



## 水質檢測與紀錄管理

💧 定期水質檢測，稽查沒煩惱

- ✓ 每3個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
- ✓ 每次抽驗台數為總台數的1/8
- ✓ 機台明顯處須張貼檢測與維護紀錄表

應保存2年

### 本年度加強稽查場域



政府機關



大眾運輸場域



教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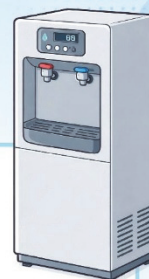
醫院



健身中心



水質檢測超標最高可罰6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未依法維護紀錄與保存最高可罰1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 一、幼教業務

#### (一) 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近期本縣幼兒園疑似違法事件通報及檢舉案件有所增加，相關事件除可能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士氣及幼兒園整體形象外，亦涉及幼兒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安全之維護。請各校附設幼兒園持續加強教保服務人員法治教育及正向教保理念宣導，落實幼兒正向輔導及管教策略，並適時安排參與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及幼兒保護知能。另如發現園內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或其他違法情事，應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相關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相關單位即時掌握案件資訊，並依權責妥適辦理後續處理。
- 3、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15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修正相關法規援引條次及法規名稱，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離職後競業禁止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權益。
- 4、請幼兒園依幼生入園日期將幼生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



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於 30 個工作日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5、請幼兒園依國教署核定當學年度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配合辦理調降師生比政策，俾維護師生權益。
- 6、為持續配合推動中央擴大公化教保服務政策，並審酌本縣 3 至 5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趨近於飽和，本府將以增設 2 至 3 歲專班暨 3 至 5 歲混齡班閒置教室空間轉型收托 2 歲幼生為導向，俾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 7、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倡「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輔導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
- 8、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自 107 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並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 9、「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學補助」，幼兒入學依胎次及身分屬性繳費最高不超過 1,000 元，設籍本縣 4-6 歲幼兒費用全免，請轉知家長知悉，於發放通知單時請家長確認身分

屬性，並務必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10、115 學年度收費請各園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整各項目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總額未經本府暨中央審議通過，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收費總額。
- 11、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 12、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5）。
- 13、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9564 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 14、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請務必確實要求各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未依期限補足法定研習時數者，本府將逕依本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15、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

查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閱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6），請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稽查合格率。

- 16、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方式請依本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字 1120107749 號函辦理。
- 17、11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5 年 5 月順利完成，本縣化仁國小等 15 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中華、明恥、稻香、康樂、三棧、水源、豐山、瑞美、春日、明里、東竹、東里、立山、古風、卓溪、新社等 16 校附設幼兒園）請各校及早準備。
- 18、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另教保費部分，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2425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1 月 16 日頒布之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規定，於 114 年 9 月起從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請務必轉知學校主計人員核實撥付。

| 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               | 導師費<br>(2,000 元) | 導師職務<br>加給差額<br>(2,000 元) | 教保費<br>(3,000 元) | 合計 (元) |
|-------------------------|------------------|---------------------------|------------------|--------|
| 正式教師                    | 2,000            | 2,000                     |                  | 4,000  |
| 代理教師 (有教師證)             | 2,000            | 2,000                     |                  | 4,000  |
|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br>(具教保員資格) | 2,000            | 2,000                     |                  | 4,000  |
|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br>(大學專科畢業) |                  |                           | 3,000            | 3,000  |
| 正式教保員                   |                  |                           | 3,000            | 3,000  |
| 代理教保員                   |                  |                           | 3,000            | 3,000  |

## 二、特教業務：

### (一) 特教行政：

#### 1、專業團隊：

(1) 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上學期接受過服務或由鑑輔會核定通過的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新申請（上學期末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除了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另需依規定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繳交申請表。

(2) 申請表填寫（包含普通班級教師、學校特教老師及巡迴特教老師）務必詳實，明確呈現學生的需求及初步的專業評估建議，若申請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前請務必確認校方是否已對學生作相關處遇的處理，如校內輔導機制、個案討論會議、特推會、通報社會處及社工等等；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輔導機制及紀錄，社會工作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特推

會或通報紀錄，聽能管理及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由聽障及視障巡迴教師填寫申請表，若學生無聽障或視障巡迴教師服務者，請逕洽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推廣服務組組長林倩如老師提出申請表填寫需求。

(3) 自 114 學年度起，請各校相關承辦人協助辦理撥付治療師鐘點費，及協助治療師於服務當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或退保事宜，並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

(4) 自 114 學年度起，請各校協助辦理撥付治療師相關費用（含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及協助治療師於服務當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或退保事宜，有關經費請款部分，請各校於每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利後續作業。

2、特教巡迴輔導：「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21954 號函頒各校，請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依要點規定配合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期間，請學校協助提供固定且適當不被干擾之教學空間、必要之教學設備及教材資源（電腦及教科書等）及提供教師到校停車空間，並有固定特教承辦人協助行政聯繫、課務協調及相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以利巡迴輔導服務順利推動。

自 115 學年度起，本府將請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填報相關配合情形，並視實際辦理情形適時到校瞭解與督導。倘學校長期未能配合提供巡迴輔導所需之基本支持條件，致影響巡迴輔導服務品質，本府將視個案情形檢討其服務方式，必要時研議改由學校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方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確保特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3、特教學生具情緒行為問題者，本府於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設有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協助學校評

估、擬定與介入行為問題，改善學生整體適應表現，有需求學校請踴躍申請。

4、115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已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効，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 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過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 於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紀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履歷表、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 (3)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 督促並查核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並協助助理員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5)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職前訓練 36 小時及每學年需參與特教相關研習一定時數（專任 24/部份時數 9）
- (6) 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人員運用成效評估，訂定校內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 (7) 為鼓勵特教助理員長期投入特殊教育服務，建立穩定之支持人力，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照顧效能，對符合資

格之特教助理員提供久任獎金及 1.2 倍薪資加給（2 擇 1），以激勵優秀人員持續留任，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獲得穩定且優質之支持服務。

5、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6、家庭特殊教育活動：為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庭強化同儕支持及提供親師交流機會，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申請補助款之學校，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7、身心障礙課後專班：

（1）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包含寒暑假），規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特殊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本計畫依國教署期程辦理，於每年 8 月來函調查辦理意願。

（2）學前暑期課後留園：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本計畫 1 人即可開班，但必要時會以跨校聯合辦理的方式進行，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暑假期間以辦理五週至八週為宜，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參加名冊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8、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

(二) 鑑定安置及輔導：

- 1、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 2、本學期辦理第 1、2 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於 9 月至特教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並於 11 月及 1 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各校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3、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請各校增聘委員；若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 4、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15 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請各設班學校積極申請，以利身障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 3 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 5、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2 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 6、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就學之情形，若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接收學校。

### （三）特教網路通報：

- 1、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31 日前；  
（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 9/1~10/20、2/20~3/20 開放更新）。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①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 ②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5 日）。
- ③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④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⑤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①學生資料正確性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及隔年 3 月 20 日，四個時程檢核。
- ②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 （四）特教研習：

- 1、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

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暫定為 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3:30-16:30，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 2、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3、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及 IGP 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份，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於當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七）資賦優異類：

- 1、「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2、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教育活動及課程。
-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本縣亦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3、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1) 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 (2) 欲申請之學生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3)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6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提供協助，並落實家庭教育向下扎根之理念，協助國小新生建立正向學習心態，辦理 115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禮包發放計畫（附件一），請各校於開學時配合開學典禮發放，如有缺漏或相關疑問，請洽本中心林社工員（846-2860#537）。
- 二、11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辦理 115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9 月函知第二階段參加學校名單（附件二）。另預計於 11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至少派 1 名教師代表參與，另函公告。
- 三、115 年度首次辦理家庭教育教學方案徵選實施計畫已函文至各校，邀請各校老師以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設計、創新體驗活動方案等內容為核心報名參加，預計 9 月遴選 3 名特優（獎金禮券 5,000 元）、2 名優選（獎金禮券 3,000 元）、5 名佳作（獎金禮券 1,000 元）。
- 四、本中心辦理「孩子權益知多少？親職教養巡迴講座」，尚有 6 案可供申請。各校可透過本中心規劃之主題、內容或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等，運用申請表來函申請，申請項目以講師費、材料費、膳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補充保費、雜支等為限，其餘經費請自籌，為撙節用度，每單位限申請 1 次，每次最高 2 萬元整。詳情請洽本中心黃小姐（846-2860#533）。
- 五、邇來發現部分學校寄送桃花源閱讀手冊之「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等彙整資料不全，致生浪費公帑，請各校於寄送前需再三確認，另本案新增多家廠商優惠活動，請協助轉知。
- 六、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尚有 3 案可供申請，提供各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

申請個別輔導諮商服務，旨揭計畫可聘請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服務，詳情請洽本中心林社工員（846-2860#537）。

- 七、有關本中心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業於 115 年 7 月本中心官網更新完畢，亦請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善加利用。
- 八、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九、116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戶外教育親子共學推廣計畫預計於 116 年初申請（另函通知），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戶外教育活動型態有「場館體驗」、「社區走讀」、「自然探索」三種，以上二項計畫請各校先行辦理前期作業，並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 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搜尋「家庭資源的使用（1 小時）」完成學習時數；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十一、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LINE 群組，以及官方網站，了解最新消息。

## 附件一

### 115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禮包

科任袋



配合教育部宣導《我和我的孩子》親職資源

內容物



三角鉛筆\*1

防水泡泡貼\*1

橡皮擦\*1

口袋筆記本\*1

造型印章\*1

#### 摺疊收納遮陽帽

採購顏色:卡其/灰



#### 收納後



#### 功能說明



摺疊漁夫帽\*1

附件二

115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名單

| 10 月 28 日（三） | 10 月 29 日（四） | 10 月 30 日（五） |
|--------------|--------------|--------------|
| 富北國中         | 化仁國中         | 西寶國小         |
| 玉里國小         | 宜昌國中         | 月眉國小         |
| 紅葉國小         | 中原國小         | 北昌國小         |
| 觀音國小         | 富世國小         | 水璉國小         |
| 中城國小         | 嘉里國小         | 水源國小         |
| 古風國小         | 和平國小         | 奇美國小         |
| 春日國小         | 復興國小         |              |
| 中午休息與講評      |              |              |
| 東竹國小         | 自強國中         |              |
| 立山國小         | 吉安國中         |              |
| 學田國小         | 溪口國小         |              |
| 富里國小         | 西富國小         |              |
| 明里國小         | 北濱國小         |              |
| 馬遠國小         | 瑞北國小（複）      |              |
| 吳江國小（複）      |              |              |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 一、應用推廣組：

為呼應教育部推動科技教育與 AI 素養的政策方向，並延續本縣智慧教育中心自揭牌以來之成果，115 學年度將持續強化科技教育師資培育、深化運算思維課程、推動創客課程普及化，並強化跨校資源共享機制。

智慧教育中心藉由整合縣內各區科技中心及各級學校能量，期望透過系列研習、競賽、課程推廣與設備支援，讓科技教育真正落地於校園，成為學生解決問題、創造未來能力的重要基底。以下為本年度主要推動項目報告：

#### (一) 創客教學教具及設備飄移借用：

- 1、盤點並分類全縣創客設備，分為「物流飄移」及「定點操作」兩類。
- 2、開放各校借用作為課程教學工具，協助推廣創客教育。
- 3、各校借用時需向教育網路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妥「115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可申請項目分為雷雕/切割類、3D 列印類、套件教具類、創客設備類及其他設備等五大類。

#### (二) 自造知能培力與學習素養導入：

- 1、持續辦理科技教育研習，強化教師科技與創客能力。
- 2、串聯各區科技中心辦理大型科技競賽，提供學生成果展能舞臺。
- 3、智慧教育中心內部開放導覽與體驗之空間如下：
  - (1) 教學活動區。
  - (2) DIY 工具體驗區。
  - (3) 自造成果展示區。



(4) 虛擬攝影棚體驗區。

(三) 相關系列課程推動成果：

- 1、課程場次：391 場。
- 2、總時數：2,338 小時。
- 3、到訪人次：8,300 人。
- 4、參訪團體：43 單位（含印尼、越南、泰國等國際團）。
- 5、國際交流：接待教育部攜捷克資訊部主管及資優生團體參訪、東華大學印尼國際生團體參訪。
- 6、國內交流：接待臺北市、南投縣、臺中市、新北市、臺東縣、宜蘭縣、雲林縣等多縣市政府單位。

(四) 新興科技導覽與實作體驗課程（預約制）：

- 1、對象：轄內各級學校（含公務機關團體）。
- 2、每場次 10 至 20 人小班制，課程時間 2 至 3 小時。
- 3、課程內容包含 3D 列印、雷雕、熱轉印、手作 DIY、教具應用及機電创客課程。
- 4、申請方式：請於上班日電洽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業務科同仁，俟確認各項細節後以正式來函往復，以利備查。

(五) 科技與運算思維賽事推動：

- 1、Scratch 貓咪盃縣內選拔系列賽：
  - (1) 初賽研習：預計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
  - (2) 賽前共訓：預計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
  - (3) 初賽：預計 115 年 12 月辦理，分為一般組（可晉級複賽）及小校組（鼓勵國小 6 班以下、國中 9 班以下學校參加）。
  - (4) 複賽賽前共訓：預計 116 年 1 月辦理（依各場次期程）。
  - (5) 複賽：預計 116 年 1 月底辦理。
  - (6) 全國賽賽前共訓：預計 116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7) 全國賽：預計 116 年 4 月辦理。

2、PTWA 全國自走車比賽：

(1) 賽前共訓：預計 116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2) 全國賽：預計 116 年 7 月辦理。

(六) 運算思維師生共訓研習：

11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運算思維相關師生共訓研習，內容包括：

- 1、資訊科技/生活情境導向 (Scratch、Blockly)：以積木程式語言解決數學題、生活情境題及邏輯推理題，培養師生使用程式解決生活情境問題的能力。
- 2、AI 素養盃課程 (Proly)：以「理解、資料、模型、應用」為核心架構，帶領師生理解 AI 背後的概念與實作。
- 3、機電整合課程：涵蓋感測器、馬達控制、電路與物聯網基礎，強化師生動手做與跨領域思維。
- 4、自走車共訓課程：培養師生競賽實作能力，內容涵蓋邏輯判斷、AI 輔助及感測控制。
- 5、專題製作課程：引導師生透過任務導向專案學習，歷程包含問題定義、蒐集資料、建置原型及展示成果。

(七) 科技應用創新培力研習：

- 1、AI 熱門應用：如 n8n 自動化、Gemini 與 Apps Script、AI 親師服務等。
- 2、Python 基礎與進階：如爬蟲、資料分析、互動網頁等。
- 3、AI、程式及機械動力跨域課程。
- 4、加強教師科技應用能力與創新思維，請各校留意公告並協助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八) 推動暑期師生共學營隊：

- 1、教育網路中心將於暑期規劃辦理程式設計、無人機、自由硬體及創客設計等實作課程。

- 2、Scratch 初階、進階：建立程式設計基礎與運算思維：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
- 3、四軸無人機：學習無人機操作及科技應用：115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
- 4、運算思維資訊應用程式設計：培養程式設計與邏輯思考能力：115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8 日辦理。
- 5、自由硬體教學：運用 ESP32 與感測器進行智慧應用實作：115 年 7 月 9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
- 6、熱轉印專題：結合創客教育與數位設計完成實作作品：115 年 7 月 15 日辦理。

(九) 持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行政應用能力：

- 1、115 年度以 Google Workspace 應用、Google 教育家國際認證及生成式 AI (Gemini) 教學應用為核心，透過北、南區分區辦理研習，協助教師提升數位教學、行政協作及 AI 融入課堂之應用能力，並培育本縣 Google 認證種子教師。
- 2、Google 教育家第一級 (Level 1) 認證：熟悉 Google Workspace 教學與行政工具，提升數位教學及雲端協作能力。
  - (1) 前導線上課程：115 年 8 月 10 日辦理。
  - (2) 北區實體認證：1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 3、Google AI 認證 (Gemini) 初階：建立生成式 AI 基礎概念，學習 Gemini、NotebookLM 等工具於教學與行政之應用。
  - (1) 北區實體課程：1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
  - (2) 南區實體課程：115 年 8 月 20 日辦理。
- 4、Google AI 認證 (Gemini) 進階：深化 Gemini 教學設計、AI 評量、生成圖像及課堂實務應用能力。
  - (1) 北區：115 年 8 月 18 日辦理，上午、下午各 1 場。
  - (2) 南區：115 年 8 月 21 日辦理，上午、下午各 1 場。

(十) 辦理「AIGC 資訊融入校園應用計畫」研習：

- 1、A 大師系列：課程定位為科技趨勢與新知擴散，內容包含趨勢解讀、法規與倫理、校園應用分享等。
- 2、B 手把手系列：課程定位為新手教師友善及 AI workflow 建立，內容包含 LLM 初階班、個別化助理打造、影音創作與教育、零代碼 workflow 等。
- 3、C 快閃系列：課程定位為課程解決、問題解決與新工具快閃，內容包含科技教育聊聊天及新工具快閃課程。
- 4、請各校留意相關研習訊息並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另研習提供部分課程線上複習，包含課程錄影及簡化後 Podcast，可協助新手老師快速進入狀況。

| 花蓮向上 AIGC 研習                                                                        | AI 世界趨勢                                                                             | 本地模型篇                                                                                 |
|-------------------------------------------------------------------------------------|-------------------------------------------------------------------------------------|---------------------------------------------------------------------------------------|
|  |  |  |

(十一) 花蓮 e 校園 APP 推廣：

- 1、為打造親師溝通即時、便捷的互動平台，花蓮縣政府自 111 年起建置花蓮 e 校園 APP，以「親、師、生即時溝通，重要資訊不漏接」為核心理念，整合學習表現、生活紀錄與健康照護等多項功能。
- 2、家長 E 起來，註冊送好券：針對尚未註冊之使用帳號，透過禮券獎勵誘因，鼓勵本縣各級學校自主辦理「花蓮 e 校園」APP 推廣活動，以提升家長註冊率。
- 3、工作坊：預計 115 學年度辦理至少 3 場推廣工作坊，辦理形式採混成式授課（部份線上，部份實體課程），透過功能說明及實務操作，協助教師熟悉系統應用，強化校內推廣成效。

- 4、行政與教師端功能：包含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班級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公告推播、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 5、家長端功能：包含學生請假系統、訊息通知、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班級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健康量測推播、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等。
- 6、使用效益：「花蓮 e 校園」APP 可提升親師間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並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各校校長協助宣導周知。

(十二) 辦理教育部「115 年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

本案採兩類型辦理，說明如下：

1、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實施計畫

(類型一)：

- (1) 採「母雞帶小雞」模式，由具相關推動經驗之學校帶領新參與學校，協助教師發展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
- (2) 本府預計辦理 3 場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包含「生成式 AI 融入 PBL 跨域課程」、「PBL 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初階）－基礎觀念」及「PBL 跨域課程設計（初階）－基礎觀念」等。

2、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類型二）：

- (1) 運用教育部教育大市集平台內高互動性 VR、XR 及元宇宙教材發展教學活動設計，並採一校帶一校模式推動。

(2) XR 共學：運用 3D 虛擬導播系統、動作捕捉系統及綠幕攝影棚，即時同步合成畫面，透過線上平臺進行 360 度視角遠距共學。

(3) 114 年教育部辦理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教學與 VR 教材成果展示交流會，本縣榮獲多項獎項，後續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沉浸科技教案徵集與教師培力。

(十三) 教育網路中心自主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沉浸科技教案徵集與教師培力實施計畫」：

- 1、教案徵集：徵選本縣對 VR、XR、元宇宙教案編撰有興趣之教師群，於申請書內簡要說明教案主題及課程架構。
- 2、經費及資源支持：補助每位經申請並核定之教師教案編撰費計新臺幣 6,000 元，並提供計畫教師設備及場地借用，以利教案測試、課程實施及教學應用。
- 3、專家學者輔導：邀請具科技融入教學及課程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教案提供各面向應用建議。

(十四) 5G Showroom 及 VR 示範教室：

- 1、5G、XR 遠距教學展示空間除 VR 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 AR/VR 課程，協助教師運用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之 AR/VR 內容。
- 2、各校若有課程推動及開發需求，可逕洽本處教育網路中心申請場域及設備借用，借用規範請參考虛擬攝影棚網站：<https://shorturl.at/33n3k>。
- 3、借用對象以本縣國中小教師與教育行政單位為主，需於使用日前完成申請並經核准後使用，借用時間以工作日 08:30 至 17:00 為原則。

- 4、使用者須遵守場地秩序及設備使用規範，不得飲食、喧譁、轉借、擅自拆裝或安裝軟體；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需負責賠償。

（十五）花蓮縣字音字形網線上競賽：

- 1、為提升國小學童語文敏感度、識字能力及花蓮字音字形學習網使用率，教育處於各年度5月辦理全縣性「字音字形線上競賽」。
- 2、透過數位平台及競賽展能，學生可跨校共學、精準練習並即時查看積分排名，提升學習動機與語文實力。

（十六）科技、數位學習與藝術教育成果聯展：

- 1、每年於12月中旬假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辦理科技、藝文成果聯展，體現科技教育及人文藝術領域融入教學之應用成效。
- 2、本次策展規劃實體攤位專區、電競擂臺PK賽、主舞臺區講堂及特色互動體驗專區等，整合樂齡學習中心、數位機會中心、科技中心、本土藝術深耕學校、企業參展及特色教育主題學校等展攤主題。

（十七）辦理本縣「各領域融入AI校園應用輔導實施計畫」：

- 1、提升本縣教師對本地端大型語言模型（LLM）的理解與應用能力，提供具算力之獨立顯卡、記憶體及儲存媒體供計畫學校（教師）借用。
- 2、研究與探索本地端AI之多元應用方案，建置免帳號、兼具隱私且可無限量使用之AIGC校園教材及示例。
- 3、目前共有8位種子教師參與學習及探索，研發成果將同步於本（115）年度辦理科技教育成果聯展展示。

二、網路暨資安管理組：

（一）持續向上集中說明：

- 1、截至115年7月，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各級學校（含高中）計132所，其中98%、共126所學校之校園網站已

向上集中管理至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新建之超融合伺服器。

- 2、因學校設立性質不同，暫未納管學校包含：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東華大學附設實小、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及明義國小博愛分校（幼兒園）等 6 校。

（二）學校網路架構更新與建置說明：

- 1、各校自行尋覓廠商並建置各項網路設備時，若設定不當恐對校內網路造成不利影響；學校對設定有疑慮或需要諮詢，請逕洽本處教育網路中心。
- 2、網路架構完成後，請學校勿隨意更動，避免廠商保固期間責任歸屬不明；若學校自行變更各項設備導致故障或損壞，應由學校自行負擔維修責任與經費。

（三）學校網路頻寬說明：

-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頻寬流量：12 班以下 300M、13 班至 24 班 500M、25 班以上 1000M。
- 2、依據各校載具及頻寬使用量、校內教師實施數位教學頻率，併同流量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本縣共計 127 校頻寬配置如下：
  - （1）300M：90 校。
  - （2）500M：22 校。
  - （3）1000M（1G）：15 校（含本府教育處）。

（四）網管知能系列培訓研習：

- 1、本處自 113 年度起成立網路實驗室並開設模擬實驗課程迄今，提供網管人員模擬校園網路各項問題，進行實機及實務操作與故障查修排除。
- 2、歡迎各校關注本處網管交流網站，以獲取最新課程開課進度。





(五) 資安作為：

- 1、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2、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本縣網路中心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進行修補。
- 3、透過教育訓練及定期資安演練，瞭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方式，處理資安事件務必於 1 小時內回報。
- 4、請各校依人事異動確實更新資安通報網站內第一、二聯絡人資料，須全縣 100%更新完成。
- 5、校園網站及教育處核心網站皆定期安排網站弱點掃描，並修補相關中、高風險弱點。
- 6、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
- 7、透過入校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資安知能推動，導正校園網路環境標準化、正規化及自動化之管理方向。
- 8、成立花蓮縣網管交流站，對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建立資料庫提供參閱。
- 9、落實資安事件階段處理原則：事前預防、事中控制及事後檢討。
- 10、經資安通報平台示警，部分影印機（印表機）以實體 IP 位址對外服務，恐衍生資安外洩風險。為強化設備安全，請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一、檢視並調整該設備之網路存取設定，限制僅供校內網段使用，避免外部未授權

連線。二、更新設備管理密碼，並確認影印機（印表機）韌體版本已升級至最新版本，以降低弱點遭利用之可能；請各校儘速完成前揭措施並落實管理，以維資訊安全；另本府積極辦理網路管理相關知能精進系列課程，請鼓勵所屬踴躍參；相關資訊亦同步登載於花蓮縣網管交流站（<https://hlcmis.hlc.edu.tw/index.php>）內參閱簡報說明 SOP 文件。

- 11、有關微軟公司產品 Office 2016、Office 2019 及 Windows 10 22H2 將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終止支援，即不再提供新的安全性更新、非安全性更新、技術協助、軟體更新或安全性修正；終止後持續使用恐使終端設備暴露於資安風險中（病毒或惡意軟體攻擊），建議學校評估於寒、暑假安排升級作業，如需要作業系統升級 windows11 及 office 365 安裝啟用操作程序，請學校關注本府網路實驗室相關課程，或本府教育處網管交流站內（<https://rehlc.cc/gowindows11>）參閱簡報說明 SOP 文件。

（六）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OpenID）注意事項暨申請移轉資料說明：

- 1、本府針對教育雲帳號相關功能及應用之權利義務，以轄屬各級學校在籍師生為規範對象，帳號管理平台登入首頁亦充分宣知注意事項（詳情請參閱花蓮縣單一帳號管理平台網址：<https://sso.hlc.edu.tw>）。
- 2、本縣透過校務系統產生之「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稱花蓮縣 OpenID）」及花蓮縣教育雲端電子郵件，僅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喪失身分後，如：縣轄所屬國中小學生轉學至外縣市、國中升高中職（縣屬體中例外）、教職員離職到外縣市、退休，將無法通過教育部教育雲端認證服務。

- 3、建議於離職、退休或國中畢業前三個月進行資料轉移；學生未於國中畢業前或教職員工離職前申請轉移者，可透過下列申請單方式將資料移轉至個人 Google 帳號。  
(畢業生暨離職教育員工申請資料轉移：<https://rehlc.cc/hlc-takeout>)。
- 4、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115149 號。
- 5、本縣單一帳號管理平台，教職員生 OpenID@hlc.edu.tw 帳號「忘記密碼」已調整為備援信箱驗證機制，請各校轉知教職員工及學生儘速登入平台新增備援信箱並完成驗證，操作說明請參閱本府教育處網管交流站：<https://rehlc.cc/resetpw>，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126076 號。

(七) 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 1、鑒於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及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及雲端硬碟、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等)上傳或蒐集個人資料者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應注意旨揭事項，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並請各校加強宣導。
- 2、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例如須注意隱私、分享等相關設定，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 3、姓名、電話、地址等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

4、各校於校園網站或各種公開公告資訊時應「去識別化」並合理利用個人資料。常見去識別化人名範例：「王○強」，常見去識別化（遮罩後四碼）身分證字號範例：「Y12345\*\*\*\*」，請勿於 Office 或 PDF 編輯時輸入完整身分證字號後再加工圖層來遮罩，這樣還是有機會被還原，除非轉換格式成為照片格式檔案如.jpg、.png 等格式。

5、各校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114807 號。

（八）本縣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維穩及資安防護指引：

- 1、本縣學術網路現行架構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辦理維運，進行網路扁平化管理及資源向上集中，協助各校減輕日常維穩之行政負擔並保障師生學習權益。
- 2、為避免未經認證、協調、同步或不合規範之設定異動及錯誤樣態影響校務推動、網路問題判斷、事件追蹤及後續查修作業，請各校依相關指引配合辦理。

資安防護指引



三、綜合規劃組：

（一）115 年度各級學校低年級教室整合式智慧黑板建置案：

- 1、本縣先前業協助各校建置國小中高年段、國中全年段班級教室之整合式智慧黑板，考量校園整體資訊環境建設普及與標準化需求，預計於 115 年度建置本縣國小學校低年級班級教室之整合式智慧黑（白）板。

- 2、本建置案之班級數量暫以 114 學年度核定各國小學校低年級班級數為依據，並盤點各校 113 至 114 年度間已建置之數量，以符合補助原則及效益。
- 3、建置期程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進行規劃安排，本案目前已辦理相關程序，預計 115 年 8 月至 9 月間將發函至各國小學校，後續請各校依公文說明配合辦理。

(二) 班級教室場域及校園環境網路優化之規劃：

- 1、校園網路環境在各級學校數位教學與學習上扮演關鍵角色，為提升校園網路效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本處陸續規劃逐年進行各校網路建置與優化。
- 2、112 年起至今已陸續完成 40 多所國中小學校，115 年下半年持續建置 7 所國中小學校，後續亦將持續優化待建置校園網路環境之國中小學校。
- 3、建置學校之順序如下：
  - (1) 由本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提出需求之學校。
  - (2) 有參與本處數位學習推動相關計畫之學校。
  - (3) 經合作廠商實際入校盤點，發現學校確有網路狀態影響教學而有改善必要者。
  - (4) 實驗學校，如原住民實驗學校、客家語實驗學校等。
  - (5) 符合前項條件者優先建置，其他學校依年度補助金額逐年建置。
- 4、建置 AP 之原則如下：
  - (1) 以學生學習、教師教學為主使用之一般課程教室及專科教室。
  - (2) 教師教學共備教室。
  - (3) 學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經常使用之空間，如活動中心、圖書館等。

(4) 其他空間如會議室及行政辦公室等，以既有或先前補助之分享器調整使用，可委請施作廠商協助進行移動調整裝設。

(三) 數位學生證製發、補發注意事項及規範：

1、配合推動智慧城市相關政策，提供各校師生數位應用服務及校務行政自動化，本縣於 110 年起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予全縣國中小學生。

2、新生：由學校於新學期初統一填報並製作，製作完畢後通知各校至教育處領取。

3、轉學生：學校於月初至系統申請，於月底製卡完成後通知申請學校至教育處領取。

4、學生因遺失或人為損壞導致卡片失效，需自費重新申辦：

(1) 由學校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統一申請。

(2) 舊卡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執行停用後重新送出補發申請，並確認狀態為「等待印卡回應」。

(3) 補發費用為 150 元整，請老師先協助向學生收取費用，廠商人員會將卡片與發票送至學校並同時收取費用。

(四) 115 學年度總體計畫－資訊類設備申請類別及補助原則：

1、申請類別：資訊類相關設備。

2、申請期程：依據本處主責業務科（教育設施科）訂定之收件期間前（每年 2 月、8 月）以備文方式提送需求資料，由本府進行彙整、分案及審查。

3、補助原則：為樽節預算，補助以「設備老舊或損壞以致影響教學之急迫需求」為原則，本處將依實際情形評估補助或錄案再議等相關事宜。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一、課發中心核心理念：

課發中心將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辦理各系列性的工作坊與課程領導人培訓，也不斷的自我增能，期望建構符合花蓮課程發展與培力的支持系統，期能促成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引入各項資源促成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合作。

### 二、課發中心 115 學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課發中心逐步朝向更有系統的組織人才及增能，並將人才培力成果實踐在各項計畫與服務中，目標都在促成花蓮縣教育品質的優化。以下是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發中心的重要計畫與實踐。

#### (一) 小校跨校合班授課計畫核心精神與亮點

本試辦計畫於 115 年 2 月起正式運作，迄今已完成第一階段籌備任務，計畫三大核心價值與目標如下：

- 1、重構學習生態，打破「學生學習孤島」：透過跨校合班，讓偏鄉學生得以增加同儕互動的質與量，找回同儕互動與良性競合的學習動力。
- 2、賦能教師社群，解決「教師專業孤獨」：鼓勵各校建立跨校共備機制，落實「深度共備」與「靈活共授」，提升教學動能，有效凝聚教學量能。
- 3、建構支持系統提升「幸福感指標」：小校合班授課不僅重視學習成效，更關注人際關係與情感支持；計畫大量導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領域學習，SEL 不僅是學生的學習目標，更是教師團隊的心理防護網。



八所小校籌備階段成果海報

#### **四組夥伴學校的執行歷程重點**

##### **【大榮國小×明利國小】五階段實踐，編織在地課程生態系**

- 1、執行歷程：兩校於 114 年 2 月啟動行政工作，3 月盤點需求與經費會商，4 月展開實體與跨校線上共備及 SEL 融入班級與課程設計，並於 5 月及 6 月分別在明利與大榮國小試辦了兩次實體跨校交流體驗。
- 2、SEL 核心能力--自我覺察與人際技巧
- 3、課程亮點：融合大榮的「百年老松」與明利的「太魯閣口簧琴」，緊扣「提升文化視野」與「展現自信舞台」的初衷，當學生因為「教導同儕」而獲得成就感時，不僅建立了強大的自我效能感（自信），更在互助指導的過程中學會了尊重差異與正向的溝通技巧，營造學生展現投入與自信的學習情境，看見自我價值，展現 SEL 的「核心能力」。

##### **【觀音國小×德武國小】雙軌共備，體育技能與同理心的雙倍精彩**

- 1、執行歷程：從 2 月的行政啟動與制度調整、3 月物資盤點與場域規劃，到 4 月於觀音國小進行第一次實體大共備及 SEL 融入班級與課程設計。5 月採取「雙軌線上共備研討」，進行排球教學共備並將 SEL 融入體育；6 月則於德武國小進行第二次實體大共備與深度教學探討。
- 2、SEL 核心能力--同理心與團隊合作
- 3、課程亮點：將 SEL 具象化的合班課程。「坐式排球」讓身心健全的學生親身體驗「身體受限」的感受，直接鍛鍊學生的同理心與換位思考能力。而在樂樂棒球的團隊競技中，學生必須學習在陌生環境中與他校同學合作，這直接促進了人際互動與溝通協調的發展。教師專責在場邊觀察學生的行為反應，也確保了 SEL 的學習目標被具體落實與評估。



### 【新社國小×豐濱國小】兩階段共築，數學與原民文化的幾何印記

- 1、執行歷程：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籌備與共建模式」（2-3月）確認合作模式並邀請專家指導文化回應式教案；第二階段「實務共備與結案」（4-7月），兩校輪流主辦三次深入共備，四月參與 SEL 融入班級與課程設計，並在課發中心協助下檢視教案設計，最後於7月進行期末分享。
- 2、SEL 核心能力--情緒調節與自信建立
- 3、課程亮點：致力於「消除數學焦慮」，推動文化回應式教學。將阿美族與噶瑪蘭族的部落圖騰、編織文化轉化為「線對稱圖形」與「幾何公式」的學習，讓學生從熟悉的文化養分中學習數學。此外，教師們將 AI 視為備課夥伴，不斷修正 AI 的錯誤以產出符合需求的教案，希望達到「文化讓數學更有溫度，數學讓文化被更多孩子看見」的目標。

### 【西富國小×萬寧國小】線上與實體交織，食農與永續的跨校連結

- 1、執行歷程：兩校已規劃出 115 學年度完整的跨校合班授課流程圖。第一學期主題為「從土地到餐桌的烘蛋之旅」，經歷校內自主實作、線上視訊共創，到西富國小進行實體合班體驗；第二學期為「泥土與堆肥的永續對話」，從線上材料探究、共同種植實驗，最後於萬寧國小進行實體發表。
- 2、SEL 核心能力--社會覺察與建立信任
- 3、課程亮點：結合西富的食農教育與萬寧的品格教育，讓學生透過實體種植與線上交流，將生命教育轉化為培養自律、負責的品格與 SDGs 永續素養的途徑。兩校直接協調「微調下課時間」，讓搭車到校的學生能無縫接軌進入教室上課，使得後續流程極為順暢，並成功發展出「一日遊學」的綜合領域跨校課程模式。

## （二）概念課程設計與國中小學攜手工作圈計畫：

為回應花蓮在地需求，本計畫核心目標在於全面提升國中小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並首重解決學習階段銜接問題。本計畫成功鏈結花蓮縣多所國中小，達成跨校社群共學目標。導入教師 TPACK 與 AI 輔助跨領域設計能力，致力培養課程領導者並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同時研發銜接模組與持續改進機制以確保品質，入校服務後教師們對於將研習理論轉化為課堂實際操作，有著極高的需求與意願。計畫依需求提供「中小攜手」（縱向銜接）、「陪伴保溫」（持續優化）與「單次協助」（個別需求）三種模式，未來計畫中持續培育種子教師，將此共備模式擴展至更多學校，建構更完善的教育支持網絡。（114學年度已服務 19 校、51 場次）。

## （三）核心教師培力與服務：

本計畫旨在連結跨領域分團，建立在地教師培力網絡，整合科技（含 AI）、教學法和學科知識，支持花蓮中小學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增強課程核心教師（含跨領域分團團員）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實施方案包括由專家學者帶領核心教師學習 AI 在課程共備的應用、課程對話分享、工作坊和腦力激盪，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以推動概念探究為核心，讓教師共創或微調課程。培育約 30 名縣級核心教師和課程教學領導人，建立相關研習簡報或 Padlet 模板，凝聚核心教師的共識，促進專業交流。此外，核心教師支援輔導團總團研習，並協助申請學校協助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推動策略與引導、有效教學策略與實作、SEL 三部曲推廣以及 AI 在課程與教學的應用等服務，擔任講師或協作講師，進一步加強協作與連結。本計畫的實施有助於實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提升在地教育人才的水平。

課發中心與跨領域輔導團共同企劃，於115年5月出版「思考與探究學習指南—引發主動思考與探究學習的課堂案例1」。

這本書紀錄了花蓮第一線教師將探究教學轉化為課堂日常的實踐歷程、跨領域的教學案例與具體思考策略。本書強調在地與科技的結合，深入在地文化脈絡，也運用 AI 數位工具來強化師生間的共學互動。



#### （四）課程領導人培訓—以數學共讀為例：

課程領導人培訓計畫旨在加強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培育學校中層課程領導人的素養，並擴大培訓對象，尋找適合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計畫的實施方法包括使用讀書會策略進行數學共讀與共備，以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討論，邀請專家為教學及評量建立基石。基於前面工作坊的經驗，選擇分年段辦理「基本學習內容導向×善用 AI 備課—課程領導培訓」、「數學思考與推理×AI 備課與精緻評量—課程領導培訓」兩系列工作坊來促進教師提升教學實踐的品質與社群的共好。最終目標是建立符合花蓮在地需求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以滿足學校的實際需求。這個計畫將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培養領導素養，並促進學校的整體發展。

#### （五）以人為本的 AI 賦能與實踐：

在 AI 工具的應用方面，課發中心實踐 AI 入校協作的原則為：「考量教師準備度」、「循序漸進」、「人腦先行」及「負責任地使用 AI」。AI 作為輔助設計專業工具，最終應回歸以教師和學生需求為本。以老師的需求點發展人腦和 AI 協作模式，並用教育專用 AI 機器人，包含：提問機器人、組織思考圖機器人、PBL 課程設計機器人、差異化教學機器人、教案

優化機器人等，這些機器人被定位為「引導教練」，透過 ORID 架構的溝通式回饋，協助教師反思教學、優化策略，並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其中也包含了從社會情緒學習（SEL）的角度開展的策略，關注師生的社會情緒學習需求，營造更友善、支持性的教育環境。

**（六）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

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的雙閱讀素養教學能力，透過發展結合紙本討論、數位閱讀和批判性思維的課程活動，幫助學生提升閱讀理解力，有效篩選與運用資訊並建立更強的學習能力。工作坊包含素養教學設計之種子教師共備工作坊及教學策略示範與模組應用課程、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之線上通識課程及認證課程。

**（七）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計畫-BEST ME 基礎工作坊、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SEL 讀書會工作坊：**

依據 OECD 研究，推動 SEL 能提升學習成效 11% 及抗壓人際能力。配合教育部 114 年「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本計畫致力強化校園實踐，並將 SEL 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計畫聚焦提升教師 SEL 教學能力與建立安全校園，持續培力在地人才。透過基礎認識工作坊、進階課程設計工作坊，到專業深化讀書會，深化在地經驗與學校文化，以強化學生心理韌性，促進教育公平並實現「幸福學校、師生共好」願景。培力分為基礎、進階與深化階段，113、114 學年度已培訓約 120 位種子教師，及完成兩梯次讀書會工作坊與課程設計工作坊，預計 115 學年度廣續辦理。

**（八）地方輔導小組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是花蓮教育發展重要支柱。依教育部規定，初任教師三年內每半年需參與回流研習。本計畫旨在協助適應教職並提供支持，實施方式為校內「薪傳教師」一對一配對（由

具專業回饋/輔導認證或 5 年以上優良資歷者擔任），進行備課、觀課、議課及多元對談。藉此，建立專業支持系統，期能提升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能力，激發教育志業心並確保教育品質。115 年 8 月 18-19 日在宜昌國小辦理本年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

課發中心與地方輔導群共同企劃，於 115 年 7 月出版「傳燈之路：傳承與蛻變的師徒記事-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案例彙編」，蒐集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在教育現場攜手同行的 10 篇真實故事，包含教師間的專業傳承、輔導歷程與初任教師的蛻變成長。



### 三、推動發展本縣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平台：

#### （一）114 學年度推動成果

- 1、完成全縣國中小 PaGamO 推廣，平台已成為各校數位閱讀與素養教學的重要工具。
- 2、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到校輔導及入校訪視，協助教師熟悉平台操作及教學應用。
- 3、推動閱讀素養保衛戰 2.0、法定議題教案競賽及學校獎勵計畫，鼓勵學校建立常態化使用機制。
- 4、表揚基地學校、種子學校、績優學校及卓越教師，建立典範學校分享機制，擴散優良教學經驗。

#### （二）115 學年度推動重點

- 1、深化課堂應用：鼓勵各校將 PaGamO 融入國語文、英語文、自然、社會及法定議題課程，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與素養能力。

- 2、建立校本推動模式：結合校訂課程、晨光閱讀、彈性課程、學習扶助及寒暑假自主學習，發展各校特色應用模式。
- 3、推動數據導向教學：運用平台後臺學習數據，分析學生學習歷程，作為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的重要依據。
- 4、持續教師專業支持：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到校輔導及社群分享，協助教師善用平台資源，提升教學效能。
- 5、辦理閱讀素養推廣活動：持續辦理閱讀素養保衛戰 2.0、法定議題教案競賽活動及學校獎勵計畫，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115 花蓮縣  
學年度第1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 教育處 115 年度 活動彙整表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5 學年度活動彙整表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7  | 7-8 月            | 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 各公私立國中小                                                                | 學管科  | 徐若蓁              |
| 7  | 7/13-19<br>8/1-2 | 2026 第十屆<br>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                                   | 縣立棒球場                                                                  | 體健科  | 歐陽雯亭             |
| 8  | 1-6              | 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br>(ICG)                                    | 各競賽場館                                                                  | 體健科  | 張雅惠              |
| 8  | 8/6-7<br>8/10-12 |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br>知能研習分場次<br>計畫課程、教學與評量：<br>特殊幼兒評估人員訓練課程 | 宜昌國中                                                                   | 特幼科  | 曾霈容              |
| 8  | 4                |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br>人力資源網 2.0」暨<br>「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br>教育訓練         | 提供教育訓練預錄<br>影片以隨選觀看方<br>式進行，訂於 115<br>年 8 月 4 日更新至<br>人力網、學生網/<br>最新消息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br>黃馨怡 |
| 8  | 4                | IEYI 青少年發明展培訓－<br>指導經驗分享－中正國小                            | 智慧教育中心                                                                 | 教網中心 | 黃子宇              |
| 8  | 7                | IEYI 青少年發明展培訓－<br>指導經驗分享－明義國小                            | 智慧教育中心                                                                 | 教網中心 | 黃子宇              |
| 8  | 10-11            | 貓咪盃初賽攻略：<br>Scratch 創作技巧實戰研習                             | 中華國小<br>教師研習中心                                                         | 教網中心 | 黃子宇              |
| 8  | 12               |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br>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 明聰國小                                                                   | 學管科  | 李詠馨              |
| 8  | 14               | SEL 講師共識營--建構花蓮<br>縣 SEL 教師增能課程地圖<br>(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游可如              |
| 8  | 17               | BEST ME 基礎工作坊<br>(北區場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8  | 17               | 校園性別事件<br>行政程序研討會                                        | 美崙國中                                                                   | 學管科  | 石之妍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8  | 17-18        | XOOPS 研習                                       | 中華國小<br>教師研習中心 | 教網中心           | 林文彬 |
| 8  | 18           |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br>法律與實務研討工作坊                     | 南華國小           | 學管科            | 李詠馨 |
| 8  | 18-19        | 115 年初任教師<br>導入輔導研習                            | 宜昌國小           | 課發中心<br>/地方輔導群 | 連安青 |
| 8  | 18-19        | 115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br>導入輔導研習                         | 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 課程科            | 李灼悅 |
| 8  | 18-19        | 初任正式教師導入及<br>薪傳教師增能研習<br>(含特教初任教師)             | 宜昌國小<br>宜昌國中   | 課發中心<br>特幼科    | 蔡逸勳 |
| 8  | 21           | BEST ME 基礎工作坊<br>(南區場一)                        | 瑞穗國中圖書室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8  | 23           |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br>認識鯨豚與海洋生態<br>親子共遊之旅            |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br>一館 | 特幼科            | 高敏珊 |
| 8  | 24           | 中年級數學基本學習內容×<br>備課演練×善用 AI 備課(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8  | 25           | 高年級數學基本學習內容×<br>備課演練×善用 AI 備課(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8  | 28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br>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通<br>報系統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 宜昌國中           | 特幼科            | 曾霈容 |
| 8  | 8/29-<br>9/6 | 2026 第 15 屆世界俱樂部<br>龍舟錦標賽 (CCWC)               | 鯉魚潭風景區         | 體健科            | 薛曉芸 |
| 9  | 9            | 花蓮縣 115 年教師節暨<br>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 美侖大飯店 (暫<br>定) | 終教科            | 張文憶 |
| 9  | 10           | 課程核心教師增能研習(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9  | 11 | 花蓮縣 115 年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團體賽）    | 太昌國小                      | 終教科  | 馬靜敏<br>林孟婷 |
| 9  | 12 | 花蓮縣 115 年語文競賽               | 北昌國小                      | 終教科  | 馬靜敏<br>林孟婷 |
| 9  | 12 | BEST ME 基礎工作坊<br>(南區場二)     | 瑞穗國中圖書室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9  | 13 | BEST ME 基礎工作坊<br>(北區場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9  | 15 | 雙閱讀素養推廣課程設計<br>與公版簡報開發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9  | 17 | 課程核心教師實踐方案<br>落地設計與分享工作坊(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9  | 19 | 素養教學與設計工作坊之<br>線上通識課程(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9  | 21 | 小校跨校合班授課試辦計畫<br>_第一次行政會議    | 線上會議                      | 課發中心 | 游可如        |
| 9  | 30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br>花蓮縣縣賽          | 國風國中                      | 終教科  | 盧祐         |
| 9  | 30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校長<br>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玉里國中                      | 特幼科  | 張嘉柔        |
| 9  | 下旬 | 國中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br>觀摩及知能研習      | 化仁國中                      | 學管科  | 郭泓禧        |
| 10 | 上旬 | 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br>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 北區：中華國小<br>教師研習中心<br>(暫定) | 學管科  | 黃馨怡        |
|    |    |                             | 南區：瑞穗國中<br>(暫定)           |      |            |
| 10 | 3  | BEST ME 基礎工作坊<br>(北區場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10 | 4  | BEST ME 基礎工作坊<br>(南區場三)     | 瑞穗國中圖書室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10 | 6<br>(暫定)      | 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br>全縣輔導增能會議     | 待定                        | 數位專辦 | 俞健恒 |
| 10 | 7              | 花蓮縣網管人員研習                   | 待定                        | 教網中心 | 陳毓倫 |
| 10 | 7              | 南北區數位 X 閱讀教學教師<br>社群(南區之一)  | 大禹國小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0 | 8              | 課程核心教師增能研習(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0 | 15             | 課程核心教師實踐方案落地<br>設計與分享工作坊(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0 | 16             | 115 年友善校園校長策進會              | 宜昌國小                      | 學管科  | 林侑萱 |
| 10 | 17             | 中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AI<br>備課與精緻評量(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0 | 17             |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 四維高中                      | 終教科  | 馬靜敏 |
| 10 | 20             | 素養教學與設計工作坊之認<br>證課程(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0 | 21             | 南北區數位 X 閱讀教學<br>教師社群(北區之一)  | 北埔國小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0 | 29-30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br>學生舞蹈比賽       | 花蓮縣立體育館<br>玉里高中<br>學生活動中心 | 終教科  | 林孟婷 |
| 10 | 10/29-<br>11/1 | 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br>高階培訓        | 南平中學                      | 學管科  | 石之妍 |
| 10 | 31             | 高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AI<br>備課與精緻評量(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0 | 待定             | 性平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 美崙國中                      | 學管科  | 石之妍 |
| 10 | 待定             | 2026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 鯉魚潭風景區                    | 體健科  | 薛曉芸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10 | 待定         | 115 年度英語字彙王競賽                    | 初賽：線上<br>複賽：鑄強國小 | 課程科  | 游秀卿 |
| 10 | 10-11 月    | 花蓮縣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br>代表隊培訓         | 花崗國中等 7 校        | 終教科  | 馬靜敏 |
| 11 | 6          | 2026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3 屆青少年發明展頒獎典禮     | 明義國小演藝廳          | 課程科  | 鄭淳衫 |
| 11 | 13-14      | 第八屆科技、數位學習與<br>藝術教育成果聯展          | 花蓮縣中正體育館         | 教網中心 | 卓孟妍 |
| 11 | 14         | 中年級數學基本學習內容×<br>備課演練×善用 AI 備課(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1 | 15         | 高年級數學基本學習內容×<br>備課演練×善用 AI 備課(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1 | 中旬<br>(暫定)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br>—花蓮縣縣賽           | 明義國小<br>花崗國中     | 終教科  | 葉俊良 |
| 11 | 17         | 素養教學與設計工作坊之認<br>證課程(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1 | 18         | 南北區數位 X 閱讀教學<br>教師社群(北區之二)       | 北埔國小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1 | 19         | 課程核心教師增能研習(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1 | 21         | SEL 讀書會工作坊(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11 | 23         | 小校跨校合班授課試辦計畫<br>_第二次行政會議         | 線上會議             | 課發中心 | 游可如 |
| 11 | 25         | 南北區數位 X 閱讀教學教師<br>社群(南區之二)       | 大禹國小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1 | 26         | 課程核心教師實踐方案落地<br>設計與分享工作坊(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1 | 待定         |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br>教學增能研習           | 美崙國中             | 學管科  | 石之妍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11 | 待定          |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後續輔導處遇研討會計畫                              | 美崙國中     | 學管科  | 石之妍  |
| 11 | 待定          |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親親海洋」育樂營                             |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 特幼科  | 高敏珊  |
| 11 | 30<br>(暫定)  |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花蓮縣縣賽                                  | 光復國小     | 終教科  | 葉俊良  |
| 11 | 11/30-12/9  | 自主學習節花蓮縣全縣跨校公開課                                   | 各校       | 數位專辦 | 俞健恒  |
| 12 | 1-4<br>(暫定)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花蓮縣縣賽                                | 原民館      | 終教科  | 葉俊良  |
| 12 | 4           | 小校跨校合班授課試辦計畫_開放空間會議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游可如  |
| 12 | 5           | 中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AI 備課與精緻評量(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2 | 5           | 花蓮縣 115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 鑄強國小     | 終教科  | 黃叔惠  |
| 12 | 6           | 第二十一屆讀經會考                                         | 花蓮縣立體育館  | 終教科  | 林孟婷  |
| 12 | 5-6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和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                              | 南平中學     | 學管科  | 石之妍  |
| 12 | 5-8<br>(暫定) | 2026 第 14 屆<br>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 縣立棒球場    | 體健科  | 歐陽雯亭 |
| 12 | 9           |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5 學年度第 13 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成果發表 | 吉安國小體育館  | 課程科  | 江瓊紋  |
| 12 | 12          |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幼兒評估人員訓練課程      | 宜昌國中     | 特幼科  | 曾霈容  |
| 12 | 12          | 高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AI 備課與精緻評量(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12 | 12-13 | 中華民國 115 年<br>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        | 基隆市  | 終教科               | 馬靜敏<br>林孟婷 |
| 12 | 中旬    |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                     | 教育處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12 | 中旬    | 國中生涯發展暨<br>技藝教育知能研習              | 化仁國中 | 學管科               | 郭泓禧        |
| 12 | 19    | SEL 讀書會工作坊(二)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12 | 22    | 素養教學與設計工作坊之<br>認證課程(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2 | 23    | 雙閱讀素養教學策略示範與<br>模組應用之一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巧齡        |
| 12 | 中下旬   | 教育志工表揚暨聯繫會報                      | 明義國小 | 終教科               | 馬靜敏        |
| 12 | 20    | 中華民國 115 年<br>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        | 基隆市  | 終教科               | 馬靜敏<br>林孟婷 |
| 1  | 9     | SEL 讀書會工作坊(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1  | 中旬    | 校長甄選-筆試                          | 待定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1  | 中旬    | 校長甄選-口試                          | 待定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1  | 25    | 高年級數學基本學習內容×<br>備課演練×善用 AI 備課(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  | 26    | 中年級數學基本學習內容×<br>備課演練×善用 AI 備課(三)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陳俊瑜        |
| 1  | 待定    | 申請 116 學年度家庭教育<br>個別輔導諮商計畫       | 各校   | 花蓮縣<br>家庭教育<br>中心 | 林昀萱        |
| 2  | 上旬    |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br>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 待定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3  | 待定            | 申請 116 學年度<br>「孩子權益知多少？<br>親職教養巡迴講座」 | 各校           | 花蓮縣<br>家庭教育<br>中心 | 黃昱婷       |
| 3  | 3-4 月<br>(暫定) |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br>(共 8 週)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3  | 3-4 月<br>(暫定) | 國中主任儲訓班<br>(共 6 週)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3  | 3-4 月<br>(暫定)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br>校長辦學績效考評                 | 教育處<br>各該國中小 | 學管科               | 洪瑋君       |
| 3  | 20            | 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第一場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3  | 20            | 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 遠雄海洋公園       | 特幼科               | 林楷健       |
| 3  | 下旬            |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br>說明會                  | 教育處智教中心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4  | 上旬            |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 教育處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4  | 10            | 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第三場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4  | 中旬            | 縣外介聘說明會                              | 鑄強國小<br>(暫定)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4  | 中旬            |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 教育處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4  | 中旬            |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各高職          | 學管科               | 郭泓禧       |
| 4  | 24            | 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第二場                       | 課發中心         | 課發中心              | 王晨        |
| 4  | 下旬            | 國中生涯發展暨<br>技藝教育知能研習                  | 化仁國中         | 學管科               | 郭泓禧       |
| 4  | 待定            | 申請 116 學年度<br>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           | 各校           | 花蓮縣<br>家庭教育<br>中心 | 洪碩績       |



| 月份  | 日期            | 主題活動名稱                                      | 舉辦地點         | 主辦科室 | 聯絡人       |
|-----|---------------|---------------------------------------------|--------------|------|-----------|
| 5   | 中旬            |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                                | 待定           | 學管科  | 郭泓禧       |
| 5   | 下旬            | 教師聯合甄選                                      | 未定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5-6 | 待定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                  | 各公私立國中       | 學管科  | 林鈺容       |
| 6   | 1<br>(暫定)     |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 中華國小         | 學管科  | 吳秀豐       |
| 6   | 2<br>(暫定)     |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 中華國小         | 學管科  | 吳秀豐       |
| 6   | 上旬            |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 教育處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6   | 上旬            |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 鑄強國小<br>(暫定)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6   | 下旬            |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 教育處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 6   | 下旬            |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 教育處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6   | 6-7 月<br>(暫定) | 國小主任儲訓班<br>(共 6 週)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學管科  | 林羽柔       |
| 7   | 中下旬           | 116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br>資料審查 (2 場次) | 教育處          | 學管科  | 陳臻<br>邱世平 |





115 花蓮縣  
學年度第1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 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



## 附 錄



